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Time2U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為[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所[編纂][編纂]數目。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 登載。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即使[編纂]就此被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未能議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提 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表 .....	25
前瞻性陳述 .....	27
風險因素 .....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49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5
公司資料 .....	59
行業概覽 .....	61
法規 .....	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8
業務 .....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9
關連交易 .....	17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7
股本 .....	188
主要股東 .....	190
財務資料 .....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9
包銷 .....	241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5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擁有人兼領先的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值計算，*Time2U*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按零售值計算，我們亦為中國五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之一。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初時為手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憑借逾十年手錶製造經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以自有品牌*Time2U*及*榮凱*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推出主要副品牌*Color*。憑藉時尚新潮的設計、面向主流大眾市場的可負擔價格，我們將手錶定位為「快時尚」產品以把握最新的消費趨勢。

我們按OEM基準為OEM客戶生產手錶，此類手錶附帶OEM客戶指定的企業標誌或品牌。憑藉我們的設計和生產實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功開展品牌手錶業務。在「快時尚」主題下，我們銷售數個獨具特色的品牌及副品牌的手錶，這些品牌的產品特色、國內定價及目標市場均與眾不同。*Time2U*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提供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各種時尚手錶。*榮凱*是我們的高檔品牌，面向較為成熟、練達的消費者，*Color*是我們的主要副品牌，面向年輕、時髦的消費者。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經營數據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線，即我們主要為我們的OEM客戶從事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並以*Time2U*、*榮凱*及*Color*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OEM手錶；(ii)銷售品牌手錶；及(iii)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品牌手錶按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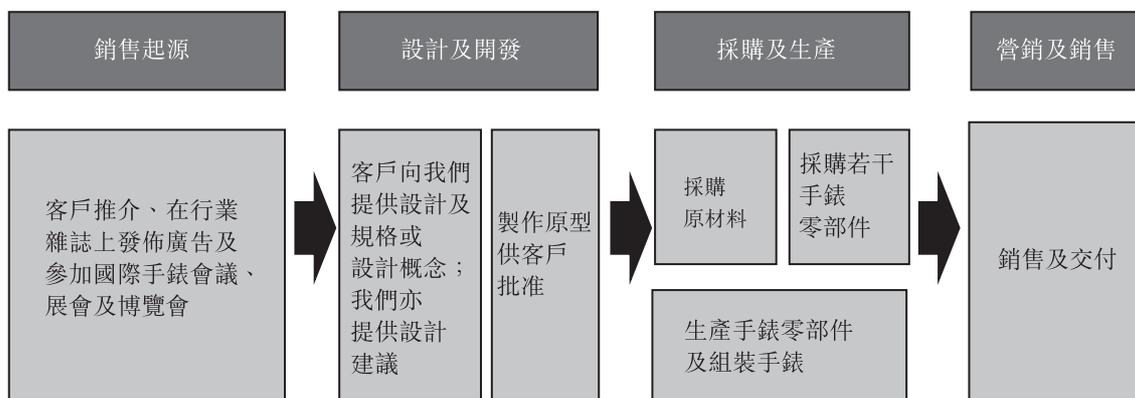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OEM手錶	255,151	77.3%	292,243	63.4%	302,386	52.1%	85,626	50.9%	110,879	51.5%
品牌手錶										
– Time2U	58,154	17.6%	95,024	20.6%	105,934	18.3%	39,151	23.3%	33,275	15.5%
– Color	–	–	31,782	6.9%	112,305	19.3%	24,915	14.8%	51,042	23.7%
– 榮凱	16,938	5.1%	29,093	6.3%	48,942	8.4%	14,387	8.5%	18,571	8.6%
品牌手錶小計	75,092	22.7%	155,899	33.8%	267,181	46.0%	78,453	46.6%	102,888	47.8%
第三方手錶 <sup>(附註)</sup>	–	–	12,665	2.8%	10,879	1.9%	4,299	2.5%	1,503	0.7%
總計	330,243	100.0%	460,807	100.0%	580,446	100.0%	168,378	100.0%	215,270	100.0%

附註：

在分銷我們的品牌手錶時，我們偶爾採購第三方品牌手錶並售予我們的分銷商以加強產品及服務範疇。銷售這類產品的所得收益指銷售總額，並只是我們主要業務的附帶服務，而我們計劃逐漸停止該等業務。

### OEM業務營運

下圖說明我們的OEM業務分部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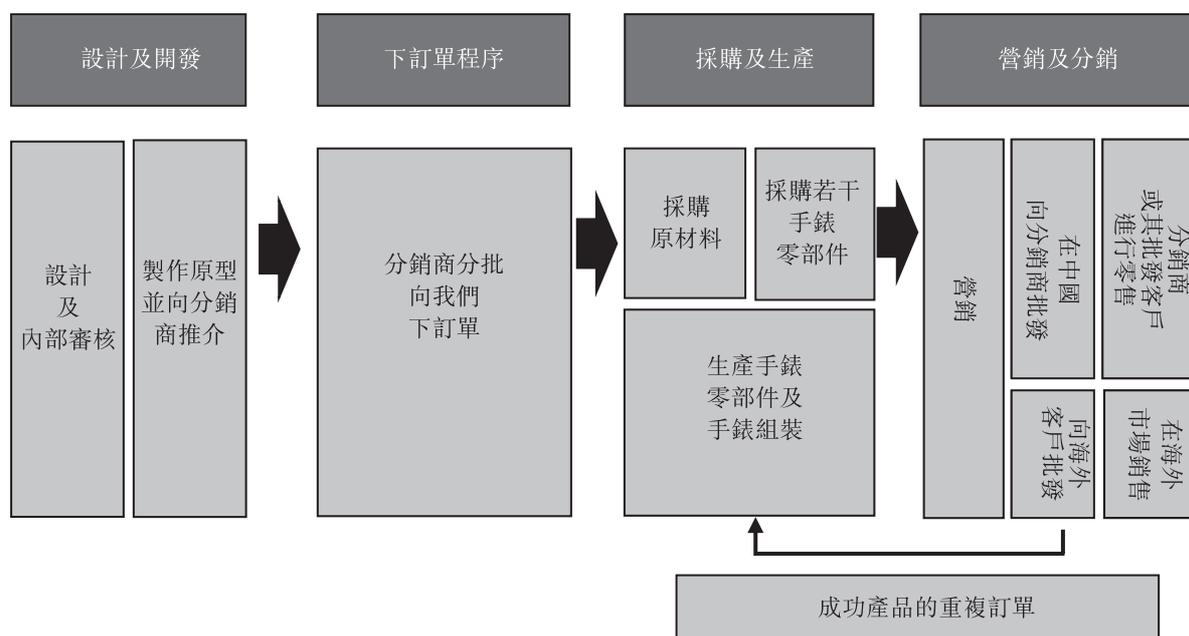


## 概 要

我們按OEM基準為我們的客戶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手錶(主要為指針式石英錶)。我們的OEM手錶主要根據OEM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此外，我們根據OEM客戶的概念及要求向其提供不同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建議及服務，例如提供設計概念、市場趨勢資料及改良產品。我們亦為OEM客戶提供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

### 品牌手錶業務營運

下圖說明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以Time2U、榮凱及Color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以及該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各自旗下的不同手錶系列提供手錶。

基於我們在OEM業務方面的成就及豐富經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廣泛分銷我們首兩個品牌Time2U及榮凱的手錶。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推出主要副品牌Color。我們的主打品牌Time2U在中國逐步取得認可及市場份額。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零售值計，我們的Time2U品牌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錶分部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我們擬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策略性進軍歐洲、美洲、東南亞及中東等國際地區。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品牌的推出年度、產品形象、目標市場及價格範圍（我們會就此開展定期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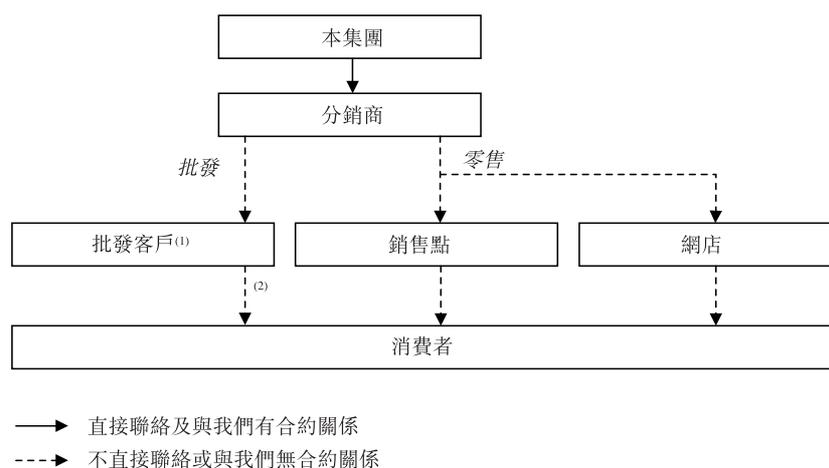
品牌	推出年份	產品形象	目標市場	概約價格範圍
<i>Time2U</i>	二零一零年	時尚潮流，分別為男士和女士設計	20至35歲的潮流男女	大部分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i>榮凱</i>	二零一零年	傳統／成熟	23至45歲的時尚男女	大部分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i>Color</i>	二零一二年	年輕時尚，主要特色是設計男女皆宜	青少年及年輕人，即14至26歲的青年男女	大部分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200元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一般將我們的OEM手錶直接銷售及分銷予OEM客戶，其中包括(i)直接向我們採購的國內外公司；及(ii)我們OEM最終客戶的貿易及採購公司。

我們所有在國內銷售的品牌手錶乃按批發基準售予和我們訂有相應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分銷商繼而把我們的手錶(i)通過零售轉售予其經營的各銷售點及網店的消費者，或(ii)通過批發轉售予其批發客戶，包括第三方零售商、二級分銷商及其他批發買家。我們面臨多項與我們的分銷模式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

下圖說明我們品牌手錶於中國的分銷模式：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包括第三方零售商經營者及二級分銷商。
- (2) 批發客戶或不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作為指針式石英錶市場的國內領先品牌，加上具競爭力的品牌策略，能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手錶市場優勢；
- 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由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支撐並由我們在國際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豐富經驗補足的垂直整合手錶生產及組裝能力；
- 綜合、多元化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擁有卓越往績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國際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領先的時尚手錶品牌擁有人之一，同時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OEM製造商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力求通過以下的主要業務策略實現此目標：

- 通過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打造全面的網上銷售平台，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國內外品牌手錶業務營運
  - 加強國內市場的市場滲透及品牌知名度
  - 全球擴張分銷網絡
  - 擴充網上銷售平台
- 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及繼續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
- 通過改善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0,243	460,807	580,446	168,378	215,270
銷售成本	(228,038)	(312,656)	(391,697)	(115,054)	(142,293)
毛利	102,205	148,151	188,749	53,324	72,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1	1,243	1,621	147	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83)	(25,369)	(30,424)	(8,542)	(10,770)
行政開支	(16,964)	(36,845)	(30,584)	(10,484)	(9,6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020)	—	(509)
融資成本	(11,564)	(12,762)	(12,727)	(4,765)	(2,902)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29,680	49,937
稅項	(14,204)	(22,747)	(30,870)	(7,607)	(12,914)
年／期內溢利	41,661	51,671	84,745	22,073	37,02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460.8百萬元、人民幣5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售額大幅增長和我們的OEM手錶銷售額穩定增長。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整體毛利上升主要反映OEM手錶及品牌手錶總計銷量增加。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售所貢獻的毛利增加所致，這使得品牌手錶的毛利率要高於OEM手錶。然而，由於我們為集中資源發展品牌手錶而傾向於接受利潤更高的OEM手錶訂單，OEM手錶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有小幅上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5,280	214,895	245,136	243,632
流動資產	205,244	250,781	300,157	291,274
負債				
流動負債	252,968	255,126	253,989	207,14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7,724)	(4,345)	46,168	84,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556	210,550	291,304	327,760
資產淨值	157,556	210,550	291,304	327,76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13	85,960	97,477	27,769	91,7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973)	(40,694)	(63,171)	(9,424)	(8,5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079	(18,245)	(27,652)	11,315	(70,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淨額	16,319	27,021	6,624	29,660	30,13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9	50,119	78,357	78,357	85,55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9	78,357	85,551	108,238	115,411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8	1.0	1.2	1.4
速動比率 <sup>(2)</sup>	0.5	0.6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135.2%	98.6%	67.7%	45.8%
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103.4%	61.3%	38.4%	10.6%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30.6%	28.1%	33.8	不適用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11.3%	11.8%	16.8%	不適用 <sup>(8)</sup>
利息保障比率 <sup>(7)</sup>	5.8	6.8	10.1	1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總權益的平均結餘並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有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總資產的平均結餘並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有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 (7) 利息保障比率相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 (8)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比較。

### 近期發展

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收益及毛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

---

## 概 要

---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手錶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已經或將會重大或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日後於不同營運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政策，我們已經採取多種補救措施。有關本集團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2頁起「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酌情從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會視乎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這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撥出部分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儲備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另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如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

在無可能影響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的情況下(無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所致)，董事現時有意向股東分派我們中國經營實體任何可供分派純利約30%。然而，我們將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會於任何指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合約的限制。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字

下列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根據按各自[編纂]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進一步在國內外擴張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經營，方式為加強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建立網上綜合銷售平台，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我們品牌手錶在國內市場的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滲透及品牌知名度，如增加廣告支出，重點投放於電視及互聯網方面，並投放戶外廣告和傳統媒體廣告，針對不同消費群體，以及參加中國大型展銷會；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通過幫助我們的分銷商與多個中國電子商貿平台的電子商貿營運商建立關係，以發展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零售平台；及

---

## 概 要

---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在國際範圍內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新市場以及為該等市場的廣告及推廣材料作出投資，以及出席貿易展銷會以與國際手錶市場建立進一步聯繫。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升級現有手錶配件生產車間，以改善產量及手錶組裝環境，並在歐沃斯工廠添置車間和組裝線，擴展手錶配件的產能；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添置更多先進機器和設備，以提高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從而增加生產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通過加強現有設計團隊的設計知識和增聘人才，以及成立磨具設計和製造中心在內部生產模具，提高我們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實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

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編纂]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收取且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

---

## 概 要

---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收取[編纂]中[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編纂]不會收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費用。按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總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入賬列作權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Visual Wise(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有權行使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分別以現金代價21.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成為我們的股東。代價乃由各方基於本集團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編纂]前投資Celestial Award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出售[編纂]中價值相等於20百萬港元的股份的權利。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Visual Wise、Celestial Award、瑞祥及全年豐擁有[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
- 我們品牌手錶業務分部的營運史不長，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從品牌手錶業務分部盈利或不會從中蒙受虧損。
- 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將日益依賴我們的品牌及主要子品牌*Time2U*、*Color*及榮凱的實力，故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經營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於風險重大性具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第28頁起「風險因素」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lestial Award」	指	Celestial Awar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根據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Celestial Award」一節)及[編纂]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lor」	指	Time2U (提供不同系列的類似風格手錶) 中的專有手錶副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Color」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林先生、嚴女士及Visual Wis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
「瑞祥」	指	瑞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節
「福建歐沃斯」	指	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漳州宏源與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
「全年豐」	指	全年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公司(視文義而定)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申請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宏邦電子」	指	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有限公司的實體，由林先生與嚴女士分別擁有69.64%及30.36%，為一名關連人士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編纂]的[編纂] (可根據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編纂]的包銷協議
「宏源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漳州薌城區金峰工業區的製造廠，包括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1號物業及4號物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於美國境外以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形式及根據S規例，按[編纂]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包括[編纂] (可根據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包銷商－國際包銷商」一節的[編纂]包銷商

##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九龍九」	指	香港九龍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凱」	指	屬中價分部的專有手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榮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採納即時生效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先生」	指	林志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嚴女士」	指	嚴曉彤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New Prestige」	指	New Prestig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觸動時刻的股東之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的新[編纂]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按該價格予以[編纂]，該價格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額外[編纂]
「歐沃斯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漳州薌城區金峰工業區的製造廠，包括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3號物業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中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配發（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指	百分比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編纂]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指	[編纂]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行事
「Speedy Glory」	指	Speedy Glor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編纂]與[編纂]於[編纂]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編纂]可向[編纂]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以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觸動時刻」	指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前稱光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由Speedy Glory擁有30%
「時間由你(香港)」	指	時間由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me2U」	指	我們的Time2U品牌系列，包括Rainbow(花語)等，但不包括Time2U旗下的副品牌Color，該品牌為我們經濟價格分部中的專有手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Time2U」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isual Wise」	指	Visual W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2%及38%，為控股股東及[編纂]之一

---

## 釋 義

---

「漳龍紅橋」	指	漳州市漳龍紅橋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持有福建歐沃斯的20%股權，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福建歐沃斯」一節
「漳州宏源」	指	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會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組裝」	指	組裝手錶部件的工序
「品牌手錶」	指	以我們專有品牌及副品牌命名的手錶，即Time2U、榮凱或Color
「錶殼」	指	保護錶芯的外殼，防塵、防濕及防震，並裝飾手錶外觀
「錶冠」	指	把主發條扭至準確時間的手錶外部的旋鈕
「錶盤」	指	用作指示的「錶面」或金屬或其他物料製成的錶盤，一般鐘錶錶盤上有刻度，以顯示時、分、秒
「中國經濟型手錶市場分部」	指	中國手錶市場的一個分部，該分部內手錶的單位零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元。由於並無正式行業分類，故該分類乃基於董事的知識、經驗以及Euromonitor編撰的市場資料而採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快時尚」	指	時尚行業產品概念，指快速低價設計及生產，令主流消費者以較低價格跟上當前潮流的產品
「指針」	指	指示針，通常以輕薄金屬製成，而造型則各有不同，沿著錶盤或刻度運行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根據要求，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持續穩定地提供能夠滿足客戶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產品，並力爭通過有效應用該體系來提高客戶滿意度

---

## 技術詞彙表

---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環境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從而使一個組織能夠制訂及實施兼顧該組織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重大環境方面的資料的政策及目標
「模具」	指	使用注塑成型工序製造塑料組件時所用的由金屬組件構成的複合結構
「錶芯」	指	包括手錶的主要項目及機械項目：上鏈及撥針組件、主發條、齒輪、擒縱組件、微調項目
「銷售點」	指	我們的品牌手錶零售予消費者的具體地點
「OEM」	指	原設備製造，產品乃按客戶設計及規格生產並按客戶的品牌名稱出售
「OEM手錶」	指	為我們的OEM業務線設計及製造的產品
「手錶」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內手錶一詞指腕錶
「錶鏈」	指	以皮革製成的錶帶或以鋼、金屬合金或塑料製成的手鐲，連接手錶及包裹在佩戴手錶人士的手腕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錶帶」	指	裝於手錶及挽於手腕的一塊布料或皮革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就價格、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趨勢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應注意，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

##### *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及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品牌手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零售經營者及二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我們並無每天直接瞭解我們分銷商以及由分銷商及彼等與之聯絡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我們要求分銷商每月向我們作出存貨及銷售報告，因此，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與分銷商的合作，向我們準確報告相關存貨及銷售數據。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準確銷售額及存貨數據，我們未必有任何其他方式監察及評估我們分銷網絡的銷售額或存貨水平。因此，我們可能誤判市場狀況及依據錯誤信息作出業務策略計劃，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故倘我們未能吸納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品牌手錶，分銷商會繼而透過(i)其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或(ii)向其批發客戶轉售我們的手錶。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的多個省份及地區分銷我們的品牌手錶，經營銷售點及管理與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委聘有28名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經營銷售點及委聘彼等各自的批發客戶。我們依賴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在彼等各自在中國的指定地理區域或銷售渠道取得地理覆蓋及實現市場滲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吸引足夠數量的優質分銷商保持或擴大分銷商的地域覆蓋範

---

## 風險因素

---

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按現有需求水平採購我們的品牌手錶或符合其年度銷售目標。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不再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任何該等分銷商未能充分符合表現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者，而這可能導致損失銷售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若干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的全部品牌手錶乃透過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門店售予消費者。我們對分銷商的任何分銷網絡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然而，我們設有一套管理及定期監控分銷商的內部政策，並通過監督分銷商有否遵守我們的政策管理分銷網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會一直嚴格遵守我們分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的分銷協議當中，其中之一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i)僅在彼等各自獲授權的地區或銷售渠道內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ii)遵守我們零售產品的定價及折扣政策；(iii)執行銷售門店匯報；(iv)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v)促使彼等的批發客戶遵守彼等各自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貫徹依循此要求，且可能難以遵守此要求。倘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執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策略，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品牌定位的公眾認受性可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已遵守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有潛在影響的所有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已或將有充足資源應對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的意外轉變或其他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或應對意外轉變，其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彼等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

### **我們監管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銷售點的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質量的能力有限**

我們對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批准客戶運營的銷售點的銷售員工的控制有限，原因為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監督銷售點銷售員工表現的體系足以讓我們識別出所有違反我們政策的事件或不當服務。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機制監控我們手錶於不同銷售點營銷或出售的方式。倘我們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未能遵

---

## 風 險 因 素

---

守我們的政策或我們的銷售員工及其批發客戶未能密切監督分銷商，可能對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將採用與我們品牌各形象一致的適當銷售方法或方式。服務欠佳或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各形象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我們品牌的形象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手錶業務分部的營運歷史不長，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從品牌手錶業務分部盈利或不會從中蒙受虧損

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營運歷史不長。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製造及銷售品牌手錶。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我們的品牌*Time2U*及榮凱，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才推出我們的副品牌*Color*。我們預期會面對來自業內其他公司（包括較我們經驗及財務資源更豐富、地理覆蓋面更廣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在奉行品牌手錶業務策略時亦可能面臨挑戰，原因在於以有限的歷史數據預測市場需求時存在困難。

此外，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入中國品牌手錶市場以來，手錶市場一直以來總體上處於增長期。迄今為止，我們在中國手錶市場不曾經歷任何下滑或衰退，因此，在這種情況出現時，可能缺少應對情況及保持市場地位的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OEM業務的營運經驗必然會為我們在中國發展品牌手錶業務紮下穩固基礎。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應基於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在營運歷史不長的情況下面對的風險及困難而思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將日益依賴我們的品牌及主要子品牌*Time2U*、*Color*及榮凱的實力，故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增長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且我們預期該等品牌的手錶於日後會因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而佔我們收益的更大比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2.7%、33.8%、46.0%及47.8%。我們認為，由於品牌形象

---

## 風 險 因 素

---

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手錶決定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業務倚重，並將繼續倚重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繼續成功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其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可度可能會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國各地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且計劃進軍國際市場，故我們可能會受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調查結果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的不利影響。與我們品牌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假冒產品或無效促銷活動是我們品牌形象的潛在威脅。該等類型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手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

我們已在中國推出多種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投入的營銷及廣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營銷活動已提升我們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因此有助於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品牌手錶業務產生的收益。為在海外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營銷活動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發展及組織將屬有效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組織類似活動或透過舉辦更有吸引力的活動與我們抗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銷工作將取得成效。尤其是，任何不能帶來有利結果的大型營銷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跟上時尚潮流變化及滿足不斷提高的設計及質量要求或未能引進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未能及時作出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品牌手錶）緊跟時尚潮流。因此，我們品牌手錶能否成功及受歡迎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時尚潮流變化並相應設計銷路暢旺及具吸引力的產品。尤其是，由於我們採用「快時尚」策略，故我們易面臨與消費者喜好變化有關的風險。

未能迅速預計及應對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要求的轉變可能導致銷售額降低。同樣，倘我們未能估量或低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預期增幅，我們可能流失

---

## 風 險 因 素

---

商機，而這亦可能對我們的商譽、企業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成功跟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滿足不斷提高的設計及質量要求，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中國手錶行業極易受主流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化影響。為在業內取得持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及時預計、發現及應對這些變化。由於消費者對手錶的品味及喜好相當主觀，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或應對其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各季手錶將在商業上可行或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推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我們的滯銷及過時手錶存貨將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這可能導致我們品牌的商譽及商業價值的損失或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消費者喜好偏離指針式石英手錶，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指針式石英手錶。因此，我們的設計、生產及組裝能力、銷售及分銷渠道、營銷工作、供應鏈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業務策略均為生產及銷售指針式石英錶而戰。倘消費者從指針式石英手錶轉而偏好其他種類的手錶（如數字式石英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經營及業務策略順應變化，而有關調整亦可能涉及重大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擴展至新區域市場導致風險增加

我們計劃將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擴展至新區域市場。下列因素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在該等市場有效競爭，從而為我們的擴展帶來負面影響：

- 不熟悉該等地區的市場；
- 難以物色合資格的地區分銷商；及
- 市場進入門檻，例如在當地擁有地域優勢及地方關係的強大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同在中國市場一樣，成功提高我們品牌手錶在該等新市場的銷售額，或根本無法提高銷售額。再者，擴展至其他區域市場需要有關營

## 風 險 因 素

銷及推廣活動的巨額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展策略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手錶的手錶機芯或其他手錶部件有充足供應，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  
成本維持我們的銷售**

手錶機芯是製造手錶的主要手錶部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少數供應商採購日本製造、瑞士製造及其他手錶機芯(石英及機械)進行生產。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手錶產量將繼續增長，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手錶機芯需求將會增加。因此，生產設施或我們手錶機芯供應商的工藝如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生產計劃數量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手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手錶機芯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如出現中斷，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供應足夠數量的手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手錶零部件(包括手錶機芯)供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依賴與多名供應商的良好關係獲得手錶零部件的穩定供應。因此，業務及發展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現有手錶零部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倘我們不能維持此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或不能按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足量的手錶零部件或完全不能獲得手錶零部件。倘我們不能按具競爭力的定價或條款購買手錶零部件，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及我們或會為獲得手錶零部件的供應而產生大額成本，此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這可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作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借款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到期時償還借款將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造成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或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問題

#### 出售我們手錶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被假冒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盜用我們的標籤，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有任何重大假冒及仿製情況。本集團未來將密切監控我們的設計及商標是否出現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及是否存在假冒或仿製現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冒及仿製不會發生，或倘發生此事，我們將能發現及有效處理問題。市場上出現大量假冒產品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我們把我們的知識產權視作競爭優勢的一部分。我們的現時及未來經營依賴我們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商標、專利、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通過機密安排及／或在政府機關的妥善登記加以保護。然而，中國法律不似香港及其他普通法系司法權區法律，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尤其是，中國的註冊專利在有效期屆滿後不能續期。我們已安排註冊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品牌手錶的商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屬充分及日後亦屬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受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均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商業聲譽，此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日後訴訟或為必需，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釐定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所有權的合法性及範圍。保護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專利所需的成本包括律師費及開支，或屬大額開支。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處理知識產權索償時（無論其是否合法），我們的管理人員的疏忽及資源分流均屬重大事項及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倘我們的產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會承擔巨大責任，且我們或不能出售該等產品

我們的商業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進行經營。即使在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也可能無法確知是否已經侵犯第三方合法

---

## 風險因素

---

權利。此外，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手錶及手錶零部件，且我們依賴彼等有關產品真實性的表述及經銷授權，而風險是該等表述可能不真實及不準確。如果第三方聲稱其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則可能出現下列情形：

- 即使該索償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陷入嚴重耗時耗資的訴訟案；
- 如果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犯競爭對手的專利，則我們需要對以往侵權行為作出大額賠償；及
- 法院或禁止我們在未經專利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出售產品。

倘發生任何該等情形，則我們的業務將遭受損失及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下跌。

### 我們的成功及高效運營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付出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實現高效運營的關鍵因素。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林先生，及其他組成管理團隊的人員，以及我們挽留和吸引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的管理團隊構成出現任何重大實質變動，則我們或不能及時招聘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招聘到有關人員，且或在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此或會幹擾我們的業務及限制發展的能力。此外，倘主要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其他人員流失並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風險

在中國，劣質或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通則**」），倘劣質產品引發個人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劣質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生產的產品品質，生產的產品不能危及任何個人或財產的安全。產品必須符合若干國家或行業標準（如適用）。此外，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其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中的個人及財產安全的法律權利及權益。中國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提供其製造或出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經營

---

## 風險因素

---

者，及在日常生活中因消費需要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受中國民法通則、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開發或分銷的產品的任何結構性缺陷或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劇烈不利反應，引發負面宣傳及需額外時間、精力及開支更正問題及處理對本集團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目前亦無就業務中斷或任何第三方責任投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業務中斷或受第三方責任索償的影響。日後的任何索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面向海外市場，故我們須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列值，主要是美元，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與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品牌手錶主要為價格相宜的經濟產品，目標為大眾化消費。然而，該分部的手錶產品在中國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受到我們所面臨競爭強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及本土經濟型手錶市場的主要手錶品牌。與我們比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健的客戶關係、更廣闊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更好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的中國手錶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將不會有對我們造成巨大競爭壓力、減少我們市場份額並擁有雄厚財務資源的新市場進入者加入該行業。此外，我們近來拓展的一些市場現時或會存在實力雄厚的競爭對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的生產成本、手錶零部件成本、勞工成本增加及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中國零售市場的增長。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曾伴隨幾個時期的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來遏制通貨膨脹。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起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反而導致幾個時期的高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來呈大幅增長，從而影響了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亦為中國勞動成本增加的原因。董事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未來將持續增加。倘我們無法識別及採納適當方法來降低成本或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出現長期通貨膨脹可能導致實際可支配收入減少及客戶購買我們手錶的意願降低。由於我們的未來增長與中國的消費者消費模式密切相關，持續或不時出現的通貨膨脹會導致消費者信心受挫，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遭受全球與中國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動盪及政府應對行動的風險**

手錶並非必需品，故對手錶的需求大都依賴於財務與經濟狀況及政治安定。自二零零八年起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股票市場劇烈波動、信貸市場動盪及流動性趨緊，我們的業務亦深受其影響。連同二零一一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深化的影響，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的經濟復蘇能否持續尚未明確。尤其是，中國的消費者消費模式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近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支出出現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日後不會放緩增長或持續增長。

---

## 風險因素

---

此外，影響信貸有效性的任何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金融震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可用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捲土重來，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改變、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盪等風險。主要市場動盪可能導致監管環境改變，其轉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未來金融環境下的借款能力。

尤其是，我們在中國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故易受中國政府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行動的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採納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但隨後收緊其貨幣政策，因而我們無法擔保，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未來將會持續。

該等近期及發展中的經濟及政府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下跌，閣下因此或會損失閣下的大部分投資。

###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及其他進入門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開發及銷售手錶的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提出巨額罰款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會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有關開設新銷售點或其他進入門檻的新法律、法規及限制，則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中國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導，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系，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法律貫徹與實施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一直在貫徹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最近十年已取得重大增長，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保持同樣增長速度。

此外，中國政府通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持續調整措施的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指導資源分配的措施。若干該等措施可能使中國的整體經濟受益，但亦可能對手錶行業或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進行管控或我們所適用的稅務法規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能否成功拓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提供的信貸量。中國政府近期明確表示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抑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提高基準利率、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儲備金率及實行商業銀行信貸指引以限制向若干行業貸款。中國若干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更加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進一步措施以收緊

---

## 風 險 因 素

---

借貸，亦無法保證若實施任何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發展。

###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及存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股東可用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和法規，保障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及可以預知。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此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損害。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編纂]的所得款項。凡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資企業）業務而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內容有關外資公司將其以外幣計值的注資兌換為人民幣的規定。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由外幣兌換及用人民幣結算的資本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僅可在獲得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批准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在公司業務範疇內使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商投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及由外幣兌換的資金的流向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不得變更，且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未獲動用，則於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概不得用於償還此項貸款。違反142號文將受嚴懲，包括高額罰款。因此，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均可能受到142號文的嚴重限制，從而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身處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

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目前駐於中國及可能繼續留在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為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釐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境外企業（其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個人居民，如我們的情況）投資或控股的境外企業仍未清晰。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待遇的稅務影響目前尚未清晰，因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我們應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及我們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具備成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聯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前提是該等股息的來源乃在中國境

---

## 風 險 因 素

---

內。該等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該等企業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則為20%）。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晰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從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若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其轉讓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將有權按照合理方法作出調整。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載有「獨立交易原則」定義及「合理方法」類別的主要條款，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仍不確定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亦不確定稅務機關將會按何種合理方法對九龍九其後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698號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股權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漳州宏源股份轉讓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倘九龍九因其應課稅收入被稅務機關作出調整而被責令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

---

## 風 險 因 素

---

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協定規定的任何優惠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應收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的現金需求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而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應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受若干條件所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按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有關事項，僅從累計溢利中撥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至少留出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並撥至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抵銷之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亦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資金予我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的發展、投資或有益於業務發展的收購、支付股息及對業務撥付資金以及開展業務等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我們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外國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往來賬戶項目(其中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然而，倘人民幣須轉換成外幣並且匯至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付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

## 風 險 因 素

---

可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大量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時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會制約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衡。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有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生產設施運作的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行一體化業務模式，當中我們控制業務鏈的關鍵環節，如手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及生產零部件、組裝、品牌推廣及管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所有手錶均在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

我們在中國福建省設有生產設施。該等設施面臨若干運作風險，包括機械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電力短缺、停工、運輸成本增加、自然災害、火災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中斷。我們在中國的製造、組裝或倉儲設施或銷售及分銷網絡因該等事件或其他事件導致業務的任何中斷，均會干擾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運作及向其提供穩定手錶供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因(其中包括)產能限制、改造或擴充現有設施或生產技術變革而產生的任何生產設施問題或會延遲生產及交付時間，這可能會暫時降低我們的製造能力並影響我們提供產品予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客戶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有關提交中國境外法院裁決糾紛的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及管理層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有關提交中國境外法院裁決糾紛的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上述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制約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天災、戰爭、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這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墨西哥爆發H1N1型豬流感並在全球擴散，導致生命損失。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首次出現H7N9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導，造成大範圍恐慌。倘中國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在中國若干地區(包括福建省)或其他地區發生上述自然災害，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損毀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或破壞市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於[編纂]中[編纂]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流失，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

---

## 風 險 因 素

---

著及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份價格近年來一直出現重大波動。該種波動不一定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種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遭受巨額損失。

**[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將遭到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編纂]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到即時攤薄。為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到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對股份進行重大撤資均可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概無向外部人士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將於何時、會否以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且基於及受各種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我們於未來可能不具備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

**[編纂]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交付當日(預期為預期[編纂]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於該期間或無法出售或處置[編纂]。因此，於該期間內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會引致[編纂]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用以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不按現有股東比例之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之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內摘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內有關經濟及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雖然我們於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有關信息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並不奏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與就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本文件所使用出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測」、「估計」、「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必須」、「應該」、「可能會」及「將會」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

[編纂]的[編纂]應審慎倚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以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

##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居於及將繼續居於中國，而現時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或駐在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林先生(執行董事)及徐永得先生(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林先生已確認其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確認均可於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己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將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聯交所願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
- (b)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文件前往香港，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d)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志強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 華元小區 5幢711室	中國
嚴曉彤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 華元小區 5幢711室	中國
黨書國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萬盛北里 368號 15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雲景東里 26幢4單元803室	中國
聶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洪蓮東二里4號 801室	中國
余俊敏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53號 百福花園 鴻福閣19樓D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營業地址
徐永得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工銀大廈9樓
胡明全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吳曉湘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李亞祥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鄭月通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有關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李律師事務所  
(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許大任先生  
New Chambers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10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1501－1502室  
郵編：51804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收款銀行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工銀大廈9樓
公司秘書	徐永得先生， <i>FCPA, CPA(Aust)</i>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工銀大廈9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志強先生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 華元小區5幢711室  徐永得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工銀大廈9樓
審核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余俊敏先生 常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林志強先生 常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嚴曉彤女士 常偉先生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薌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勝利西路7號 向榮大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薌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丹霞路 麗景花園7幢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薌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延安北路14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支行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勝利西路27號 龍門大廈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思明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濱北路10號 新港廣場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ime2u.com">www.time2u.com</a> (附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由Euromonitor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用資料來源及貿易觀點研究對市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Euromonitor不應視為Euromonitor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本集團、[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Euromonitor所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而彼等及Euromonitor均未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 中國經濟概覽

#### 中國經濟穩步增長

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015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41,805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農村居民的人均純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919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8,8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而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不斷上升的收入水平及整體GDP推動各行各業的增長，同時提升了國內消費需求。

#### 不斷提高的城鎮化率推動消費市場

由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農村地區人口向發達地區流動，中國的城鎮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669.8百萬人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731.1百萬人，城鎮化率由49.9%上升至53.7%。由於手錶及鐘錶業務的銷售門店大多設於城鎮地區，不斷上升的城鎮化率將帶來更大的客戶群，整個手錶行業可從中獲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可見，不斷提高的收入水平表示購買力及消費不斷提高，而這將推動手錶及鐘錶業務的增長。

### 中國手錶行業

#### 概覽

目前市場上的手錶分為兩大類：機械錶及石英錶。石英錶可進一步分為數字式及指針式手錶，視乎錶面形式而定。手錶因類別及等級不同而價格迥異。一般情況下，機械錶的價格高於石英錶。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往四年中，中國手錶行業錄得快速增長，零售總值錄得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期，機械錶及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增長速度略高於石英數字式手錶。在這三類手錶當中，指針式石英手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一直佔據最大份額的零售值，超過50%，其次是機械錶於二零一三年佔據47.0%的市場份額，而石英數字式手錶於二零一三年佔據2.1%的市場份額。

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品牌及款式眾多，大致可分為三類，即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元）、中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介乎人民幣1,001元至人民幣3,000元之間）及高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超過人民幣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銷售值達到人民幣8,115.0百萬元，佔指針式石英手錶的26.0%。眾多品牌參與此細分市場的競爭。例如，我們的Time2U品牌手錶主要為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除大量國內名牌外，Swatch（國外最知名品牌之一）亦提供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於二零一三年，中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及高端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零售總值分別達人民幣8,4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3.1百萬元，分別佔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零售總值的27.2%及46.8%。

### 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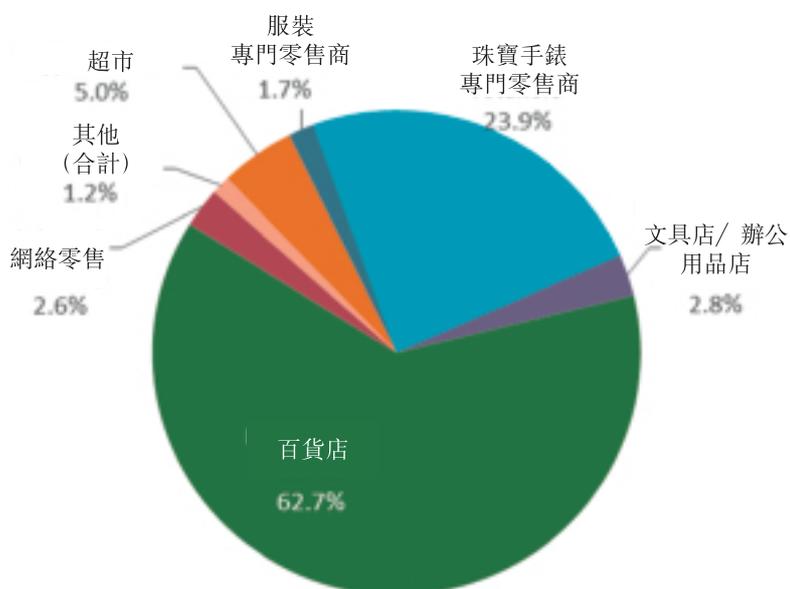
目前中國手錶行業的零售分銷渠道包括：超市、服裝店、手錶珠寶店、文具店、百貨店、網店等。其中，於二零一三年，百貨店持有最大份額的指針式石英手錶零售額，就價值而言，佔零售總值的62.7%。於二零一三年，手錶珠寶店持有指針式石英手錶第二大份額的零售值。低端手錶主要通過文具店、超市、時裝配飾店銷售，而中高端手錶更多在百貨公司及專賣店銷售。手錶珠寶店一般針對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多樣產品，而網店主要銷售中端及經濟型產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擴展最快的分銷渠道為網絡渠道。指針式石英手錶的網絡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7%。

在手錶行業的多種零售分銷渠道中，文具店最為獨特；該渠道於二零一三年銷售了價值人民幣861.9百萬元指針式石英手錶，佔零售總值的2.8%。文具店通常僅面向中小學生銷售與學校學習有關的產品，而如今現代文具店供應各式各樣的產品，包括時尚配飾，目標鎖定整個年輕群體。這一客戶群追求新穎美觀、價格實惠及色彩絢麗，故設計獨特且價格較低的產品在這個渠道最為暢銷。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按零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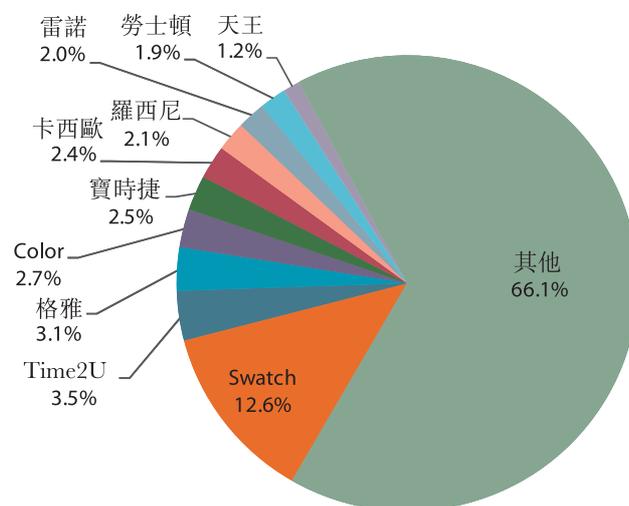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 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競爭格局

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競爭激烈。按零售銷售值計，外國品牌定位於較高價位，而國內品牌主要在較低端價位競爭。就二零一三年的零售值而言，Swatch是佔據12.6%國內市場份額的頭號品牌。我們的品牌Time2U在市場上排名第二，佔據3.5%的份額。於二零一三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十大品牌合共佔據33.9%的市場份額，表明市場相對分散。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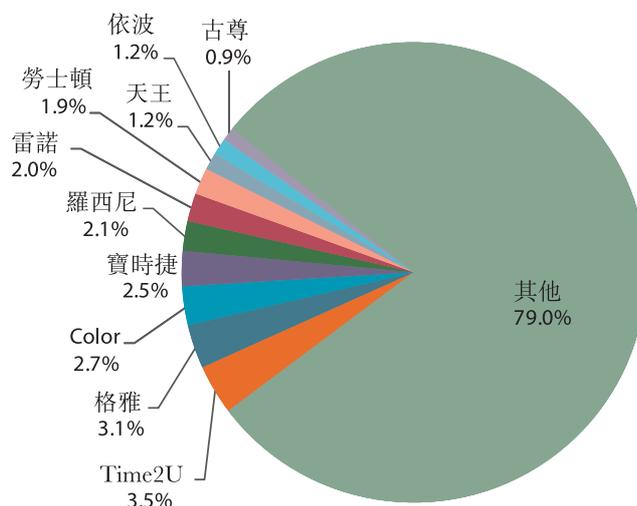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  
按零售值計算的十大手錶品牌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的十大國內品牌當中，我們的品牌Time2U為最大，其次是深圳格雅錶業的格雅品牌。

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  
按零售值計算的十大國內手錶品牌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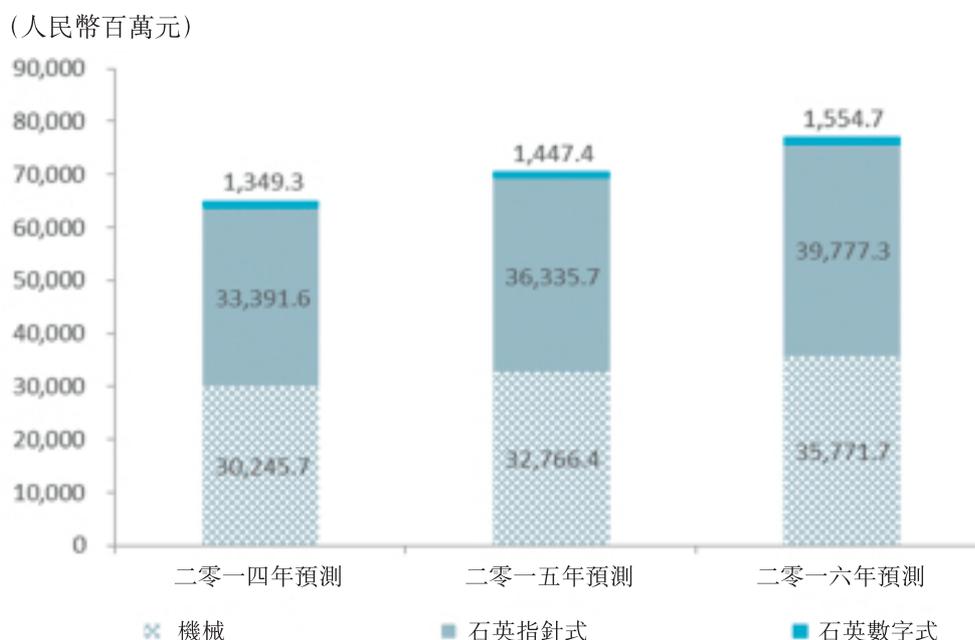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上述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獲得，彼等一般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本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分析但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吾等根據多個行業來源提供的估計(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其市場份額，力求該等估計取得一致。

## 行業概覽

### 中國錶業的未來趨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手錶市場的零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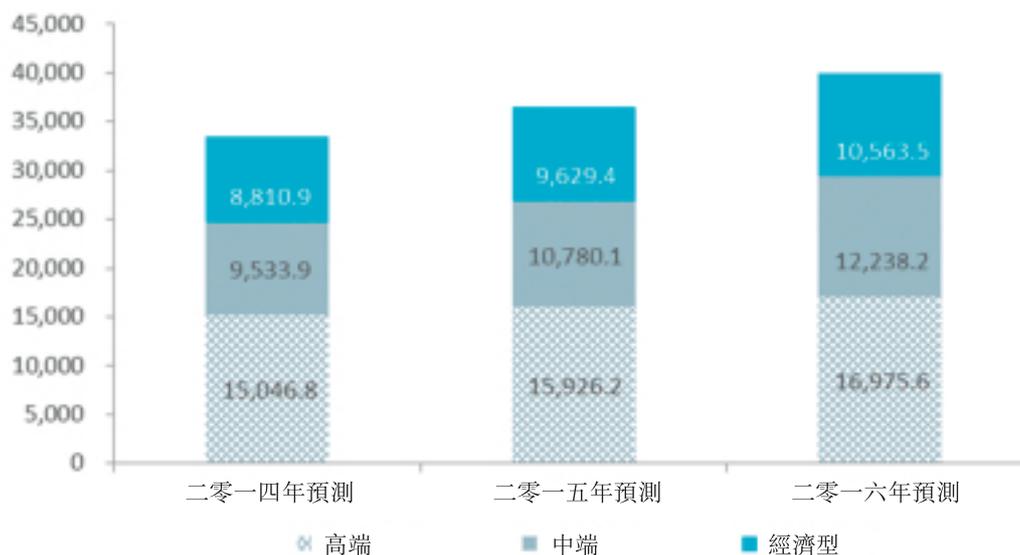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未來三年，中國市場手錶的零售總值預期將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指針式石英手錶到二零一六年將佔據零售總值約51.6%，仍為最大類別，其次是機械錶，佔據46.4%的零售值。石英數字式手錶仍將為最小類別，到二零一六年將僅佔2.0%的零售值。到二零一六年，中國錶業按零售值計的預計價值為人民幣77,10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777.3百萬元將來自指針式石英手錶。

整體而言，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將保持穩步增長。預測期間，該類別的零售總值預計將按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六年，估計該類別將實現人民幣39,777.3百萬元的零售值，或手錶零售總值的51.6%，超過機械錶類別。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零售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中，中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預計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分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銷售值計，該分部的零售總值預計將以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六年，中端分部預計將產生人民幣12,238.2百萬元的零售值，佔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零售總值的30.8%。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預期將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六年零售值將達到人民幣10,563.5百萬元或佔指針式石英手錶零售總值的26.6%；而高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前將按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零售值將達到人民幣16,975.6百萬元。

###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 收入增長帶動需求增長

作為非必需品，手錶具有較高的需求收入彈性。當經濟處於低迷時，客戶具有更高的價格敏感度，高端產品的銷量將會大幅下滑。隨著經濟的穩定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客戶會更有意願花錢購買手錶產品。因此，客戶的收入水平及購買力為手錶市場銷量增長的根本推動力。在所有手錶類型中，指針式石英手錶因其價格實惠及設計精良而很可能成為新手錶消費者的首選。

---

## 行業概覽

---

### 本土製造商著手打造自身品牌

國內手錶公司過去主要通過價格競爭來擴大市場份額，造成零售商之間相互降價銷售，致使手錶整體價格下降。在過去數年，本土手錶製造商意識到，作為一種特殊消費品，手錶的價值主要源自品牌價值、產品設計及高級功能。飛亞達、依波、天王及羅西尼等中國製造商開始組建自身的研發實力並打造自身品牌。隨著本土品牌日益受歡迎，本土品牌將憑藉實惠價格及改良的產品設計長期推動中國手錶零售市場發展。

### 營銷刺激需求

為進一步探索市場需求，製造商一直推崇手錶不只是計時器，更是生活方式的展示。製造商正弱化手錶的功能性，而提升其文化價值。在全球最大手錶市場歐洲及北美，人們通常在不同場合佩戴不同的手錶，且製錶商已探索此理念以進一步擴大市場。國內製造商可複製此營銷策略，通過強化其裝飾功能力求改變消費者對手錶的認知，並改變手錶為僅於損壞時需要更換的功能物品的固有觀念。

### 限制及挑戰

#### 出口業務受壓

過去數年，中國的手錶行業大幅依賴基於有廉價國內勞工可用的OEM業務及出口。然而，這種業務模式在全球金融危機後的效用已經減少。國外需求下降而生產成本(如機芯)增加，導致以出口為主的手錶製造商面臨巨大挑戰。國內貨幣不斷升值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亦在蠶蝕製造商的利潤。面對內外壓力下，國內手錶製造商極需要將其業務模式轉型。

#### 技術創新能力低

製造手錶的核心技術在於高精密機械及信息技術，而這重在設計及製造手錶機芯。OEM業務有助國內手錶公司累積財富並學習精製其本身手錶的必要技能，但該等公司仍然缺乏獨當一面所需的關鍵創新能力。國內製造商缺乏生產優質機械鐘錶以及多功能石英手錶所需的技術及技能，而彼等仍然依賴進口核心零件(如機芯)製造其優質產品。國內產品的低附加值及技術價值以及用於生產機芯的落後設備為行業的主要限制。

---

## 行業概覽

---

### 政府限制高檔禮品

自中國二零一二年十月出台禁止送禮規定以來，中國奢侈品市場銷售額增長不斷下降。手錶(尤其是高端手錶)作為奢侈品的一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有所放緩。

### 海外購物的影響

由於中國消費者擁有更多機會及金錢到海外購物或旅遊，可以較低的價格(免關稅及稅收)購買高檔產品(包括手錶)，故海外購物已在中國消費者中變得更加普遍。更多中國消費者選擇海外購物的主要原因是折扣幅度大、選擇範圍廣及服務質量高。海外購物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國高端手錶的增長，但對低端及中端手錶的影響很小。

## 中國的手錶生產及出口

### 概覽

按產量計，中國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手錶生產國。中國製造的手錶多為石英手錶。

中國製造商手錶銷售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二零一三年，中國手錶製造業的製造商銷售值達人民幣67,108.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最大手錶類別指針式石英手錶的製造商銷售值達人民幣44,677.5百萬元，佔行業製造商銷售總值的66.6%，其次為機械錶，取得行業製造商銷售總值的26.4%。

儘管出口量下降，中國手錶出口總值穩步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主要是由於價格上漲及入市增值中國手錶增加。尤其是，石英手錶構成中國手錶產品出口總值的大頭，與機械錶相比持有重大份額。二零一三年，中國石英手錶的出口值為2,105.0百萬美元，約為機械錶出口值(131.0百萬美元)的16倍。

### 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生產市場

指針式石英手錶生產市場目前極為分散。概無十大製造商取得業內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三年的合併市場份額僅為14.7%，且市場份額均未超過4%。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製造商銷售值計十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	愛普生精工(深圳)有限公司	2.8%	2.9%	3.3%
2	佛山市南海南華金屬寶石工藝有限公司	2.8%	3.0%	3.2%
3	寶利時計錶業(深圳)有限公司	2.6%	2.5%	2.5%
4	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	0.8%	0.9%	1.3%
5	樂得利鐘錶(深圳)有限公司	1.4%	1.3%	1.2%
6	深圳天王電子有限公司	0.7%	0.9%	1.2%
7	深圳雷諾錶業有限公司	0.4%	0.5%	0.5%
8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0.4%	0.5%	0.5%
9	廣州務冠電子有限公司	0.7%	0.6%	0.5%
10	深圳市瑞輝鐘錶有限公司	0.4%	0.4%	0.5%
	十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	13.0%	13.5%	14.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上述市場份額數據已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獲得，彼等一般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本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分析但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吾等根據多個行業來源提供的估計(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其市場份額，力求該等估計取得一致。

### 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出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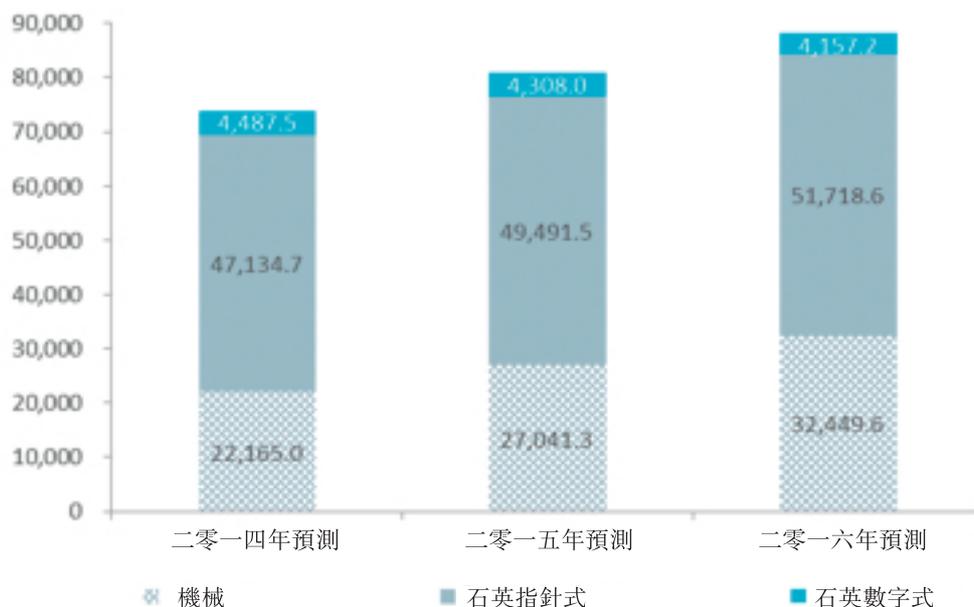
國內手錶製造商大多依賴外國品牌的製造及出口OEM模式。建立自有品牌並將重心由OEM業務轉向國內市場業務的手錶公司前景最為光明。此外，中國由於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且購買力不斷提高而成為巨大的手錶市場。

更多經驗豐富的OEM製造商涉足國內市場，推出其本身的自有品牌，且由於經濟型及中端分部的生產技術知識要求相似，故很可能會瞄準這兩個分部。自有品牌可讓品牌擁有人獲得較其OEM產品更高的利潤率，亦不會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太大影響，同時可保持對其品牌表現的控制。預計原設備製造商將比僅專注於OEM生產的製造商更具增長潛力。

## 行業概覽

### 中國手錶製造業的未來趨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手錶產品的製造商銷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中國手錶製造業將維持其增長趨勢，預計製造商銷售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將達人民幣88,325.4百萬元。在所有分類及產品類別中，機械錶按製造商銷售值計預期將為增長最為快速的產品類別，三年期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於二零一六年將達人民幣32,449.6百萬元。預測期間，指針式石英手錶的製造商銷售值將取得穩定增長，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7%，於二零一六年將達人民幣51,718.6百萬元，使之成為截至期末手錶市場的最大產品類別，按製造商銷售值計佔據二零一六年手錶市場總額的58.6%。

### 全球石英手錶市場的未來前景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測期間，全球石英手錶零售市場預計將以較為緩慢的速度增長，按零售值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4%，到二零一六年將達到46,500.6百萬美元。

按地區劃分，亞洲可能仍為推動力，與其他地區相比增長最快，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4%。二零一六年，亞洲的手錶零售總值估計將達20,974.7百萬美元。東歐及拉丁美洲估計

---

## 行業概覽

---

將成為手錶市場增長速度僅次亞洲的地區，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3%。二零一六年，石英錶在該等地區的零售額將分別增至1,710.0百萬美元及4,830.4百萬美元。於預測期間，澳洲、新西蘭及北美的增速預計將放緩。

於二零一六年的全球手錶市場，按價值計，亞洲仍將為最大的區域市場，該區域的全球市場份額到二零一六年將提高至45.1%。西歐及北美雖然擴張速度遠低於亞洲，仍會是第二及第三大區域手錶市場，但其全球份額將下降。

###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 國家政策指導

中國作為主要手錶生產國，一直推動手錶行業的發展。中國輕工業「十二五」規劃明確指出將進一步提高製錶技術(尤其是關鍵零部件的生產技藝)，優化外貿結構，構建綜合競爭優勢(而不是成本優勢)，基於品牌、技術、質量及服務打造核心競爭力及提升勞動密集型出口產品的質量及等級。隨著生產整體成本持續上升，價格競爭不再是理想的選擇。更多公司將注重品牌打造及產品差異化，以提升品牌價值及產品價格。國家「十二五」規劃為中國製錶行業的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國內市場的未挖掘潛力

中國手錶製造業過去從廉價勞動力及被低估的中國貨幣中獲得大部分成本優勢。行業的低准入門檻使得大部分公司成為原始設備製造商。然而，近期經濟衰退導致境外需求下降。相較而言，國內市場更具活力及有利可圖。眾多國內品牌僅專注國內市場，致力於打造強勢品牌。他們的成功將令其競爭對手意識到中國市場的潛力，而隨著越來越多的國內品牌將重心轉移至國內，國內手錶市場將大有增長空間。

#### 新功能重新定義手錶

現代手錶不再僅僅是計時器。憑藉精美設計及新穎功能，手錶可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市場上涌現出新的功能，如防水、海拔測量及脈衝測量。消費者可能較以往更頻繁使用具有新功能的手錶，而新功能的湧現重新定義了手錶的整體功能。不同的美學設計及風格不斷涌現，迎合了客戶(尤其是年輕人)的不同需求。手錶成為裝飾品佩戴的理念可能會日益流行，而一人擁有多塊手錶將會普遍，繼而將提升市場的銷量。

---

## 行業概覽

---

### 限制及挑戰

#### 貨幣升值及勞工成本增加對中國的出口造成影響

人民幣升值提高了中國出口的整體成本，並削弱中國手錶出口的競爭優勢。貨幣升值造成的影響亦可見於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出口。中國製造手錶在國際市場的較高價格已促使部分外國買家選擇更便宜的替代品。

中國的生活水平改善提高了平均工資。中國的廉價勞工曾是中國製造業的優勢。然而，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已降低製造商的利潤率。越南等其他新興市場已以其較低的勞工成本搶佔了部分中國公司的OEM訂單。

#### 經濟衰退削弱消費者信心

經濟衰退已削弱消費者信心，導致消費者減少手錶支出。已擁有一枚手錶的消費者將推遲購買第二枚，而沒有手錶的消費者會決定將其可支配收入用於生活必需品上。全球手錶銷售增長正在下降，但具有成本效益的指針式石英手錶則比機械錶較少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

#### 競爭隨著進口手錶減價而加劇

根據中國與瑞士訂立的關稅削減協議，進口瑞士手錶在中國的零售價或會降低，但奢侈品牌則因害怕對其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而不大可能減價。然而，較低價的外國品牌將利用關稅政策改變而大幅削減在中國的價格，並專注於營銷旨在直接與中國品牌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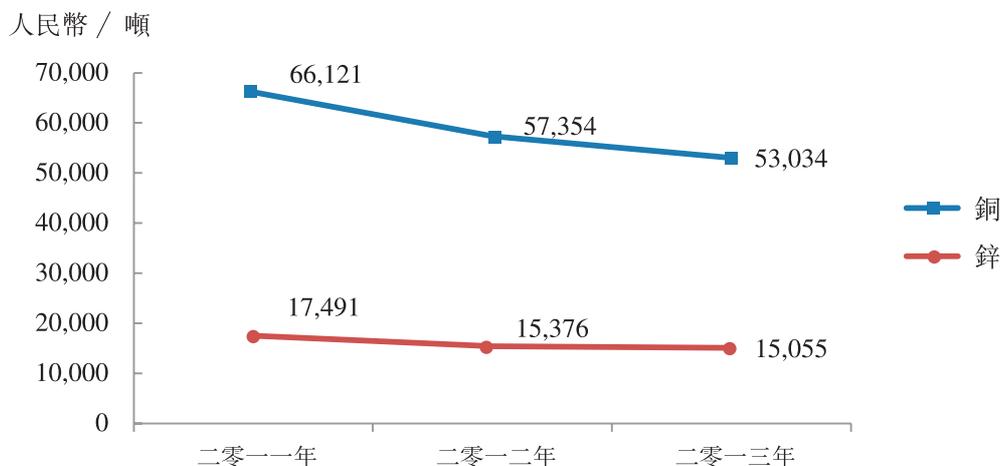
### 原材料

手錶常用的手錶機芯大部分由黃銅製成。不太常見的白色手錶機芯通常鍍有一層鋅鎳合金或氧化鈦。國內手錶製造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機芯，由於手錶行業具有較高的提價率，故原材料成本變動對手錶的零售價並無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及全球經濟困境造成需求疲弱，銅和鋅的價格出現下跌。銅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6,121元／噸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53,034元／噸，而鋅的價格由人民幣17,491元／噸下降至人民幣15,055元／噸。鑒於國內外市場經濟復甦緩慢，預期銅和鋅的價格於整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將維持在較低水平。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銅和鋅的價格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有關中國手錶生產、零售及出口的報告，以供編製本文件之用。文件本節所披露資料摘自該報告（「Euromonitor報告」）並經Euromonitor同意而刊發。Euromonitor創立於一九七二年，是提供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業務信息的私人獨立供應商。本公司就編製及刊發該報告支付予Euromonitor的總代價為105,000美元，而有關代價正在支付當中，並無考慮Euromonitor 報告的結果如何。

Euromonitor主要從事二手資料及一手資料研究，以編製其報告。二手資料研究涉及通過機關統計資料、報告及／或數據庫、貿易協會及其他半官方來源、獨立分析師及研究小組報告等盡可能多地評估可供公眾查閱的相關背景資料。一手資料研究涉及對多個組織單位，包括貿易協會、手錶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行業訪談，以了解彼等對中國手錶市場狀況的共識。Euromonitor已使用多種二手及一手資料來源以證實所收集的數據或資料。另外，將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人士所提供者進行驗證以確保可靠性及避免Euromonitor有偏見。

Euromonitor預測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宏觀經濟及調控；(ii)零售業發展；(iii)領先手錶製造商的策略；及(iv)消費者喜好。該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隨著城鎮化持續發展，中國宏觀經濟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步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繼續保持穩定，為中國手錶市場的發展提供整體良好穩健的環境；及(iii)Euromonitor報告所列的市場增長動力(如收入增長、本土製造商努力打造自身品牌、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行業概覽

---

據消費者喜好變化進行營銷活動)將繼續推動中國手錶市場未來增長。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假設及因素合理審慎地審核及與Euromonitor討論，認為彼等信納並無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披露有關資料時有任何重大遺漏。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本節的資料、與其相抵觸或對其有影響。

---

## 法 規

---

### 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規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如屬外商獨資企業），均受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共同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當前有效的目錄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該目錄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根據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手錶的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我們獲准在中國從事手錶的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

#### 產品質量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

---

## 法 規

---

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消費者保護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作出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防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作為手錶生產者與銷售者，我們須遵守上述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進出口貨物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均已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

## 法 規

---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向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條約另有訂明外，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須付10%預扣稅。然而，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獲發股息須付5%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缺乏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將不獲稅務條約優惠，並將以「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決定稅務條約優惠的受益所有者。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凡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倘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有關企業將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另一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獲發的股息可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 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辦法」)，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在依法變更稅務登記時，應將股權轉讓合同複印件報送主管稅

---

## 法 規

---

務機關，且自出售境內企業股權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應到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稅徵管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載有「獨立交易原則」定義及「合理方法」類別的主要條款，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仍不確定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亦不確定稅務機關將會按何種合理方法對九龍九其後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因此，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的應課稅收入可能須作出調整。相關風險已披露於「風險因素－我們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一節。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一般須就於生產、銷售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須以

---

## 法 規

---

納稅人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以該實體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總額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目前適用的主要稅項類別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稅率分別為25%、17%、7%及5%。

### 勞動保障

#### 勞動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用，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社保費用應上繳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未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補足。中國訂有多項法律法規用於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義務，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保險試行辦法》、國

---

## 法 規

---

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申請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職業病危害風險分為一般、較重、嚴重三個類別。儀器儀錶製造業的職業病危害風險屬於「一般」類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職業病危害一般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職業病防護設施由建設單位自行組織竣工驗收，並將驗收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 法 規

---

###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配備安全生產設施。

整體而言，凡僱員超過300人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應當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擁有專職管理安全生產的人員。倘企業的僱員少於300人，其須擁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專職或兼職人員，或委託擁有國家頒發的相關職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受罰款及罰金、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如情節嚴重）。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規定，就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中並未特別載明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就生產安全的項目條件及設施進行綜合分析，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i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組織審查建設專案安全設施設計，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及(ii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組織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簽署、執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職業病防治並落實安全生產。

### 環境保護

#### 一般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i)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

---

## 法 規

---

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ii)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iii)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為超標排放繳納所需費用，並承擔控制和消除污染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將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勒令在規定時限內作出整改和治理、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或勒令關停企業。

### 防治各類污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細情況。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排污申報及進行排污。

---

## 法 規

---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其他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提出的意見所建議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

### 排污徵費的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按下列規定徵收排污費：(i)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ii)直接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iii)沒有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儲存或處置的設施、場所，或該等設施、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及(iv)製造環境噪音污染以致損害鄰近居住環境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為噪音的超標排放繳納費用。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生產手錶期間須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例如轉移危險廢物須取得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及時就污染物排放支付費用等。此外，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已向相關環保部門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

## 法 規

---

### 知識產權

####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i)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同一種類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同一種類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根據有關規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商標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許諾出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若侵犯專利被證實，根據有關規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作出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

## 法 規

---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該等辦法要求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我們的註冊商標、註冊域名及獲授專利均已於附錄五列出。該等註冊商標、註冊域名及獲授專利在其有效期間受到並將一直受到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保護。

###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國務院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就於中國的直接外國投資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使用境內所得合法收入再投資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在中國開設外匯賬戶、匯款、結匯、購匯及境外付匯以及直接投資賬戶的境內外匯轉賬亦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增資或減資、合併或收購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有關登記變更或備

---

## 法 規

---

案手續。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向其地方分局發佈指引，指引加強對根據75號文辦理登記的監管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須配合相關中國居民並對之進行監督，以完成登記手續。

為簡化審批程序並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取代75號文，並對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進行修訂並監管。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並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林先生及嚴女士根據75號文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Celestial Award投資於本公司。我們獲Celestial Award告知，其部分間接實益擁有人屬37號文下的境內居民（「相關實益擁有人」）。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實施37號文後，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漳州市支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表示，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內部實施指引待決，故目前尚不清楚林先生及嚴女士是否應繼續根據75號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的融資辦理變更登記，而根據37號文，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將不受理相關實益擁有人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就此基準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表示，於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正式受理林先生、嚴女士及相關實益擁有人的申請以及林先生、嚴女士及相關實益擁有人已提交所有所需的支持文件後，林先生、嚴女士及相關實益擁有人辦理變更登記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登記境外投資在實質上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

## 法 規

---

### 重組及[編纂]所需的監管批准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三家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的；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的，均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漳州宏源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我們的境內重組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而非併購規定，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的境內重組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批准。除已取得的批准外，我們毋須就進行重組取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當時漳州市薌城僑星鐘錶廠(當時由嚴女士、林先生及嚴女士的母親Yang Minhui女士分別擁有35.90%、32.05%及32.05%)及源豐錶業製品廠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成立漳州宏源，經營石英錶、手錶及相關配件製造業務。漳州宏源的初始資金由其初始股東通過出資提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漳州宏源」。

我們在發展成為中國國內領先的經濟型指針式石英錶品牌擁有人及領先的指針式石英錶OEM製造商的過程中實現以下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	漳州宏源由林先生及嚴女士等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開始石英鐘、手錶及相關零部件製造業務。
二零零五年 .....	漳州宏源躋身福建省民營企業300強。
二零零六年 .....	福建歐沃斯由(其中包括)林先生成立為一家內資企業，開始手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Time2U及榮凱。
二零一一年 .....	漳州宏源被評為福建省技術創新工程創新型試點企業。
二零一二年 .....	我們的主要副品牌Color推入市場。  Time2U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Time2U被評為「漳州市知名商標」。
二零一三年 .....	Time2U指針式石英錶成為「福建省著名產品」。  我們與Rainbow Watch GmbH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漳州宏源被評為二零一二年福建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公司發展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節所載重組及本公司股本變動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ual Wise持有82.95%，由Celestial Award持有6.03%、由瑞祥持有6.01%及由全年豐持有5.01%。

####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 *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其中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Speedy Glor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時間由你(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當時的面值1.00港元認購。時間由你(香港)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

##### *九龍九*

九龍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按當時的面值每股1.00港元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林先生向嚴女士、Yan Jia先生(嚴女士的父親)及Yang Minhui女士(嚴女士的母親)各自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Yan Jia先生及Yan Minhui女士各自轉讓2,000股股份予林先生，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時，九龍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80%及由嚴女士持有20%。

由於重組，九龍九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Speedy Glory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內，九龍九擔任本集團的代理，在香港為及代表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海外客戶及供應商結算款項。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

#### 漳州宏源

漳州宏源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元。於成立日期，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sup>1</sup>：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漳州市薌城僑星鐘錶廠(「僑星廠」) <sup>2</sup> 源豐錶業製品廠有限公司 (「源豐」) <sup>3</sup>	459,000	51%
	441,000	49%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6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sup>4</sup>：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僑星廠	3,460,000	71.19%
源豐	1,400,000	28.81%

#### 附註：

- 1 有關注資乃於核准時限後進行。此外，源豐的出資乃以現金作出，違反以外匯、進口設備及交通工具出資的核准方式。
- 2 宏邦電子的前身公司僑星廠是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於漳州宏源成立日期，僑星廠的股權由嚴女士、林先生及Yang Minhui女士(嚴女士的母親)分別擁有35.90%、32.05%及32.05%。僑星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轉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宏邦電子)。
- 3 源豐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源豐為漳州宏源股東期間一直由Lin Chih Tao先生及Hsu Shu Yua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僑星廠的出資以現金、物業、工具及設備作出，違反僅可以現金出資的核准方式。源豐的出資亦於核准時限後作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6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7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sup>5</sup>：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僑星廠	5,785,000	54.73%
源豐	4,785,000	45.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源豐與九龍九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源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85,000元(即源豐所貢獻的註冊資本)轉讓其於漳州宏源的45.27%股權。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結清。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轉讓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轉讓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宏邦電子 <sup>6</sup>	5,785,000	54.73%
九龍九	4,785,000	45.2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7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宏邦電子	5,785,000	19.28%
九龍九	24,215,000	80.72%

儘管按與核准時限及注資模式不同的方式向漳州宏源作出數次出資，但基於(1)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現已全數繳足；(2)成立及註冊資本的所有重大變動已獲批准並在相關主管中

附註：

- 源豐(以及後來承擔全部責任繳付未繳出資的九龍九)的出資於核准時限後以現金作出，違反經核准的以外匯、進口設備及交通工具出資的方式。
- 僑星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轉為宏邦電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宏邦電子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9.64%及30.36%。自其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宏邦電子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暫無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部門登記；及(3)漳州市薌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發出確認的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確認，確認其不會就該等違規對漳州宏源進行調查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漳州宏源被吊銷批准證書及／或營業執照的風險極低。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間由你(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85,000元及人民幣24,215,000元分別向宏邦電子及九龍九收購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因此，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由時間由你(香港)全資擁有。

漳州宏源主要從事鐘錶設計、生產、組裝及銷售。漳州宏源亦持有福建歐沃斯的80%股權。

### 福建歐沃斯

福建歐沃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Yan Jia先生	5,100,000	51%
林先生	4,900,000	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8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Yan Jia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Yan Jia先生與林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Yan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即Yan先生出資的註冊資本)轉讓其於福建歐沃斯的51%股權。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主管中國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轉讓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轉讓完成時，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由林先生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先生與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漳龍紅橋作出的投資

#### 背景

漳龍紅橋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資本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轄下的國有投資實體及多名中國私人投資者出資。漳龍紅橋主要從事對各類中小企業進行投資（著重節能環保領域），並為彼等提供增值管理服務。我們認為，引進漳龍紅橋將能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透過彼等對企業的支持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龍紅橋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屬獨立第三方。

####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漳龍紅橋、漳州宏源與福建歐沃斯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漳龍宏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結清）認購福建歐沃斯20%股權（與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對應）。代價乃由漳州宏源基於參考福建歐沃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率對其進行的估值釐定。因此，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將視作其資本公積金。認購事項及註冊資本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龍紅橋作出的認購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增資完成時，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漳州宏源	20,000,000	80%
漳龍紅橋	5,000,000	2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根據增資協議，漳龍紅橋獲授以下特別權利：

- **董事提名權**：福建歐沃斯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漳龍紅橋提名。
- **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董事會批准**：福建歐沃斯的若干公司行動須經出席福建歐沃斯董事會的三分之二董事（倘涉及福建歐沃斯的組織及資本架構）或大多數董事（倘涉及福建歐沃斯的業務、經營、財務及管理）批准，且建議決議案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前知會漳龍紅橋提名的董事。
- **知情權**：漳龍紅橋有權獲得福建歐沃斯的半年度及年度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業務資料。
- **不出售承諾**：未經漳龍紅橋事先同意，漳州宏源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
- **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如漳州宏源有意出售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漳州宏源應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漳龍紅橋提出出售要約。漳龍紅橋亦有權根據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百分比按給予第三方買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
- **無更優惠條款**：未經漳龍紅橋事先同意，不得按較給予漳龍紅橋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設立其他股權供認購。
- **反攤薄權利**：漳龍紅橋有權於任何新股權發行中按與給予其他人士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福建歐沃斯的的其他股權，以維持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下的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已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全部繳足。

福建歐沃斯主要從事鐘錶設計、生產、組裝及銷售。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聯營公司

#### 觸動時刻

觸動時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1.00港元的面值認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值轉讓予Speedy Glory。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觸動時刻按面值向Speedy Glory及New Prestige<sup>7</sup>分別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因此，觸動時刻變成由Speedy Glory及New Prestige分別擁有70%及30%。觸動時刻當時擬作為一家合營公司，探索與海外合作夥伴就手錶設計及分銷進行潛在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觸動時刻亦在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觸動時刻(廈門)品牌營運有限公司(「觸動時刻(廈門)」)，以進行於中國可能開展的業務營運。

此後，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資源集中發展現有業務及減少於觸動時刻的持股百分比。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觸動時刻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以下繳足股款股份：

- (i) 向Speedy Glory配發及發行230股股份，代價為4,266,666港元，須透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Speedy Glory的等額款項而支付；
- (ii) 向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170股股份，代價為3,333,330港元，須透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New Prestige的等額款項而支付；及
- (iii) 向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代價為7,400,004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因此，Speedy Glory所持觸動時刻的股權下降至30%，New Prestige所持股權增加至70%，而觸動時刻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觸動時刻(廈門)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

#### 附註：

- 7 New Prestige由Leong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Leong先生亦為瑞祥的唯一股東，瑞祥於本公司的投資於本節「[編纂]前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段有更詳盡載述。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3) 註冊成立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時間由你(香港)的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1.00港元的面值認購。

### (4) 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九龍九及宏邦電子與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九龍九及宏邦電子(分別持有漳州宏源80.72%及19.28%股權)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及人民幣5,785,000元(即各自轉讓的註冊資本)將其各自於漳州宏源的權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納等值港元以結清時間由你(香港)的代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的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

### (5) 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先生及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即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註冊資本)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的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

### (6) Speedy Glory收購九龍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九龍九的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 [編纂]前投資

### 瑞祥及全年豐

#### 背景

瑞祥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ong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Leong先生為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其亦為觸動時刻(我們的聯營公司)的董事及(作為New Prestige的唯一股東)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擁有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全年豐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ong Kin Tak先生全資擁有。Wong先生為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現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祥及全年豐投資本公司的原因為看好我們的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祥及全年豐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屬獨立第三方。

### 投資

為籌備瑞祥及全年豐的[編纂]前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9,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Visual Wise，其後Visual Wise擁有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與(i)瑞祥及Leong Kam Cheong先生；及(ii)全年豐及Wong Kin Tak先生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Visual Wise分別以現金代價21.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將640股股份及53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0%及5.33%)轉讓予瑞祥及全年豐。<sup>8</sup>轉讓完成時，Visual Wise於本公司的股權降至約88.27%。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基於對本集團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已由瑞祥及全年豐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予Visual Wise。瑞祥及全年豐並無根據各買賣協議或與其投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 附註：

-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亦與Nicest Sense Limited(「Nicest Sen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Chen Hui-hua女士(台灣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為Nicest Sense的唯一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Visual Wise以代價41,800,000港元將1,267股股份轉讓予Nicest Sense。由於Nicest Sense及Chen女士未能支付代價，Visual Wise、Nicest Sense及Chen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和解契據，據此Visual Wise接受Nicest Sense再轉讓1,267股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下所有責任的完全及最終和解。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瑞祥及全年豐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瑞祥及全年豐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瑞祥及全年豐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瑞祥及全年豐所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Celestial Award

#### 背景

Celestial Awar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elestial Award為一家完全由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逸百年**」)控制的投資公司。中信逸百年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平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中信逸百年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40%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擁有46.7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逸百年餘下股權由多名屬獨立第三方的私人投資者擁有。

我們相信，引入Celestial Award可擴大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及增強準投資者的信心。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lestial Award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屬獨立第三方。

####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0.0百萬港元認購5,810股股份，相當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1%。代價乃參照Celestial Award對本集團的估值釐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為籌備Celestial Award作出[編纂]前投資，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Visual Wise、瑞祥及全年豐配發及發行71,110股股份、5,156股股份及4,294股股份。同日，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elestial Award配發及發行5,810股股份。上述配發完成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sual Wise擁有82.95%、由Celestial Award擁有6.03%、由瑞祥擁有6.01%及由全年豐擁有5.01%。<sup>9</sup>

根據投資協議及由(i)瑞祥及Leong Kam Cheong先生；及(ii)全年豐及Wong Kin Tak先生各自另行作出的承諾，Celestial Award獲授以下特別權利：

- **溢利保證：**倘(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sup>10</sup>少於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保證溢利；或(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sup>10</sup>少於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的保證溢利，Celestial Award有權獲得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作出賠償。特定財政年度的賠償金額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三年}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left(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保證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實際} \\ \text{經審核純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 \text{十九日 Celestial Award} \\ \text{於本公司的} \\ \text{持股百分比}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left(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保證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實際} \\ \text{經審核純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text{三十一日 Celestial Award} \\ \text{於本公司的} \\ \text{持股百分比} \end{array}$$

賠償金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 附註：

- 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Ace Jo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Ng Fai Ching先生（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為Ace Joy的唯一股東）亦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2,576,560港元認購3,630股股份，佔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3%。Ace Joy隨後表示其無法向Celestial Award作出授予Celestial Award若干投資者權利的若干承諾。因此，Ace Joy並無支付代價，亦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Ace Joy。認購協議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所有相關方簽署的終止書終止。
- 10 投資協議內界定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應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上市開支及併購收益／虧損，如錄得虧損淨額，則視為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溢利保證完全為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之間的私人安排，不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作出的溢利預測，有關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有關財政年度預測溢利的指標。

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上市開支及併購收益／虧損)超過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保證溢利。因此，並無根據投資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向Celestial Award支付賠償。

- 資產淨值保證：倘(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少於本集團於同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sup>11</sup>的95%；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sup>11</sup>的95%，Celestial Award有權獲得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作出賠償。

賠償金額等於於有關日期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毋須根據投資協議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向Celestial Award支付賠償。

- 合資格[編纂]賠償：如緊隨上市後Celestial Award所持股份的價值<sup>12</sup>低於按下列方式計算的保證回報，Celestial Award有權獲得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作出賠償：

$$\text{保證回報} = 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left(1 - \frac{\text{Celestial Award 於上市前出售的股份數目 (不包括[編纂])}}{5,810} \times 164\% - \text{Celestial Award 於上市前就股份收取的股息} + \text{上市前股份應計但未派付的股息}\right)$$

附註：

- 1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投資協議簽署前提供予Celestial Award的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 12 Celestial Award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的價值應按Celestial Award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總數(不包括[編纂])乘以上市的[編纂]計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賠償金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上市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 在[編纂]中出售股份的優先權：Celestial Award已獲授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在[編纂]中出售價值等於20百萬港元的股份的權利。因此，Visual Wise與Celestial Award實際出售的股份數目將視乎[編纂]而存在差別。
- 知情權：Celestial Award有權按季度、半年及年度基準獲得本集團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業務資料。
- 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事先同意：本公司進行涉及本集團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組織及資本架構的若干公司行動前須徵得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與資本化發行、[編纂]及上市有關的若干行動除外）。
- 無更優惠條款：受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的受信責任規限，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按較給予Celestial Award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股份。
- 不抵押保證：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i)Visual Wise及林先生；(ii)瑞祥及Leong先生；及(iii)全年豐及Wong先生不得就任何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向任何人士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向任何人士授出股份的期權。
- 不出售承諾：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在Celestial Award身為股東期間，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5%以上。
- 反攤薄權利：受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的受信責任規限，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的股份除外）。

倘按低於Celestial Award所付每股股份代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合資格發行」），Celestial Award應獲授權利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數目的新股份（「反攤薄股份」）：

$$\text{反攤薄股份數目} = \frac{20,000,000 \text{ 港元}}{\text{合資格發行項下每股股份的價格}} - \text{Celestial Award持有的股份數目 (就任何資本重組按比例作出調整)}$$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反攤薄股份應以本公司可用儲備自動資本化的方式繳足(除非此舉屬不可能或不合法)、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但若Celestial Award於[編纂]中行使反攤薄權利，反攤薄股份應按[編纂]以現金認購)。

- **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Celestial Award獲其他股東授予優先取捨權，據此其他股東應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Celestial Award要約出售其股份。如Celestial Award不行使優先取捨權，Celestial Award仍有權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但跟賣的轉讓價不得低於Celestial Award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代價。
- **認沽期權**：本公司、Visual Wise及林先生已授予Celestial Award一項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如上市未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前進行，Celestial Award可要求彼等在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於投資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15個月後的三個月內按以下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沽期權價格」)全數(而非部分)購買Celestial Award當時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期權股份」)：

$$\text{認沽期權價格} = \text{認沽期權股份數目} \times (1 + 12\%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根據認沽期權完成購買日期的天數}}{365})$$

- **強賣權**：倘本公司、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未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三個月內購買認沽期權股份，則Celestial Award有權向按公平條款以不低於認沽期權價格的代價要約購買所有認沽期權股份的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有認沽期權股份，並同時要求其他當時股東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買家出售及轉讓名下所有股份，而Celestial Award可優先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每年12%的回報。

「在[編纂]中出售股份的優先權」、「知情權」、「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事先同意」、「無更優惠條款」、「不抵押保證」、「不出售承諾」、「反攤薄權利」、「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認沽期權」及「強賣權」各段所載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溢利保證」及「合資格[編纂]賠償」各段所載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下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Celestial Award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投資協議，Celestial Award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根據上市規則，Celestial Award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Celestial Award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概要

下表概列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的[編纂]前投資：

	瑞祥 <sup>1</sup>	全年豐 <sup>2</sup>	Celestial Award <sup>3</sup>
[編纂]前投資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代價金額	21.0百萬港元	18.0百萬港元	20.0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 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sup>4</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 <sup>5</sup> 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所得 款項用途	由Visual Wise 保留	由Visual Wise 保留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上市開支 <sup>6</sup>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利益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我們 的資本及股東 基礎
[編纂]後持股	[編纂]% <sup>7</sup>	[編纂]% <sup>7</sup>	[編纂]%至[編纂]% <sup>8</sup>

附註：

- (1) 瑞祥由Leong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
- (2) 全年豐由Wong Kin Tak先生全資擁有。
- (3) Celestial Award由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
- (4) 此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的任何[編纂]) (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得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5) 此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6) 從Celestial Award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7) 此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瑞祥及全年豐將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8)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i)倘[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Celestial Award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ii)倘[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Celestial Award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據此[編纂](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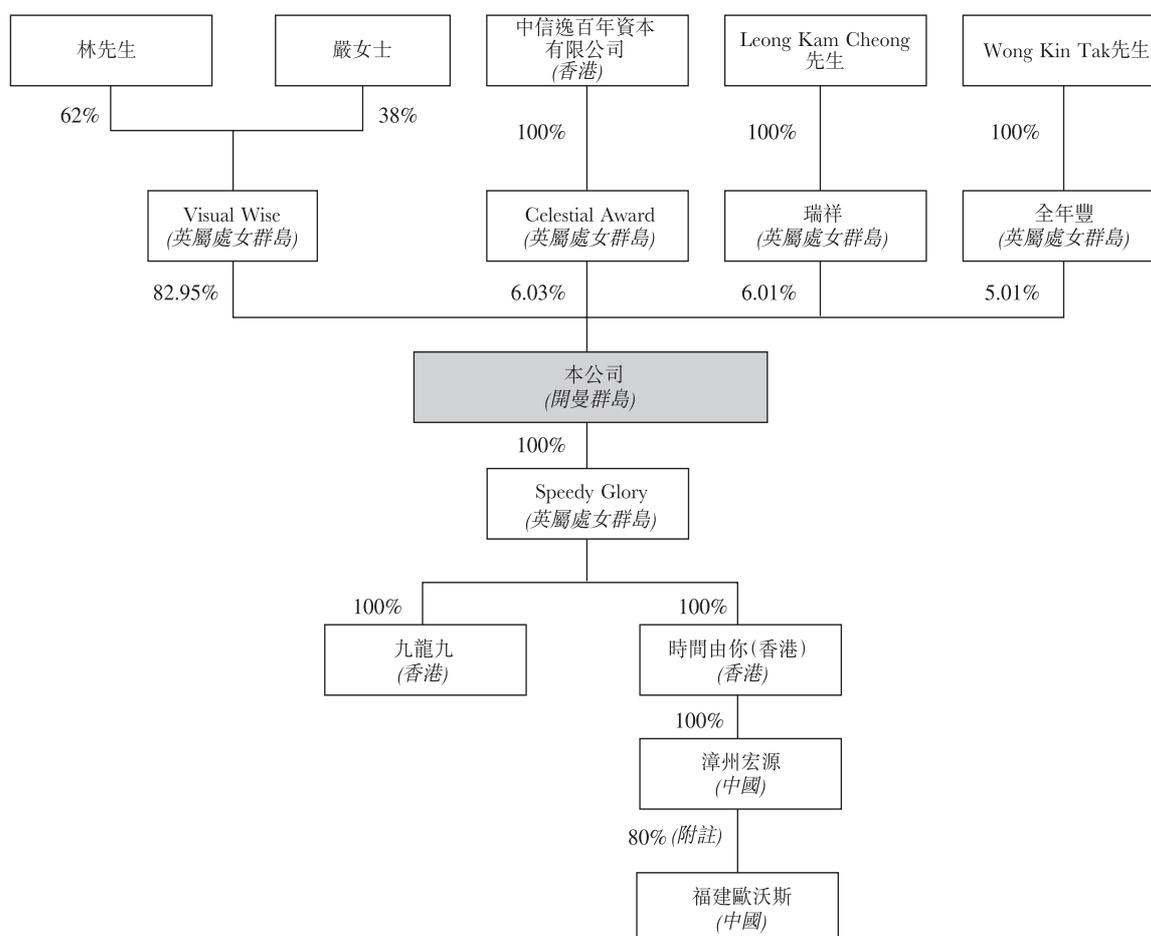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原因是[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結清，該日早於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組首次呈交上市申請日期超過28個足日。

下圖載列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時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福建歐沃斯由漳州宏源及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批准－併購規定」。

### 75號文及37號文

有關《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法規－外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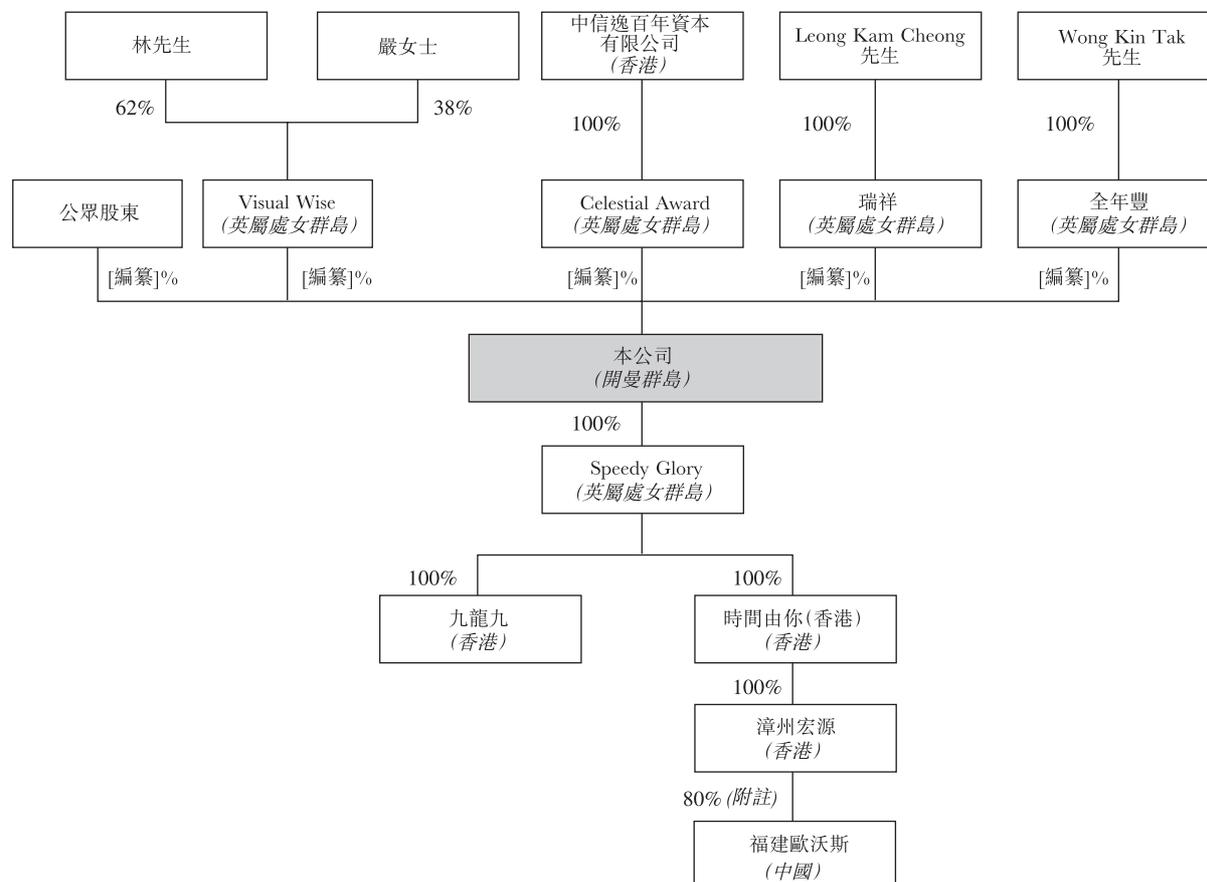
###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設立1,4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福建歐沃斯由漳州宏源及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擁有人兼領先的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值計算，*Time2U*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按零售值計算，我們亦為中國五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之一。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初時為手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憑藉逾十年手錶製造經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以自有品牌*Time2U*及*榮凱*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推出主要副品牌*Color*。憑藉時尚新潮的設計、面向主流大眾市場的可負擔價格，我們將手錶定位為「快時尚」產品以把握最新的消費趨勢。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線，即按OEM基準製造及銷售手錶以及以專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即*Time2U*、*榮凱*及*Color*）製造及銷售手錶。

我們按OEM基準生產的手錶附帶OEM客戶指定的企業標誌或品牌。OEM客戶是直接為其本身進行採購的公司或代最終客戶進行採購的貿易及採購公司。就OEM手錶而言，我們主要基於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手錶。此外，我們不時按照OEM客戶的概念、要求及標準參與設計及開發手錶，以及提供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從OEM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憑藉我們的設計和生產實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功開展品牌手錶業務。我們對品牌手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進行全面管理。在「快時尚」主題下，我們開發及推銷數個獨具特色的品牌及副品牌，這些品牌的產品特色、國內定價及目標市場均與眾不同。*Time2U*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按零售值計，已成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領先國內品牌。*榮凱*是我們的高檔品牌，面向較為成熟、練達的消費者，*Color*是我們*Time2U*旗下的主要副品牌，面向年輕、時髦的消費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

就OEM手錶而言，我們直接向位於中國及歐洲、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OEM客戶銷售。另一方面，我們在國內銷售的品牌手錶乃按批發基準售予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i)其經營的各銷售點及網店的消費者，或(ii)其批發客戶，批發客戶繼而透過其各自的零售渠道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消費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有28名分銷商。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亦按批發基準向海外客戶出口品牌手錶。

## 業 務

作為品牌擁有人，我們著重利用不同營銷活動去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一直在增加營銷支出，用以提升我們專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我們採取多舉並進的營銷策略，包括參加展覽會、在電視及平面媒體投放廣告及進行網上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實現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作為指針式石英錶市場的國內領先品牌，我們採用具競爭力的品牌策略來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手錶市場優勢**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值計算，*Time2U*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力的品牌策略使我們能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手錶市場優勢。有關手錶市場(尤其是中國經濟型石英手錶市場)的增長情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憑藉我們在OEM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已推出專有手錶品牌*Time2U*及榮凱以及主要副品牌*Color*，各個品牌均由差異化的營銷策略推動。我們的品牌以不同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習慣及喜好的消費者為目標，令我們得以迎合廣泛消費者。我們以*Time2U*及*Color*鎖定注重時尚及成本的消費者，並以榮凱覆蓋中端市場。

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

---

## 業 務

---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發起多項國內及國際營銷活動，例如在中國公共電視頻道及多份雜誌發佈廣告以及在瑞士巴塞爾的巴塞爾世界手錶貿易展上展示我們的手錶。於二零一二年，*Time2U*獲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以認可該品牌日益提高的聲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手錶市場產生的零售總值約為人民幣613億元，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771億元。尤其是，按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零售值計算，指針式石英錶較各類手錶錄得最快增幅。經濟型指針式石英錶市場（定義為零售價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元的指針式石英錶，為*Time2U*及*Color*的目標市場），已實現銷售價值人民幣81億元，佔指針式石英錶市場的26.0%。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時尚在中國被認為是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消費中的關鍵因素之一，而需要個性化、獨特及時尚設計的年輕一族將逐漸成為購買力的主導力量之一。該趨勢與我們的競爭品牌策略相符。

### 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我們的過往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作為我們OEM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各種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如設計概念、市場趨勢資料及改良產品。我們按OEM基準為多個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包括若干德國汽車及消費品）設計及生產手錶。多年來，我們已在設計及開發手錶產品方面積累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與該等國際品牌密切合作的卓越往績令我們得以掌握手錶設計的最新發展，從而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OEM客戶生產逾155個手錶型號，並設計41個獨特的系列的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手錶設計及生產、手錶零部件及包裝取得17項設計專利及約13項實用新型專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1名資深設計師組成的設計團隊，其中包括設計美術人員及技術專家，平均擁有四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相信，對時尚趨勢的觸覺以及製錶技術是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主要要素。因此，我們鼓勵我們的設計人員留意國際及國內時尚趨勢和客戶喜好，以在其手錶產品中反映該等趨勢及喜好。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與Rainbow Watch GmbH（擁有若干專利設計的德國手錶生產商）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我們相信這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有效地執行「快時尚」的業務策略，這意味著我們致力設計及開發緊貼時尚趨勢的手錶產品，並且以多種設計款式推出。

---

## 業 務

---

由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支撐並由我們在國際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豐富經驗補足的垂直整合手錶生產及組裝能力

經過接近20年的時間，我們已成功建立垂直整合的手錶生產及組裝能力，包括錶殼、錶面及錶帶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手錶的組裝和包裝。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生產優質及以客戶為導向手錶的行業美譽。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值計算，我們是中國五大指針式石英錶製造商之一，且我們已經成功地將Time2U定位為年輕、時尚及充滿個性的品牌。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估計年產能超過2,000萬隻手錶。我們能夠使用鋼、合金及塑料材料生產多種手錶零部件，如錶帶。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生產及組裝指針式石英錶，同時亦生產及組裝機械錶，體現了我們廣泛的手錶組裝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整合生產及組裝能力使我們在執行生產計劃方面具有靈活性，進而提升我們手錶產品的上市速度。作為我們有能力迅速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喜好的實證，我們能夠在最初接獲採購訂單後進行僅25天即可向客戶交付手錶成品。這一交付時間有利於推行我們的「快時尚」策略。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垂直整合的生產及組裝能力讓我們能夠實現產量及成本效益，讓我們得以監控產品質量[並加強專有設計的保護力度]。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建立介乎3至9年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的穩定長期關係讓我們能夠及時取得供應，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要，亦使我們能靈活應付市況變動。此外，我們已對我們採購的手錶零部件及原材料建立質量控制系統，力求在生產及組裝過程中盡量避免發生缺陷。

我們在手錶生產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我們提供時間及機會以建立及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由於我們向歐盟國家及美國出口手錶；故我們有能力符合外國規定及標準，如《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及歐盟認證（「CE」）。此外，我們為質量控制人員提供培訓，以緊貼國際OEM客戶的最新要求。由於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努力，我們已獲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證書。

---

## 業 務

---

### 綜合、多元化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已在中國實施綜合的銷售及分銷策略。我們將絕大部分品牌手錶銷售予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透過其分銷渠道(包括於其自身所經營的零售店中零售予消費者或批發予批發客戶)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分銷商，我們認為這能讓我們將適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配合以不同消費者群組為銷售目標的各個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品牌手錶由全國28名分銷商在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分銷。為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我們品牌手錶的標準化定價清單，且我們為分銷商提供有關裝飾及店舖陳設的標準化設計方案。分銷商亦將我們的品牌手錶(尤其側重Color品牌手錶)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例如銷售目標與我們的消費者群組類似的全國性連鎖文具店、全國性連鎖書店及全國性服裝零售商)，從而令我們能夠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將我們手錶的覆蓋範圍擴大至目標消費者群體。此外，我們已成功通過我們的分銷商以互聯網銷售及分銷產品補充線下銷售，並加強我們與不同消費者群組的接觸。

此外，我們已與多名OEM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OEM客戶與我們有最多為十年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作為OEM製造商的良好聲譽，我們亦能夠通過向我們從事OEM業務發展而來的業務夥伴批發品牌手錶，從而利用我們現有的OEM銷售網絡推廣我們的品牌。

### 擁有卓越往績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我們擁有資深且富有才幹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合創辦人林先生領導，彼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幫助帶動集團成長。林先生在手錶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對手錶行業十分了解，並因此了解中國手錶市場的消費者趨勢及喜好。我們得益於林先生的知識、經驗以及廣泛的業務網絡，其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分銷商及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固的關係。林先生得到我們平均擁有超過10年行業經驗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嚴女士、胡明全先生及吳曉湘女士)的全力協助。嚴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在手錶行業有約20年經驗，目前監督我們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胡明全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成員。吳曉湘女士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我們工程設計部門的一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業 務

---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國際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上領先的時尚手錶品牌擁有人之一，同時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OEM製造商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力求通過以下主要業務策略實現此目標。有關我們擬用於執行策略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打造全面的網上銷售平台，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國內外品牌手錶業務營運**

我們已將Time2U成功打造成為中國指針式石英錶的國內領先品牌，並擬通過力度更強的推廣活動於國內外進一步提升Time2U、榮凱及Color品牌的形象、認受性及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及優秀分銷商。我們擬繼續推行將我們的手錶定位為「快時尚」產品的整體戰略，藉以追趕更流行的消費趨勢。

#### **增強市場滲透程度及深化國內市場品牌意識**

為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以及深化我們對中國市場的市場滲透程度，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對不同廣告媒介（目標受眾為我們不同手錶系列的不同客戶群）的營銷支出，進一步實施我們多舉並進的營銷策略。我們的主要營銷計劃包括：(i)於全國電視頻道在經揀選受年輕及時尚顧客歡迎的電視節目投放電視廣告、(ii)投放互聯網及移動廣告，乃由於有關平台日益受到我們目標客戶歡迎、(iii)在鄰近大學校園放置戶外廣告，以獲取目標受眾主要對象學生的注意力及(iv)於經揀選傳統媒體（如時尚雜誌）投放廣告。

另外，我們計劃定期組織展會及新聞發佈會，向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新分銷商介紹新手錶設計及系列，藉以進行推銷及聽取業內同行反饋。此外，我們亦計劃積極參與中國的主要貿易展會，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中國鐘錶展以及中國國際文具禮品博覽會，通過該等平台接觸並爭取國內潛在客戶。

#### **擴充網上銷售平台**

此外，受中國的網上購物平台（如淘寶）的成功及受歡迎度所推動，我們擬擴充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當我們擬利用分銷商維持現行的售模式以管理網上零售營運，我們擬通過組織網上營銷活動、就網上廣告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向分銷商提供補貼或贊助以推廣

---

## 業 務

---

我們的網上平台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銷售、營銷及分銷—營銷及推廣」。

### 全球擴張銷售網絡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開始按批發基準向海外客戶出口品牌手錶。我們力求打入歐洲市場以及南美、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我們打算通過在海外市場建立與中國國內市場相似的分銷模式來擴大品牌手錶的出口銷售。因此，我們計劃邀請部分現有優質客戶成為我們的分銷商，以期在目標市場積極物色潛在分銷商。

我們計劃參加主要國際鐘錶展，如香港鐘錶展及巴塞爾國際鐘錶珠寶展，並計劃組織及邀請潛在國際分銷商出席我們的新聞發佈會及造訪我們的工廠，從而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供應及產能情況。

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來吸引潛在客戶，我們計劃在當地鐘錶雜誌、航空機上雜誌以及涉及鐘錶產品的主要國際貿易展的推廣材料上投放廣告。為利用海外分銷商的市場資源及情報，我們計劃與之聯合主辦不同的營銷活動，並為我們日後可能共事的任何合適區域分銷商提供支持。

### 改造製造設施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我們擬投資改造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購買新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提升手錶產品質量、增加自動化及提高生產過程的成本效益。我們擬將若干車間改造成無塵車間，以提高手錶產品精度及質量。此外，我們擬購買技術更先進的額外設備，以提高自動化及生產能力。此外，我們計劃為現有廠房就額外流水線及車間進行小規模擴建，以自二零一五年底在歐沃斯工廠生產錶盤、錶殼及錶帶，擴建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此外，由於銷售量增加帶動生產需求增加，故我們預計我們若干零部件的產能將到達瓶頸，因而我們須於不久將來購置新設備以提升產能。

我們亦擬通過加強存貨管理能力、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Color品牌手錶主要以塑料製造，倘若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增加Color品牌手錶的銷售額，便能增加使用過剩的塑料手錶產能，從而將能提高利用率。由於低價格及生產成本使我們能易於更改設計以迎合不同的客戶需求，故此專注於塑料手錶亦會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業 務

### 通過提高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時尚趨勢持續生產多種設計款式。此外，我們相信保持廣泛的時尚設計產品款式將使我們較其他OEM製造商更具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擬提高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支持我們的「快時尚」產品策略。

我們計劃招聘更多設計人才來壯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同時為我們的團隊提供更多培訓，以豐富我們的設計及藝術知識。此外，我們計劃與藝術設計學院就新產品開發進行戰略合作，以夯實我們在材料應用及視覺設計方面的知識。此外，我們與多家聲譽斐然的行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共同主辦2014年Time2U杯國際大學生手錶產品創新設計大賽。今後，我們每年將繼續主辦類似設計大賽，藉以提升我們在年輕群體中的知名度以及弘揚我們的業內企業形象，同時接觸各式各樣的設計理念，並把握與業內精英開展合作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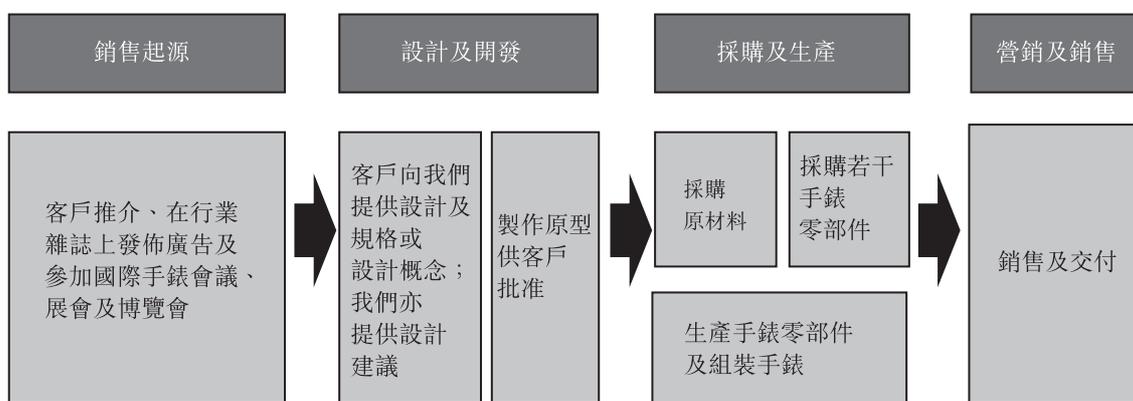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計劃投資購買技術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並招聘相關設計工程師，組建模具設計及生產中心，用於生產我們製造手錶零部件時所用的模具。我們相信自行生產的模具及工具將使我們得以更為靈活高效地設計及製造產品，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體驗，同時還能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專利設計機密。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手錶品牌擁有人兼領先的指針式石英錶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主要為我們的OEM客戶從事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並以我們的Time2U、榮凱及Color品牌及主要副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

### OEM業務營運

下圖說明我們的OEM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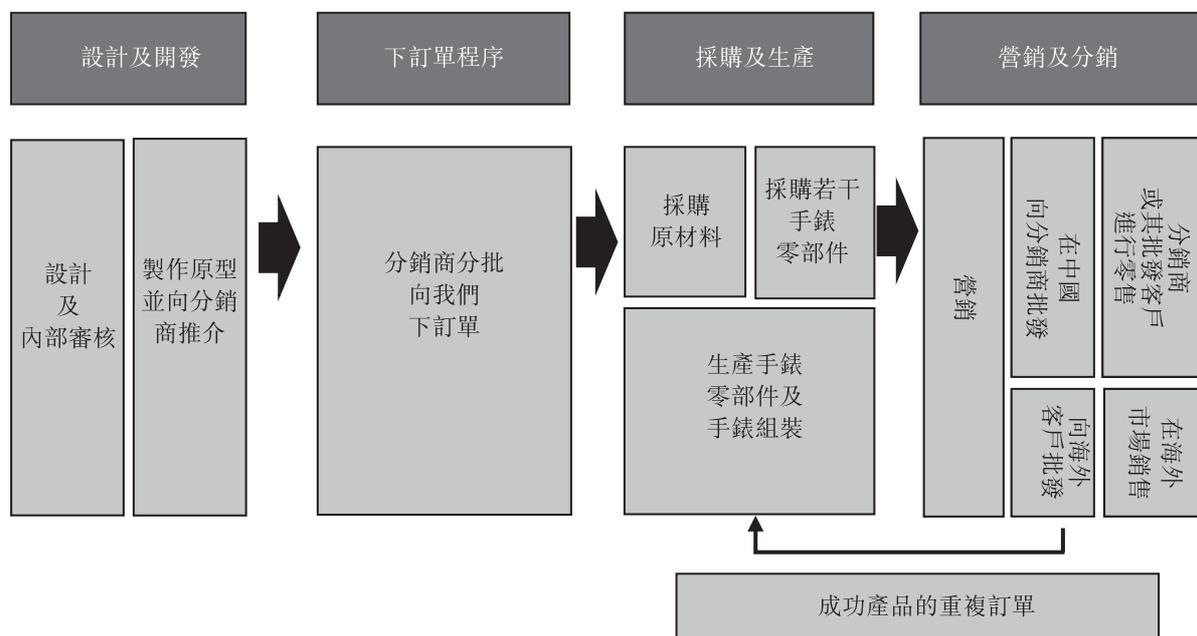


## 業 務

根據我們的OEM業務模式，我們主要基於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手錶，此外，我們經常按照我們的OEM客戶的概念、需要、要求及標準參與設計及開發手錶。我們亦不時為我們的OEM客戶提供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我們一般負責根據我們的OEM客戶的規格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OEM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或代品牌擁有人行事的採購代理。

### 品牌手錶業務營運

下圖說明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我們對品牌手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進行全面管理。在一項設計完成並經批准後，我們會生產新手錶原型並向分銷商推介。我們的分銷商一般定期向我們下發訂單。我們並無直接零售品牌手錶，而是按批發基準進行銷售。而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則主要透過我們各分銷商的廣泛分銷網絡進行。我們相信品牌手錶的有關銷售策略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這有助我們利用分銷商的零售專業知識、管理資源、對當地的了解及當地聯繫，方便地滲透目標市場。我們的分銷商將品牌手錶轉售予(i)客戶；或(ii)彼等的批發客戶。為試探我們品牌手錶在海外市場的接受程度，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海外客戶批發我們的品牌手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品牌手錶被售予位於中國境外八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户。

## 業 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兩個銷售分部：(i)按OEM基準銷售手錶；及(ii)銷售專有品牌手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OEM手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3%、63.4%、52.1%及51.5%，而同期的品牌手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7%、33.8%、46.0%及47.8%。由於我們擬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我們預期未來品牌手錶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及溢利的比例將逐步提高。同時，我們亦在追求品牌手錶業務增長的同時保持OEM業務穩步增長。

我們小部分的收益亦由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所得。在分銷我們的品牌手錶時，我們偶爾採購第三方品牌手錶並售予我們的分銷商以加強產品及服務範疇。銷售這類產品的所得收益指銷售總額。這只是我們主要業務的附帶服務，故我們計劃逐漸停止此項業務。

### 我們產品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組合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OEM手錶	255,151	77.3%	292,243	63.4%	302,386	52.1%	85,626	50.9%	110,879	51.5%
品牌手錶	75,092	22.7%	155,899	33.8%	267,181	46.0%	78,453	46.6%	102,888	47.8%
第三方手錶	—	—	12,665	2.8%	10,879	1.9%	4,299	2.5%	1,503	0.7%
總計	330,243	100.0%	460,807	100.0%	580,446	100.0%	168,378	100.0%	215,270	100.0%

### 我們的OEM手錶

我們按OEM基準為我們的客戶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手錶（主要為指針式石英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客戶—OEM客戶」。我們為國際及國內企業及品牌擁有人設計及生產手錶。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是中國五大指針式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

## 業 務

---

我們的OEM手錶主要根據OEM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此外，我們經常根據OEM客戶的概念及要求向其提供不同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建議及服務，例如提供設計概念、市場趨勢資料及改良產品。我們亦經常為OEM客戶提供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為廣泛國內外客戶生產OEM手錶的經驗，有助我們緊貼鐘錶行業的最新趨勢，從而在設計實力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 我們的品牌手錶

我們現時以Time2U、榮凱及Color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以及該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各自旗下的不同手錶系列提供各種各樣的手錶。

基於我們在OEM業務方面的成就及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已準備就緒，可開發出自有品牌手錶並推出中國及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廣泛分銷Time2U及榮凱手錶。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Time2U旗下副品牌Color。我們的主打品牌Time2U在中國逐步取得認可及市場份額。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值計算，Time2U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我們擬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策略性進軍歐洲、南美洲、東南亞及中東等國際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Time2U、榮凱及Color品牌手錶的定位具策略性，互相補充。我們奉行以手錶定位為「快時尚」產品的整體理念，意思是手錶為快速並低價設計及製造的流行時尚飾物，讓主流消費者以相對較低價格購買流行款式，我們每個品牌都有不同的風格，並以不同的消費者群組為目標客戶。

### Time2U (不包括Color)

Time2U為我們的主打品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Time2U品牌手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7.6%、20.6%、18.3%及15.5%。Time2U品牌手錶為經濟型指針式石英錶，有多系列的時尚及流行設計款式。

我們的Time2U品牌手錶以20至35歲的時尚男女為目標客戶。該目標群組為中國日益壯大的中等收入消費者，年輕、時尚，並有一定的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Time2U品牌下提供22款系列手錶，設計獨特且迎合不同群組的男女(不包括Color品牌下所推出的手錶)。

##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Time2U品牌手錶的一般特徵及主要精選系列：

上市年份：	二零一零年
錶殼：	主要為鋼材及合金
手錶帶：	皮革錶帶或合金或鋼錶鏈
機芯：	石英(自動)
價格範圍：	大部分為人民幣200至1,000元

代表系列：*幻彩(Rainbow)*。*幻彩*是Time2U品牌旗下的一個系列及副品牌，以色彩變幻的錶盤設計為特色。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與德國手錶生產商Rainbow Watch GmbH訂立一份三年期策略合作協議。Rainbow Watch GmbH擁有若干專利技術及註冊手錶設計的專利及版權，讓我們得以生產設計獨特的手錶。



*極致花語(Infinife Floral)*。*花語*系列以三維花卉浮雕錶盤為特色，嘗試將傳統中國繪畫藝術與新穎的現代元素融為一體。



## 業 務

### 榮凱

榮凱為我們的高端手錶品牌，榮凱品牌手錶在我們的品牌手錶之中平均價格最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榮凱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5.1%、6.3%、8.4%及8.6%。

榮凱品牌手錶一般風格優雅，帶來傳統感受，配備鋼、合金或皮革錶鏈，並裝置採購自日本製造廠的機械機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榮凱品牌提供7款獨特系列手錶。我們的榮凱品牌手錶以23至45歲的時尚成年人為目標客戶。

以下載列我們榮凱品牌手錶的若干一般特徵：

上市年份：	二零一零年
錶殼：	主要為鋼材
手錶帶：	皮革錶帶或鋼錶鏈
機芯：	機械(自動)(日本、中國)
價格範圍：	大部分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代表系列： 靈犀。靈犀系列是專為現代女性設計的經典機械手錶，彰顯典雅形象。



## 業 務

經典至尚。經典至尚系列是專為現代男性設計的手錶，彰顯成熟、成功及練達的形象。



時尚簡約系列以錶盤上可視的陀飛輪機芯為特色，配以經典的設計及皮革錶帶。



### *Color*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Time2U旗下主要副品牌Color，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lor品牌手錶銷售額增長迅速，佔我們總收益的19.3%。儘管Color為Time2U下的副品牌，所有Color品牌手錶有Time2U標誌，但其擁有本身獨有特色及不同於Time2U的目標消費者、設計及定價。Color以14至26歲的青少年為目標客戶。

Color品牌手錶以「不色不青春」作為口號，體現我們的快時尚策略。Color品牌手錶主要為價格實惠指針式石英錶，色彩亮麗，並配以相襯的錶殼及錶鏈。手錶色彩各異，亦吸引客戶收集不同色彩的手錶用於搭配日常服飾。Color另一主要特色為我們的專利多功能包裝盒，既可作堆疊裝飾品，亦可用作硬幣儲存盒及相框。我們會搭配手錶與相關包裝盒的顏

## 業 務

色，以加強Color品牌手錶陳列方式的統一性。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Color提供33款獨特型號手錶(每款設計均有多種顏色供應)。

以下載列我們的Color品牌手錶的若干一般特徵：

上市年份：	二零一二年
錶殼：	合金或塑膠
手錶帶：	塑膠錶鏈
機芯：	石英(自動)
價格範圍：	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200元

代表系列： 星座(Zodiac)。星座系列以西方十二星座的標識為錶盤的主題，配以多種彩色塑膠錶鏈，佩戴者可視穿著選擇不同顏色的手錶。



生肖(Chinese Zodiac)。生肖系列以十二生肖中的每一個生肖及彩色收縮塑膠錶鏈為特色。每隻手錶配有兩條可互換的塑膠錶鏈。



## 業 務

動感賽車(*Speedy Racer*)。動感賽車系列手錶的靈感來源於汽車儀錶板，富有速度感、力度感及精巧感。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i)我們的OEM手錶；及(ii)我們的品牌手錶。我們的收入亦來自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我們採用不同的銷售及分銷策略銷售及分銷OEM手錶及我們的品牌手錶。

### OEM手錶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一般將我們的OEM手錶直接銷售及分銷予OEM客戶，其中包括(i)直接向我們採購的國內及國際公司；及(ii)OEM終端客戶的貿易及採購公司。我們一般不會與OEM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是按OEM客戶的獨立採購訂單進行OEM業務。我們於交付時確認OEM手錶的銷售。

多年來，我們在供應優質OEM手錶方面樹立了卓越聲譽，在中國建立了穩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將我們的OEM手錶出口至歐洲、美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台灣)逾50個國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175、118、144及70名OEM客戶。

我們向全球多個國家出口手錶。我們的部分手錶出口至歐盟國家及美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OEM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估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估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估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估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估收益 的百分比
中國	121,296	47.5%	171,477	58.8%	231,454	76.5%	74,450	84.6%	85,399	77.0%
亞洲(不包括中國)	70,112	27.5%	81,243	27.8%	29,595	9.8%	4,683	5.5%	13,927	12.6%
美洲	26,080	10.2%	23,192	7.9%	16,011	5.4%	1,515	1.8%	2,102	1.9%
歐洲	37,202	14.6%	16,216	5.5%	25,190	8.3%	6,978	8.1%	9,291	8.4%
非洲	180	0.1%	78	0.0%	109	0.0%	—	—%	133	0.1%
大洋洲	281	0.1%	37	0.0%	27	0.0%	—	—%	27	0.0%
總計	255,151	100.0%	292,243	100.0%	302,386	100.0%	85,626	100.0%	110,879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境外OEM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佔我們銷售OEM手錶的總收益的52.5%、41.2%、23.5%及23.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不再收到一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所致。

我們部分OEM客戶於交付前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對OEM手錶進行質量檢測，發現的問題會在交付前處理，因此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製造缺陷導致的任何重大退貨事件。

### OEM手錶的定價

我們的OEM手錶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手錶的價格競爭力。為維持競爭力，我們的OEM定價採用成本加成政策，並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磋商後釐定價格。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產品的目標利潤率、銷售成本、預期原材料成本趨勢、與特定客戶的關係、訂單規模、客戶的購買力，以及中國和我們出口目的地的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品牌手錶在國內銷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品牌手錶。我們在國內銷售的品牌手錶乃按批發基準售予和我們訂有相應分銷

## 業 務

協議的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i)消費者或(ii)批發客戶，包括二級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

我們在交付品牌手錶時確認向分銷商銷售貨物的收益。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通常為買賣雙方的關係。我們目前概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銷售點或直接管理任何零售業務，且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品牌手錶直接售予自我們分銷商轉售的相關方或與其有合約關係。相反，我們通過管理分銷商對品牌手錶的零售擁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

我們亦自二零一三年起以批發形式向海外客戶出口我們的品牌手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品牌手錶的出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4%及9.5%。我們認為該策略適合我們檢驗我們品牌手錶在海外市場的市場接受度。作為我們整體擴充策略的一部分，隨著我們的品牌發展及在國際市場取得知名度，我們將建立一個類似我們國內分銷網絡的國際分銷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品牌手錶按批發基準銷售予位於中國境外八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銷售品牌手錶產生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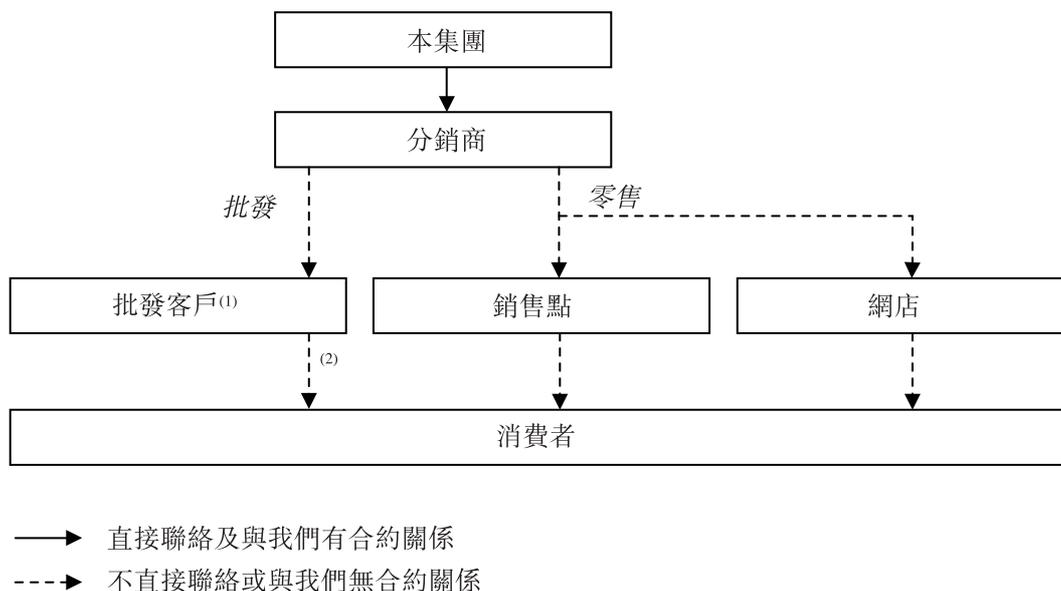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品牌手錶										
- Time2U	58,154	77.4%	95,024	60.9%	105,934	39.7%	39,151	49.9%	33,275	32.3%
- Color	-	-	31,782	20.4%	112,305	42.0%	24,915	31.8%	51,042	49.6%
- 萊凱	16,938	22.6%	29,093	18.7%	48,942	18.3%	14,387	18.3%	18,571	18.1%
總計	75,092	100.0%	155,899	100.0%	267,181	100.0%	78,453	100.0%	102,888	100.0%

### 在中國的分銷模式

我們在國內銷售的品牌手錶乃按批發基準售予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i)其經營的各銷售點及網店的消費者，或(ii)其批發客戶，批發客戶則透過其各自的零售渠道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消費者。據董事所知，我們分銷商的批發客戶包括第三方零售經營者及二級分銷商。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品牌手錶在中國的分銷模式：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二級分銷商的營運商。
- (2) 批發客戶或不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我們透過規管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的分銷協議管理分銷商。我們與我們分銷商的批發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各自分銷渠道並無直接控制，但我們透過分銷協議對分銷商（及透過分銷商對批發客戶）施以一定程度的控制。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模式是中國手錶市場低端及經濟品牌擁有人採納的典型營運模式之一。透過委託分銷商(i)管理銷售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點；(ii)與其批發客戶的關係及(iii)與第三方零售商的安排以及網上銷售，我們相信，該營運模式讓我們的品牌手錶能夠接觸中國更多地區，並利用我們分銷商的當地市場知識、成熟網絡及銷售渠道更快速有效地滲入市場。該營運模式不僅讓我們作為品牌擁有人能夠利用內部資源進行增長，而且將本集團的存貨及銷售風險降到最低，並讓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實力。

### 我們的分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26名、29名、30名及28名分銷商。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分銷商包括；(i)手錶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ii)辦公室設備及文具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iii)專門店的連鎖營運商；(iv)文具及書店；以及(v)網店的營運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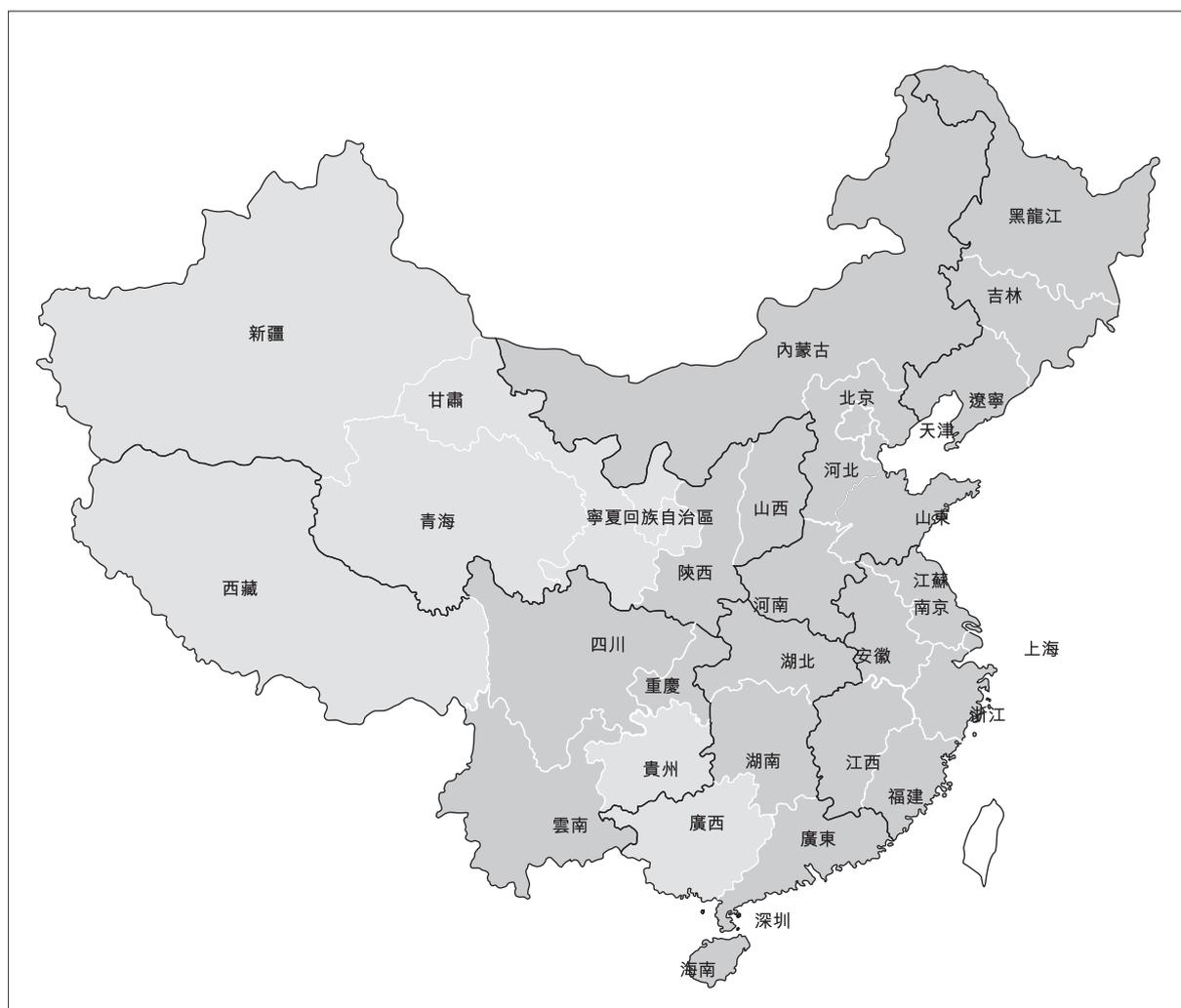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上一年度／期間末分銷商	22	26	29	30
上一年度／期間不續約	0	0	11	4
本年度／期間增加	4	3	12	2
本年度／期間末分銷商	<u>26</u>	<u>29</u>	<u>30</u>	<u>2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委聘額外分銷商，反映我們的分銷網絡隨著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增長而擴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初，我們並無與若干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原因是(i)我們認為若干分銷商的分銷網絡不再符合我們的分銷策略；及(ii)我們與多名個人終止業務關係，務求進行更佳的風險控制及管理。作為替補及為進一步加強分銷網絡，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委聘12名分銷商，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另外委聘2名分銷商。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

下圖說明我們的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地理覆蓋範圍（深色區域表示我們分銷業務覆蓋的省份或地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在中國的地理區域計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品牌手錶產生的收益的明細：

中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數目	估收益的 收益	估收益的 百分比	分銷商 數目	估收益的 收益	估收益的 百分比	分銷商 數目	估收益的 收益	估收益的 百分比	分銷商 數目	估收益的 收益	估收益的 百分比
中國東部	6	25,218	33.6%	7	62,368	40.0%	8	92,190	34.8%	7	29,744	34.8%
中國北部	8	22,879	30.5%	8	41,426	26.6%	7	67,743	25.6%	7	24,374	29.5%
中國東北	4	8,727	11.6%	4	18,223	11.7%	4	22,954	8.7%	4	6,443	7.8%
中國中南部	4	8,368	11.1%	4	13,183	8.5%	3	23,685	8.9%	3	6,401	7.8%
中國西北部	2	3,525	4.7%	2	5,794	3.7%	2	10,698	4.0%	2	3,448	4.2%
中國西南部	1	3,341	4.4%	1	5,482	3.5%	2	15,300	5.8%	2	4,524	5.5%
其他 <sup>(附註)</sup>	1	3,034	4.1%	3	9,423	6.0%	4	32,321	12.2%	3	8,609	10.4%
總計	26	75,092	100.0%	29	155,899	100.0%	30	264,891	100.0%	28	82,543	100%

附註：包括負責網上銷售的分銷商及負責我們文具店及書店等多個地區分銷渠道的分銷商。另請參閱「—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渠道」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潛在分銷商的甄選標準

我們參考營運規模及分銷渠道甄選分銷商，其營運規模及分銷渠道須與我們的管理層不時確定的分銷策略及目標消費者相符。我們在甄選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營運規模、財務資源、市場聲譽、信譽情況及管理能力的相容性；
- 我們的市場定位的適合性，如分銷渠道及零售門店位置與整體分銷策略的相容性、定價及目標消費者；
- 與各自批發客戶的關係；及
- 在當地市場的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

## 業 務

---

### 分銷協議

我們與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根據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政策訂立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於每年年初對分銷協議進行年度檢討，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是否續訂。我們通過規管我們與各分銷商間關係的分銷協議管理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的分銷模式有關的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我們監管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銷售點的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質量的能力有限」。

以下為我們標準的現行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            |   |
|------------|---|
| 年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分銷協議為期一年。</li></ul>  |
| 區域及專營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分銷商各自獲准僅於指定地區或指定銷售渠道內獨家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li></ul>  |
| 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份分銷協議指定特定品牌。</li></ul>   |
| 銷售及定價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產品按建議零售價若干折扣率銷售予分銷商。除非經我們事先批准，否則我們的分銷商（及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則為其批發客戶）須遵守我們有關產品建議零售價的定價及折扣政策。</li></ul> |
| 風險轉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一旦交付予分銷商，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即轉嫁予分銷商。</li></ul>  |
| 退貨及陳舊存貨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除非有質量問題，否則不允許退貨。</li></ul>  |
| 銷售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訂明年度銷售目標，且作為激勵，若分銷商超出該銷售目標，會向分銷商授予銷售回扣。</li></ul>   |

---

## 業 務

---

- 付款及信貸條款：
-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60天的信貸期。
- 分銷商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 我們的分銷商對成立及管理銷售網絡的全部法律及財務方面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按法律規定進行所有必要商業及稅務登記程序。分銷商亦須根據我們的營銷材料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如適用)按照我們的指示翻新銷售點。我們的分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號或商標(除非用以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亦不得銷售假冒產品。
  - 我們的分銷商獲准聘用二級分銷商，負責管理二級分銷商並迫使二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的分銷商須根據我們的標準化形式就銷售表現、銷售點及存貨水平的變化(所有上述數據(包括其批發客戶的數據)每月提交報告。
- 銷售支持：
- 我們負責(i)就最初建立銷售點提供協助；(ii)提供品牌及產品培訓；(iii)就展示產品提供建議；及(iv)提供促銷材料。
- 終止及續訂協議的條件：
- 我們的分銷商應對任何違反分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害負責。倘任何一方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另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倘分銷商欲續訂協議，分銷商須於分銷協議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我們。

儘管分銷協議訂有銷售目標，但其並非分銷商的最少購買責任。有關銷售目標會在每年年初續訂分銷協議之前每年進行磋商，以通過銷售回扣激勵分銷商及用於我們的年度規劃用途。未達成銷售目標不會使分銷商面臨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在審核續訂相關分銷協議時會考慮上述情況。

### 分銷網絡的管理

我們與分銷商的批發客戶(如第三方零售商及二級分銷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我們依賴分銷商監控該等批發客戶的商業行為。與我們的分銷模式有關的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

---

## 業 務

---

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我們監管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銷售點的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質量的能力有限」。

為避免分銷商之間相互蠶食，我們主要按指定地區向分銷商授予地區獨家分銷權。我們亦委聘具備跨區能力且具有專門的銷售渠道、目標客戶或銷售地區的分銷商。倘我們在同一地區委聘超過一名分銷商，則會以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不同分銷渠道(如銷售專櫃及文具連鎖店)對該等分銷商進行區分。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委聘兩名分銷商負責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銷售。董事認為，由於不同分銷商面向的地區及／或消費者群體不同，故分銷商彼此之間競爭而對其各自產生的不利影響乃屬微不足道。

此外，分銷商(i)在設立新銷售點前須告知我們；及(ii)分銷商自身及其批發客戶在專營地區經營的銷售點總數目。通過監察我們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設立銷售點所處位置，我們盡量降低分銷商之間可能出現的蠶食及競爭。

分銷商由我們的銷售團隊管理及監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團隊包括49名銷售人員，由6名地區銷售經理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分為不同的地區及分銷渠道，並按照我們的分銷協議以及內部銷售及分銷政策監察分銷商。

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管理手冊以監察及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並不時更新及改進有關內部管理手冊。根據內部管理手冊進行的該等監察及評估乃我們是否與分銷商繼續維持業務關係的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監察及評估分銷商的內部管理手冊涵蓋以下範疇：

- 責任：
- 銷售團隊成員負責按季監察及評估相關區域分銷商
  - 銷售團隊成員會不定期跨區現場視察其自身區域以外的分銷商
- 評估標準：
- 我們參考多項標準評估現有分銷商，如：
    - 銷售表現；
    - 定價政策(即分銷商是否遵從我們的建議零售價)；

---

## 業 務

---

- o 營銷及促銷活動質量；
- o 按時提交月銷售及存貨報告。

向管理層報告：

- 銷售團隊成員將填妥的評估表格提交予我們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會分析有關報告，以制定業務策略。
- 倘表現不理想，我們將要求分銷商於一個季度內改正問題。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曾遇到任何違反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不合規行為而被相關分銷商及時糾正。

### 向分銷商提供支持及服務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多種展示材料，如海報、佈景及我們特別設計的陳列架，以在零售門店展示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手錶，確保我們的品牌手錶具有統一的主題及一致的陳列形式，我們相信這將會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對客戶的吸引力。我們將應要求向分銷商零售門店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我們品牌手錶的基本產品知識，例如功能及日常保養。我們既不負責銷售點的設立成本，亦不承擔其業務經營產生的開支。如有需要，我們會向分銷商的若干批發客戶提供促銷陳列材料以便其在零售門店零售我們的品牌手錶。

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品牌手錶在部分地區暢銷，但在其他地區並非如此。為向分銷商提供更佳服務以及為促進彼等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倘分銷商要求，我們會酌情協助協調不同地區的分銷商之間重新調配存貨。

### 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渠道

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渠道主要包括(i)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銷售專櫃；(ii)文具店及書店；(iii)服裝及飾物零售連鎖店；(iv)大型超市；及(v)網店。該等零售渠道由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經營或管理或(據我們的董事經妥善查詢後所得知)我們分銷商的批發客戶經營。就分銷商批發客戶所經營零售門店而言，我們依賴分銷商進行管理並向我們報告有關經營的性質。因此，我們通過甄選在理想地區內設有網絡且具備符合我們目標消費者要求的零售渠道的合適分銷商，管理我們品牌手錶零售網絡的增長。我們的地區銷售經理定期與分銷商討論，使其了解我們對零售渠道的期望及方針。

---

## 業 務

---

### 銷售專櫃

我們的手錶於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銷售專櫃零售。我們的價位相對較高的手錶，即 *Time2U* 及 *榮凱* 品牌手錶主要在該等銷售專櫃銷售。該等銷售專櫃裝飾有我們的標誌，通常設有一個區域專門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提供陳列材料、建議設計專櫃及對分銷商的銷售員工提供入門培訓等支持分銷商。我們認為於百貨店及購物商場零售我們的手錶將使我們能提高可見度並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文具店及書店

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文具店已從提供有關學校課業的產品發展為提供以青少年為目標群體的時尚配飾等多種產品。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是區域性或跨區域連鎖文具店及連鎖書店的營運商，而部分文具店及書店位於大學校園附近，因為大學生為符合我們 *Color* 品牌手錶定位的消費者。因此，我們在並無重大投資的情況下得以在龐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展現我們的手錶。*Color* 品牌手錶特別適合此項安排，原因為 *Color* 品牌手錶定位為可承擔價格的時尚配飾且生產周期為最短，一般與該等文具店及書店共享相同目標市場。

### 服裝及飾物零售連鎖店

我們的品牌手錶亦通過若干服裝及配飾零售連鎖店銷售，以於其零售門店提供配套產品。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按「快時尚」產品營銷，並以具競爭力價格發售，故我們的品牌手錶與服裝項目一同展示及交叉銷售具備協同放應。

### 大型超市

中國大型超市銷售多種產品，包括時尚配飾。大型超市經營商會向我們的分銷商購買我們的品牌手錶，然後作為互補產品在其零售門店進行轉售。

### 網上銷售

目前，我們已委聘兩名專門從事網上銷售及運營網上銷售平台的手錶產品分銷商。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與分銷商密切合作（包括提供財務資源）以擴充我們的網上零售渠道。

---

## 業 務

---

### 品牌手錶的定價

我們要求分銷商嚴格遵守我們就所有品牌手錶的標準化國內建議零售價，以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避免價格競爭。建議零售價是計及同類產品的生產成本、市價及我們的營銷策略後釐定。我們的手錶按建議零售價的預先釐定折扣售予分銷商。

### 品牌手錶的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要求分銷商在收到我們的產品時進行質量檢查，並可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一旦接納產品，即不允許再向我們退貨。

我們的各品牌手錶提供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一年保修的保修卡。根據產品質量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保修期內消費者可聯絡我們的分銷商或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直接聯絡我們要求維修任何出現故障或有製造缺陷的品牌手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產品保修的重大開支。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營銷及宣傳

我們在推廣我們的OEM手錶時專注於企業對企業的關係，而我們在推廣品牌手錶時目標則為一般消費者及專注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加強及維護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加大資源投入營銷及宣傳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 OEM服務營銷

我們就我們的OEM手錶進行以下種類的營銷活動：

#### 手錶展覽會及貿易展

出席手錶展覽會等展示會、行業會議及貿易展是我們會見新OEM客戶及展示最新產品款式最重要的方式之一。我們定期出席本地及海外的手錶展覽會、行業會議及貿易展，包括廣交會、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香港禮品及贈品展覽會。

## 業 務

### OEM設計目錄

為宣傳我們的最新設計及產品系列，我們編製專題介紹我們OEM設計的產品目錄及宣傳小冊子，旨在吸引品牌擁有人。我們會不時更新我們的OEM設計目錄及宣傳小冊子內容。



### 跟進現有客戶

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通過電話及親自拜訪跟進我們的現有OEM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時告知OEM客戶我們的最新手錶設計及款式，亦邀請彼等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向OEM客戶徵求反饋並將客戶意見告知我們的設計團隊。

### 營銷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手錶

我們相信，以多個潛在客戶群組為目標的有效及全面營銷策略，對於宣傳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主要副品牌Time2U、榮凱及Color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加深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及認知度，我們已實施下列主要營銷活動：

#### 媒體廣告

我們透過眾多不同媒體廣告宣傳我們的手錶：

- 電視：我們委託製作及在全國電視頻道深受目標消費者喜愛的節目中播放我們的品牌手錶電視廣告，重點在於宣傳新產品。
- 印刷品：我們於目標消費者喜愛的行業、旅行、時尚及生活雜誌及報章投放印刷廣告。
- 互聯網：我們在公司網站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手錶，而客戶可獲取有關我們的品牌及手錶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印刷廣告範本：



### 戶外廣告

我們一般隨著新手錶系列推出時在中國多個城市的各種戶外位置進行廣告宣傳活動，如公路兩側的廣告牌及購物中心、大學校園及公共交通車站的燈箱。

### 出席手錶展覽會、行業會議及貿易展

我們定期出席手錶展覽會等展示會、行業會議及貿易展(包括瑞士巴塞爾鐘錶展及香港鐘錶展)，以展示我們的最新品牌手錶款式。

### 分銷商參觀廠房

我們不時邀請分銷商親臨我們的生產廠房參觀我們的最新設計及手錶。

### 促銷活動

我們的分銷商不時參加在各種不同銷售點或附近舉辦的宣傳活動。倘有要求，我們透過提供海報及標準展示並批准我們手錶的國內建議零售價的折扣來配合該等活動。

### 店內營銷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標準的產品展示及營銷材料，如佈景、橫幅、海報及宣傳單張，以裝飾銷售點，從而提高公眾認知度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

為宣傳我們最新的設計及產品系列，我們亦已編製介紹我們的品牌手錶特色的手錶目錄及宣傳小冊子，旨在吸引消費者及可在我們銷售產品的銷售點取閱。我們會不時更新我們的目錄及宣傳小冊子。

## 業 務

### 季節性

就銷售我們的OEM手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出現一些季節性傾向。就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聖誕假期前期間錄得較高銷量。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Color品牌手錶銷售增長，我們在第二季度的銷售表現較為強勁，這中和了我們預期的部分季節性影響。然而，我們處在消費品行業，我們認為日後將會出現季節性趨勢，於聖誕假期前銷售會較為強勁。

### 客戶

我們主要擁有兩類客戶—OEM客戶及品牌手錶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3.8%、37.0%、34.3%及37.3%。我們於同期的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6%、9.4%、10.5%及10.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半年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OEM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175名、118名、144名及70名OEM客戶，其中6名、6名、11名及7名亦為我們品牌手錶的分銷商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OEM客戶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手錶亦付運至位於歐洲、美洲及亞洲(包括香港)的客戶。來自我們OEM客戶的收益的地理明細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營銷及分銷—OEM手錶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OEM手錶為訂製手錶，並以印有各客戶或其客戶的公司標誌或品牌的形式售予該等客戶。我們的OEM客戶一般包括(i)直接向我們採購的國內及國際公司；及(ii)OEM終端客戶的貿易及採購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採購(無論直接或間接)我們OEM手錶的終端客戶包括：

- 不同行業(如汽車)的公司，有關公司訂購OEM手錶作為贈品或推銷品用於營銷及宣傳；
- 消費品(如服裝及化妝品)品牌擁有人，其將我們的OEM產品作為配套或輔助產品銷售；及

---

## 業 務

---

- 手錶的品牌擁有人。

我們的OEM客戶銷售其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為相關OEM客戶生產的手錶不會與我們的品牌手錶直接競爭，理由如下：

- 從經濟及地理上，我們的目標消費者與OEM客戶不同；
- 我們為該等OEM客戶生產的OEM手錶與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不同；及
- 我們OEM手錶的設計與我們品牌手錶的設計不同。

因此，我們未曾經歷且預期不會出現我們品牌手錶業務增長對我們與OEM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對OEM客戶的信用政策

我們一般向國內OEM客戶授予最高達60天的信用期。就向海外或新客戶作出的OEM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於確認購買訂單後支付按金並於交付貨品前全額付款。

### 品牌手錶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品牌手錶的主要客戶為我們在中國的分銷商。有關我們分銷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分銷商已有半年至四年的關係。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亦向位於中國境外八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

有關我們不同品牌下的品牌手錶目標消費者群體的描述，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

### 品牌手錶客戶的信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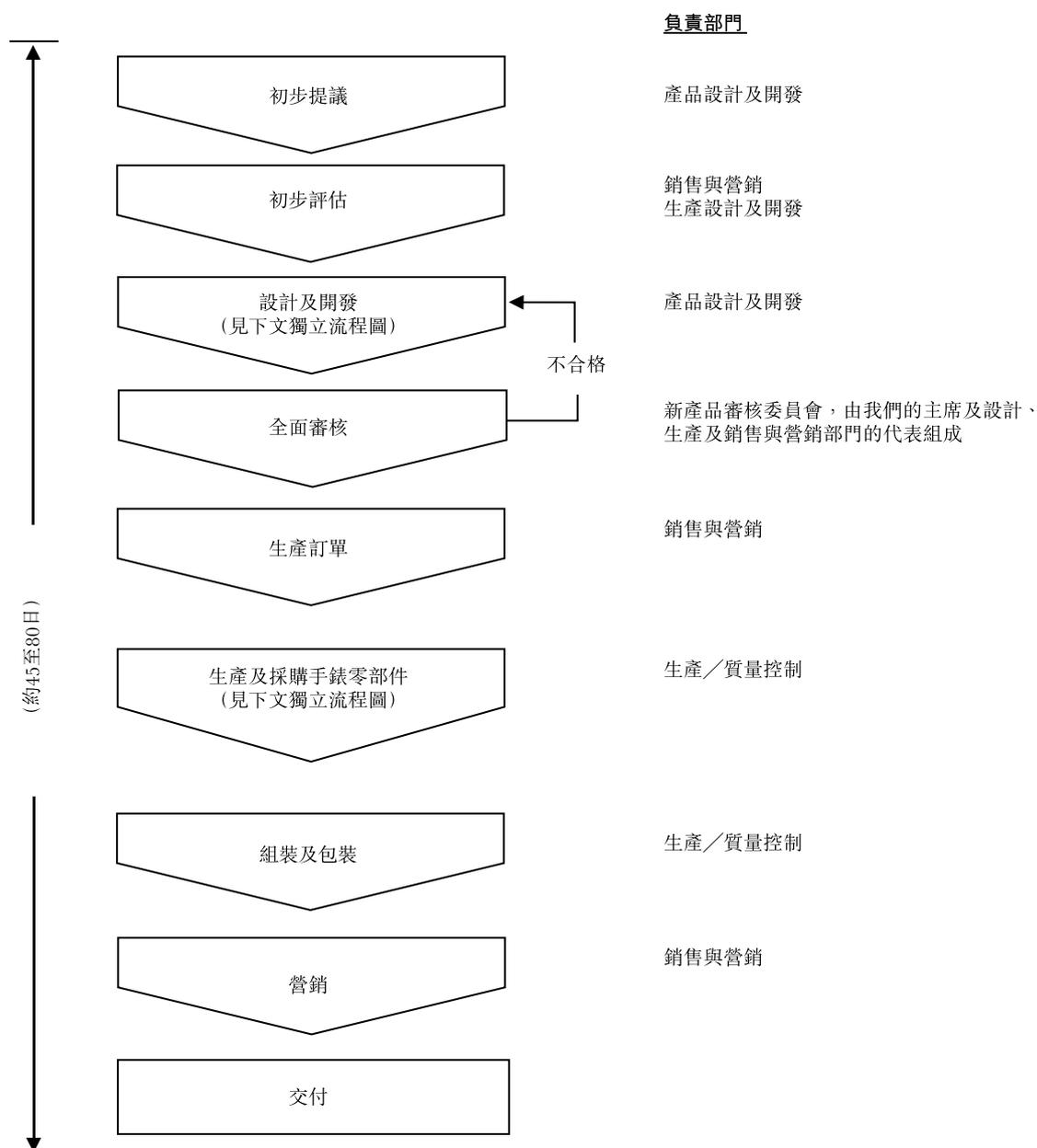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授予60天的信用期，而品牌手錶的出口客戶則於交付貨品時全額付款。

### 設計及生產

我們在內部生產手錶，能製造手錶零部件及組裝至包裝最終產品。我們本身有製造我們手錶若干零部件的設施，然而我們亦採購若干零部件及向其他第三方分包商外包若干生產程序，我們相信這更具成本效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 業 務

下圖為設計、採購、生產及生產交付流程的摘要：



---

## 業 務

---

### 設計及產品開發

由於我們將品牌手錶主要定位為時尚手錶，我們十分重視品牌手錶的視覺設計。我們亦提供設計理念或提供設計建議及服務作為OEM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積極努力根據中國及全球當前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設計及訂製我們的手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同期行政開支約14.7%、12.6%、8.5%及7.6%。

### 設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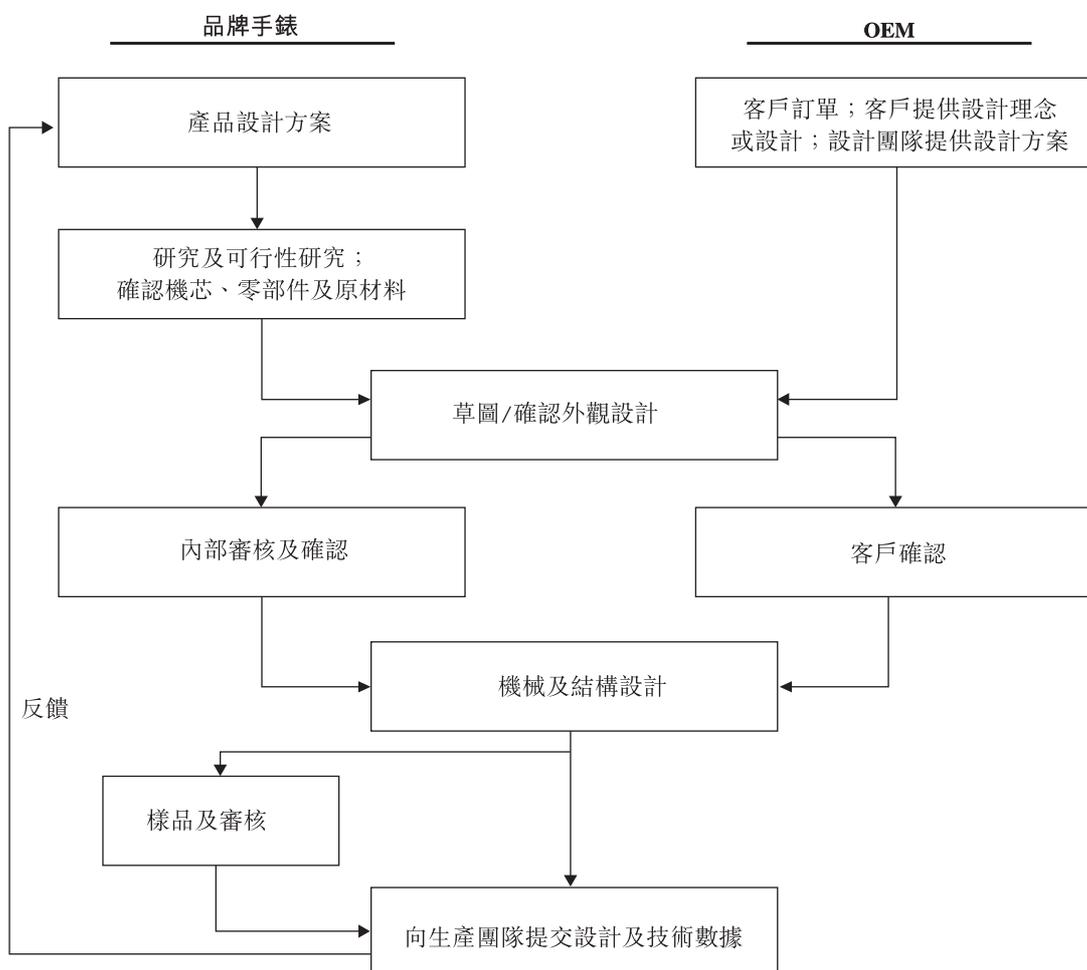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支內部設計團隊，包括11名美術設計師及專業技術員。美術設計師負責設計手錶的外觀，而專業技術員與生產團隊合作設計落實美術設計師的外觀設計及概念所必需的手錶機械及結構部分。我們要求設計團隊成員通過審閱市場資訊，掌握中國與全球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而這些市場資訊收集自銷售團隊的反饋、行業活動及手錶展銷會、時尚雜誌及行業出版刊物等多種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OEM客戶提供逾155個型號的手錶及設計逾41個系列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17項設計專利及13項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的OEM工作令我們的設計師能接觸最新的國際時尚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強大及創新的設計能力讓我們贏得17項設計專利及13項實用新型專利。

## 業 務

### 設計流程

下圖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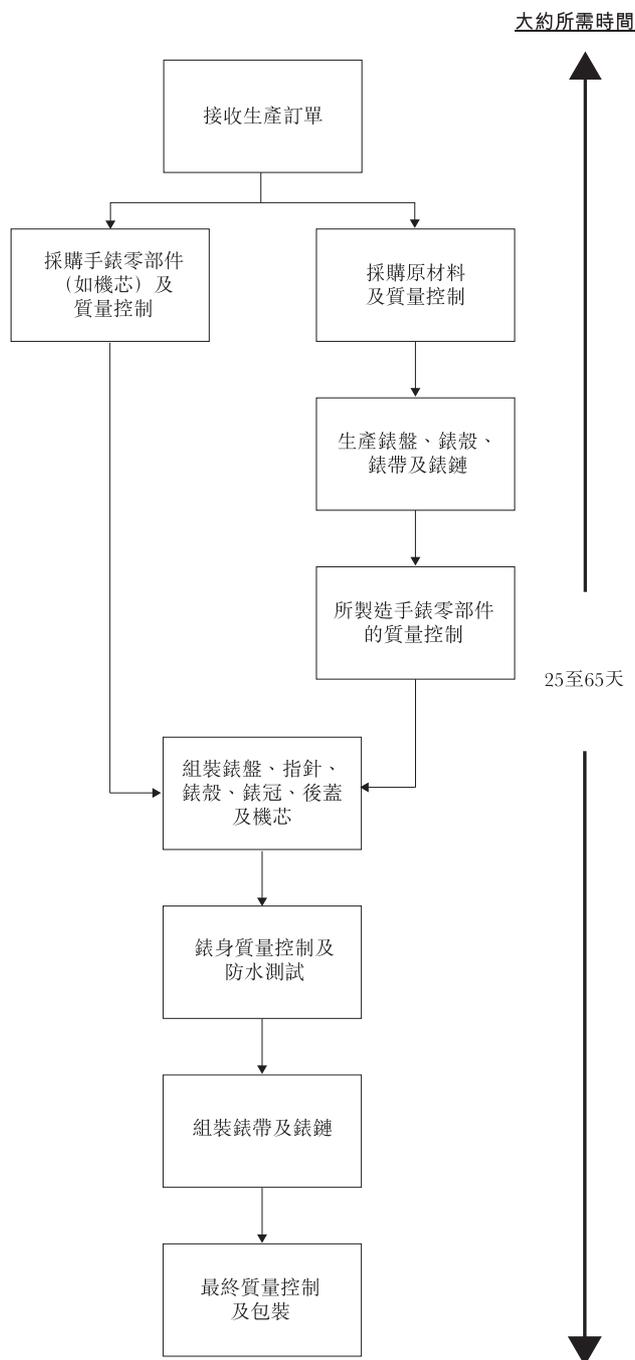
根據最新市場趨勢或客戶要求(就OEM手錶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以產品設計方案開始，包括概念框架、初始草圖、所用的機芯及產品的理想圖像。一旦設計方案獲得批准，我們的設計團隊將與採購團隊合作確認所選擇的機芯、裝飾、錶鏈及其他所需的原材料。隨後，將準備外觀設計的最終草圖，以供批准。最終外觀設計一旦獲得批准或經客戶確認，設計團隊的技術專家將繪出機械圖及結構設計以製作樣品(就品牌手錶而言)，或發送予製作團隊以進行大規模製作(就OEM手錶而言)。

我們品牌手錶新設計的樣品由總經理審核。一旦獲得批准，手錶的技術規格將提交予生產團隊，以準備迎接未來生產訂單。

## 業 務

### 生產及組裝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手錶零部件及手錶的採購及生產流程：



---

## 業 務

---

### 生產訂單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通常在確認生產訂單後方開始生產。倘為OEM手錶，生產訂單乃根據實際購買訂單發出，倘為品牌手錶，生產訂單乃根據分銷商的訂單發出，惟就若干受歡迎產品而言，銷售團隊會預測生產需求，且我們會預先生產有關受歡迎產品。

### 手錶零部件的生產

我們生產錶盤、錶殼的殼及錶帶等我們認為(i)對手錶整體視覺設計及外觀十分重要及／或(ii)對我們內部生產具成本效益的零部件。有關我們內部生產零部件的詳情，請參閱「採購」。成品零部件經質量控制團隊檢驗方可送至不同手錶零部件各自的庫存作進一步組裝。

### 手錶零部件的採購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芯、指針、鋼錶帶、後蓋及錶冠等若干零部件，原因是該等零部件(i)需要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的專業生產技術或設備或(ii)對整體視覺設計及外觀並不重要。其他詳情請參閱「採購－手錶零部件的採購」。

### 分包

我們主要將錶殼電鍍工序分包予我們的外包商。我們並無與該等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我們預期不難找到有關工序的合資格分包商。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委託分包商，我們能更高效地為核心生產工作調配內部生產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名電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外包費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3.9%、4.0%、3.9%及4.4%。

### 分包商的甄選標準

我們甄選分包商與甄選供應商的標準相同。請參閱本文件「採購－甄選供應商」。

---

## 業 務

---

### 組裝

我們的組裝線以人手將手錶的不同零部件組裝成最終產品。流程涉及將錶盤、指針、錶冠、後蓋、機芯及錶殼共同組裝成手錶錶頭。然後，測試手錶錶頭的防水性。隨後，在手錶錶頭裝上錶帶或錶鏈。一旦手錶通過最終質量控制，手錶便會進行包裝。

###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運作中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41,665平方米。我們的兩處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相互毗鄰，且兩處均位於福建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園。目前，歐沃斯工廠用於生產鋼殼及組裝手錶而宏源工廠的用途則更廣泛，惟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調整工作分配，旨在優化效率。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建築面積及主要用途：

設施	建築面積	主要用途
宏源工廠	23,993平方米	生產手錶零部件及組裝手錶；倉庫；辦公室
歐沃斯工廠	17,672平方米	生產手錶零部件及組裝品牌手錶；倉庫；辦公室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物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鋼材手錶、合金手錶及塑料手錶各自的最高理論產能(以手錶數目計算)、概約實際產量(以手錶數目計算)及最高理論產能的利用率(以百分比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手錶數目(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b>鋼材手錶</b>				
理論最高產能 <sup>(1)</sup>	3,660	3,660	3,660	1,220
實際產量 <sup>(2)</sup>	1,061	1,690	2,328	1,092
利用率 <sup>(3)</sup>	29.0%	46.2%	63.6%	89.5%
<b>合金手錶</b>				
理論最高產能 <sup>(1)</sup>	9,150	9,150	9,150	3,050
實際產量 <sup>(2)</sup>	7,483	7,562	6,844	2,194
利用率 <sup>(3)</sup>	81.8%	82.6%	74.8%	71.9%
<b>塑料手錶</b>				
理論最高產能 <sup>(1)</sup>	10,294	10,294	10,294	3,431
實際產量 <sup>(2)</sup>	2,292	2,717	7,810	2,490
利用率 <sup>(3)</sup>	22.3%	26.4%	75.9%	72.6%

(1) 任何時段內的手錶產能指我們生產設施可在有關期間內組裝的手錶最高理論數量。我們按錶殼產能估計我們的手錶產能，因為錶殼生產一般是我們生產程序的瓶頸。鋼殼及合金殼的理論最高產能以我們一個八小時班次可生產的有關錶殼最高產能乘以305個工作日(計入維修、保養及假期所需的天數)估計。塑膠殼的理論最高產能以我們在二十個小時(因為塑膠殼可用機器持續二十個小時(計及更換模具所需的時間)生產)內可生產的錶殼最高數目乘以305個工作日(計入維修、保養及假期所需的天數)估計。我們按錶殼產能估計我們手錶的理論最高產能，因為錶殼生產是我們生產流程中的瓶頸。董事認為，如此界定的理論最高產能與中國手錶行業的慣例一致。

(2) 實際產量乃為我們於有關期間實際生產的錶殼數量。

(3) 利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理論最高產能計算。

---

## 業 務

---

我們生產鋼材手錶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9.5%。估計利用率的上述增長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生產訂單增加相一致。

我們生產合金手錶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74.8%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再下降至71.9%。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我們OEM客戶訂單下的銷售組合改變。此外，由於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上半年的生產訂單一般較少。

我們生產塑料手錶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75.9%。估計利用率有所提高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推出我們的主要子品牌*Color*，其後*Color*品牌手錶的銷售及生產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用率略為下降至72.6%，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上半年的生產訂單一般不多。

因預計生產需求上升，並為了生產更優質的手錶，同時提高效率，我們擬購置設備及作出相關資本投資以擴充產能及能力，如改造生產設備及車間以及成立模具製作中心及興建額外車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改造製造設施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有關我們考慮中的產能擴充計劃及其他資本開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 務

### 主要設備及工具

#### 設備

我們使用多種機器製造及生產手錶部件及子部件，例如塑料殼及鋼錶帶。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設備：

設備	台數
注塑機器	51
高速沖壓機	2
電火花機	5
壓鑄機	6
其他機械加工設備	24
磨床	2
開式可傾壓力機	10
電腦成像機	2

我們假設我們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為8至10年。我們會於每日及在計劃年度保養期間維修及保養我們的主要設備。我們的生產人員會定期記錄任何維修及保養。我們部分主要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就折舊目的而言)已經或即將屆滿。我們將繼續使用該等機器並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由於該等機器能夠繼續操作，故並無即時更換計劃。然而，我們擬購置新設備提升我們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改造製造設施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由於我們的手錶裝配流程主要涉及人工操作，故除若干工具外，我們並無大量使用任何機器裝配手錶。

#### 模具

金屬沖壓及注塑模具對生產我們的手錶部件至關重要，且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關模具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專門於從事模具製作的第三方訂購所有模具。鑒於提升我們的生產彈性及改善我們手錶設計的保密性，故我們計劃成立本身的模具設計製作中心，從而減少依賴第三方供應模具。有關我們成立模具生產中心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 務

### 採購

#### 原材料的採購

對於塑料樹脂、金屬板及鋼材等可互換的原材料，我們的政策是根據生產計劃保持45天充足水平的存貨，以便能即時應對客戶訂單。對於不可互換的原材料，我們會於確認生產訂單後進行採購。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認為，對於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能夠以與現有客戶報價相若的價格向多名其他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亦不會遇到此方面的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有關我們的溢利對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幅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手錶零部件的採購

我們設計及裝配所有品牌手錶及OEM手錶。儘管我們自行生產若干手錶零部件，但我們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手錶零部件。下表概述整體由內部生產或向第三方採購的若干零部件。

零部件／手錶類型	塑料手錶	合金手錶	鋼材手錶
錶鏈／錶帶 <sup>(附註)</sup>	內部／ 第三方	第三方	第三方
錶盤	內部／ 第三方	內部／ 第三方	內部
錶殼－殼	內部	內部	內部
錶殼－後蓋	內部／第三方 (根據設計)	第三方	第三方

附註：我們亦內部生產皮製錶帶。

我們的政策是根據生產計劃保持45天充足水平的可互換零部件(機芯除外)。對於不可互換的零部件(機芯除外)，我們會於確認生產訂單後進行採購。對於機芯，我們的政策是根據生產計劃保持三個月的充足存貨水平。除透過香港供應商採購部分日本製造及瑞士製造機芯外，其他主要零部件如機芯、指針、玻璃錶面及錶冠均採購自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付款採購。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採購手錶零部件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亦不會遇到此方面的任何困難。

### 甄選供應商

我們的手錶零部件及原材料由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在我們核准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供應。我們通常分別就每份手錶零部件或原材料的訂單向兩至三家潛在供應商徵詢報價。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下列標準：

- 潛在供應商的產能及生產交付週期；
- 價格、付款情況及特定報價的交付日期；
- 潛在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及產品質量聲譽及彼等及時生產及交付規定數量產品的能力；及
- 我們各款手錶的質量規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8.4%、43.7%、44.4%及44.5%，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1.8%、12.2%、11.4%及1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三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擁有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結算付款

自供應商交付日期起，我們獲提供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採購錶芯及多款原材料須支付若干預付款項。

###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OEM及品牌手錶的質量是我們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對我們的未來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已在生產及裝配流程中的各個重要環節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手錶質量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我們要求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手錶零部件及手錶符合有關手錶

---

## 業 務

---

系列的適用質量標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且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質量缺陷問題或客戶退貨情況。

### **質量控制部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57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在質量控制方面平均擁有約兩年半經驗。我們定期向質量控制部門僱員提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的培訓。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分為四個主要階段：(i)進貨質量控制；(ii)生產／半成品質量控制；(iii)成品質量控制及(iv)出貨質量控制。

### **進貨質量控制**

我們進貨質量控制團隊對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手錶零部件以及我們生產的手錶零部件進行檢驗後，有關供應方可分別用於我們的生產及裝配流程。

我們的採購部及我們的進貨質量控制團隊在原材料到達時對其進行檢驗。我們向供應商退回未通過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原材料批次，以作更換或退貨。

我們的採購部及我們的進貨質量控制團隊亦對我們所採購的手錶零部件進行檢驗。倘手錶零部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手錶零部件將進入生產及裝配線。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不符合我們控制規定的手錶零部件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貨。

檢驗結果會記錄在案，在隨後甄選手錶零部件供應商時會考慮有關數據。

### **生產／半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生產的各類手錶零部件，均由我們的生產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在不同的流程階段進行質量抽檢。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亦在不同的裝配流程階段進行質量檢驗，檢查外觀及可能存在的瑕疵。

## 業 務

### 成品質量控制及出貨質量控制

我們檢驗成品手錶的質量及功能是否符合國家、行業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檢驗標準包括防水性、尺寸、外觀及手錶的準確度。通過最終質量控制的手錶將送往我們的倉庫。手錶從倉庫交付分銷商或客戶前，我們對每批手錶進行最後抽樣檢查以履行出貨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標準認證

證書	頒發機構	認證範圍	頒發日期(有效期)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CQM Certification	質量管理體系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GB/T 28001-2001	CQM Certification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CQM Certification	環境管理體系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如手錶機芯、鋼材及皮革錶帶)；(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認為，存貨的控制水平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06天、94天及79天，而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38.5%、41.1%、32.7%及30.5%。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存貨」。

### 原材料及手錶零部件的存貨

我們定期審閱及監察存貨水平，一般維持最低水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對於可互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政策是根據生產計劃保持45天充足水平的存貨。對於不可互換的原材料，我們會於確認生產訂單後進行採購。對於機芯，我們的政策是根據生產計劃保持三個月的充足存貨水平。

---

## 業 務

---

### 我們成品手錶的存貨監控

由於(i)我們僅在確認客戶訂單或收到分銷商初步確認其購買我們品牌手錶的意向後生產手錶，並在生產完成後隨即交付給客戶及分銷商；(ii)我們僅會根據銷售趨勢先於分銷商作出訂單前生產若干數量暢銷型號的品牌手錶；及(iii)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或分銷商退貨，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有關製成品積壓的任何重大問題。

### 物流安排

我們的原材料、手錶零部件及成品手錶，主要存放在宏源工廠及歐沃斯工廠的多個倉庫。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的中國OEM客戶及分銷商。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免費在船上交付產品，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產品至我們客戶指定的港口。該等物流公司承擔有關交付我們產品的風險及損失。

### 市場及競爭

#### 行業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詳情，如行業成熟度及規模、市場趨勢及前景，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主要業務推動力

作為時尚手錶的品牌所有人及製造商，我們的主要業務推動力包括(其中包括)(i)收入增長；(ii)本土製造商打造自身品牌；及(iii)根據消費者喜好變化進行營銷活動。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推動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中國手錶業(包括經濟型指針式石英錶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外國品牌針對價格區間的較高端，而國內品牌主要在價格區間的較低端競爭。由於我們經營經濟型及中端兩種價格檔位的手錶，故我們自視同時與國外品牌及國內品牌競爭。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零售價值計，*Time2U*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型石英錶類別市場份額第二大的品牌，按零售價值計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最大的手錶品牌。

---

## 業 務

---

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市場份額及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經營部分依賴我們已獲特許或所擁有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品名稱、網站、域名及業務信息系統軟件。我們擁有與我們的品牌「Time2U」及「榮凱」有關的商標（如「**Time2U**」、「**时间由你**」及「**榮凱**」），並正就有關商標辦理註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44項商標及17項設計專利及13項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上述各項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相關。在我們註冊的所有知識產權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產品銷售的主要市場註冊的第14類商標「Time2U」及「榮凱」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最為重要的知識產權。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法。倘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發現有任何被侵犯的情況，我們將盡量採取適當措施捍衛我們的Time2U及榮凱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嚴重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獲悉任何因獨立第三方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而引致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任何未了結或有可能提出的索償（包括因我們產品的設計所產生者）。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及「風險因素－出售我們手錶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 業 務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聘用合共1,555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的明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管理	42
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	101
設計	11
生產及質量控制	1,28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7
採購	9
<b>總計</b>	<b>1,555</b>

### 培訓

我們在所有僱員入職之初向其提供入職培訓，包括安全及基本技能培訓。我們亦不時提供培訓，以豐富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熟悉。為提高我們僱員的技能，我們不時委聘外部專家舉辦有關手錶設計及生產的不同技術主題的研討會。

### 僱員福利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多種社會保險基金為中國僱員作出供款，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我們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僱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我們以往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節「一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僱員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勞工成本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9.4%、8.4%、8.8%及9.0%。

我們每年考核僱員的表現，考核結果用作釐定其年薪及晉升評審，以吸引及挽留有價值僱員。

為激勵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倘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達到管理層於年初設定的年度目標，我們的總經理會每年給予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一筆酌情花紅獎勵。我們已採納一項正式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 業 務

---

### 招聘政策及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

我們一般透過互聯網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遭遇任何停工或罷工，且並無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處物業，其中一處空置，兩處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上述物業位於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總建築面積約37,000平方米。

我們已就三處自有物業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就建於我們三處自有物業上的所有建築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惟宏源工廠的一間變壓器房及兩間警衛室除外，因漳州宏源尚未完成建設該等樓宇的相關申請手續及尚未就該等樓宇獲發所需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按照《城鄉規劃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負責城鄉規劃的相關部門有權責令漳州宏源於限期內採取改正措施（倘有關改正措施可消除對規劃實施的不利影響），並處以介乎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改正措施，相關部門有權責令於限期內拆除樓宇，並處以最高為建設成本10%的罰款。此外，主管建設的行政部門有權責令漳州宏源於限期內改正並處以介乎建設合約價值2%至4%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變壓器房及警衛室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不能合法轉讓或抵押該等樓宇予第三方。我們目前預期不會轉讓或抵押任何該等樓宇予任何第三方。

董事認為宏源工廠的變壓器房及兩間警衛室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個別或共同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可輕易地遷離該等地區；(ii)樓宇的安全狀況不會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受不利影響；(iii)與可資比較鄰近地區類似樓宇比較，我們相信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土地成本及建設開支不會有重大差異；及(iii)我們相信倘我們須終止使用該等樓宇，(a)已準備用以替代樓宇的物業，(b)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不會重大，及(c)將我們位於該等樓宇內的營運搬遷至新場地不會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進一步更正措施並非實際需要。

---

## 業 務

---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宏邦電子租賃位於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總建築面積約5,992平方米的四個倉庫。有關向宏邦電子租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所租賃倉庫的業主並無就於宏源工廠興建該等倉庫取得任何必要許可或批文，及並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屬違法構築物的倉庫或須予以拆除，而向宏邦電子的相關租賃或被視為無效及我們或須遷出位於宏源工廠的倉庫。

董事相信我們租賃物業的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有關物業僅佔我們物業總面積一小部分；(ii)相關物業並非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對本公司營運不是至關重要；(iii)與可資比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比較，因該等瑕疵而產生的租金開支差異不大；及(iv)我們相信倘我們須終止使用該等樓宇，(a)已準備用以替代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b)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不會重大，及(c)將我們位於該等樓宇內的營運搬遷至新場地不會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認為具瑕疵物業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不是至關重要。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訂有旨在降低匯率、信貸、利率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尤其是來自我們出口的OEM銷售收益)乃以美元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出口OEM銷售所涉及的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2.0百萬美元及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衍生金融工具」。

---

## 業 務

---

我們的外幣對沖一直由我們的財務部經理管理，並由我們的總經理監督。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一直不大，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所涉及的風險及內部資源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裨益，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且董事決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作對沖用途而非投機，目前並無計劃動用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有關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25。

### 環保及安全事宜

####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如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上述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以及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業務經營均須在計劃中體現環境保護措施及設立可靠的環境保護系統。有關經營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程度以及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所引起的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福建歐沃斯在建設項目有重大變動時並無申請重估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並無於位於宏源工廠及歐沃斯工廠的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前辦理環境驗收程序。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適用環境保護規定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111,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日後出現潛在環境風險的機率不大，因此並無計劃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應對環境風險。

## 業 務

我們目前運作中生產設施已就運營取得排放許可及必要批文。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根據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的確認，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並無按照《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在開始使用位於宏源工廠及歐沃斯工廠自建的辦公樓及生產設施前提交職業病危害防護及控制設施的驗收申請。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所有適用勞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及我們已嚴格實施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的僱員概無於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無遭受有關勞動保護糾紛的紀律處分。

為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制定生產過程操作程序及安全準則。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修，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將繼續確保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並遵守相關勞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獎項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在中國極具知名度，以獲授下列獎項及證書為證：

獲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單位
二零零八年	「副理事長單位」	中國鐘錶協會
二零零九年	「禮品設計大賽創意產品金獎」 (Golden Prize of Creative Promotion Products in the Etiquette and Leisure Products Design Competition)	中國禮儀休閒用品工業 協會(China Gift Products Association)及中國輕工業 聯合會(China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Association)
二零一一年	「2011-2013年度福建省重點 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 業 務

獲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單位
二零一一年	「漳州技術創新工程先進單位」 (Zhangzhou Technological and Engineering Innovative Model Unit)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福建省總工會、福建省經濟 貿易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會員證書	中國輕工工藝品進出口商會
二零一二年	<i>Time2U</i> 「福建省著名商標」  <i>Time2U</i> 「漳州知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漳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度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福建省名牌產品」 ( <i>Time2U</i> 石英手錶)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永久會員證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International Council Private Labe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法律訴訟

二零一零年七月，漳州宏源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銀行借款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九月，該名獨立第三方拖欠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而作為有關銀行借款的擔保人，漳州宏源已應銀行要求代該名獨立第三方償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該名獨立第三方償還的款項仍未收回，並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在通過民事法庭對該名獨立第三方提起有關未收回款項的一連串追款訴訟後，管理層認為該筆未收回款項的可收回性微乎其微，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確認了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不再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已採納措施(包括委任人員)，嚴禁本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公司擔保。我們的獨立內部

## 業 務

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會有效降低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董事確認，所提供的有關公司擔保乃屬一次性，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已經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受威脅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

### 執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必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我們預期在續訂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除下文所載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據董事所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均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在開始使用位於宏源工廠及歐沃斯工廠自建的辦公樓及生產設施前並無提交職業病危害防護及控制設施的驗收申請。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的相關行政人員出現無心之失，並無充分認識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發出警告並責令限期整改。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或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情節嚴重，我們或被責令停止可能引致職業病及危害的作業，或關閉或停建相關建設項目。  漳州市薌城區衛生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發出確認，確認將不會就該等以往的不合規事件對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進行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辦妥職業病防護設施相關驗收程序。  展望未來，我們已就此採納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監督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必要存檔程序，我們將聘任中國法律顧問就符合適用中國規定（如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基於(1)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已作出整改並辦妥必要程序；及(2)主管機關漳州市薌城區衛生局發出的上述確認，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須就此項不合規事件繳納罰款或被處以其他處罰的風險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福建歐沃斯在建設項目有重大變動時並無及時申請重估環境影響評估；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並無於位於宏源工廠及歐沃斯工廠的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前辦理環境驗收程序。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的相關行政人員出現無心之失，並無充分認識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保護部門有權下令停建及限期整改。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或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負責人員將受到行政處分。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停業或使用生產設施，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福建歐沃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重審程序；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妥相關環境驗收程序。
		漳州市薌城區環保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確認，確認不會就該等以往的不合規事件對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進行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	展望未來，我們已就此採納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監督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必要存檔程序，我們將聘任中國法律顧問就符合適用中國規定(如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基於(1)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已作出整改並辦妥必要程序；及(2)主管機關漳州市薌城區環保局發出的上述確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須就此項不合規事件繳納罰款或被處以其他處罰的風險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其各自成立時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並無為其全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立賬戶手續，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並無為部分其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	人力資源部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而無意識到需要為我們的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立賬戶手續。此外，由於中國地方機關對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的做法不一致，故來自農村地區的僱員難以將其住房公積金轉到其他地區，加上我們已向有關員工提供住房，在此情況下，僱員不願意登記及繳納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法定限期內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未繳住房公積金；逾期仍不繳存的，該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並無被責令繳存相關住房公積金。  漳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確認，確認其不會責令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支付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及不會就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對公司進行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  基於(1)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完成為相關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立賬戶手續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所有僱員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及(2)上述由主管機關，即漳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就該等不合規事件面臨處罰的風險很微。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為有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完成賬戶開立手續，且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為所有僱員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  展望未來，我們已就此採納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處理所有賬戶開立手續，以及為僱員計算及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我們將聘任中國法律顧問就符合適用中國規定(如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來自漳州宏源當時股東的多項出資違反批准模式或出資期限。	漳州宏源當時的股東不熟悉有關註冊資本出資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p>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如未繳付第一期出資，批准證書將自動失效，且漳州宏源須在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否則，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將吊銷漳州宏源的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超過出資期限三個月仍未繳付其他出資，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應當會同外資機構要求其在一個月內繳清出資。未按照通知期限繳清出資的，外資機構有權撤銷漳州宏源的批准證書，而漳州宏源須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如漳州宏源不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有權吊銷漳州宏源的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p> <p>漳州市薌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確認，確認不會就該等以往的不合規事件對漳州宏源進行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p> <p>基於(1)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其後已全部繳足；(2)漳州宏源的成立及所有重大歷史變更均獲批准並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登記；及(3)漳州市薌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發出的上述確認函，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州宏源因該不合規事件而被撤銷批准證書及／或吊銷營業執照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計提任何撥備。</p>	<p>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其後已全部繳足。</p> <p>展望未來，我們已就此採納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監督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必要存檔程序及我們將聘任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適用中國規定(如需要)提供專業意見。</p>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九龍九的董事並無於會上提交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違反了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	由於九龍九負責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事宜的高級職員的無意及無心疏忽，林先生、嚴女士、Yan Jia先生及 Yan Minhui女士（九龍九當時的董事）並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相關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許大任先生表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僅九龍九董事（而非九龍九本身）須對此負責。  九龍九董事的最高處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12個月監禁。  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許大任先生表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及／或公司條例第916條，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並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提交賬目的失職行為現在可能不會引起申訴及刑事訴訟。然而，就有關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許大任先生的意見，九龍九董事因違反而被檢控的風險不大且即使九龍九董事被檢控及裁定，彼應該不會被處以一定年期的監禁或超過10,000港元的罰款。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已委任徐永得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監察是否恰當遵守公司條例的法定規定。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程序。

### 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日後於不同營運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政策，我們已經或將要採取下列行動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接受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或適合的認可機構不時提供的關於職業安全、環境保護、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及合規方面的各類培訓；
- (ii) 我們已採納新內部營運手冊，並於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據此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
- (i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任徐永得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徐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積逾20年經驗。董事相

---

## 業 務

---

信，本公司能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方面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徐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負責評估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的合規情況，並在需要時建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為我們的僱員統籌合規培訓以及向我們的董事匯報上述事宜；
- (v) 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遵守(如需)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要求；
- (vi) 我們已委聘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vii)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具有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有其職責和義務，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審閱可能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存在潛在不恰當情況方面引起關注的任何安排。

### 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對有關違規事件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有效性的檢討及跟進）進行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實施所有推薦的內部監控措施，且該等措施在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預防日後違規方面屬充足有效。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上文所示，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份，且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宜周詳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持續合規情況並預防日後出現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充分並行之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雖然有上述違

---

## 業 務

---

規事宜，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理據如下：

- (i) 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乃完全由於過往無心之失，或由於不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致，並無涉及任何董事不誠實或欺詐成份；
- (ii) 董事一旦得知該等不合規事件即作出及時反應以糾正有關事宜；
- (iii) 有關當局確認，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 (iv) 該等事宜的發生使董事時刻注意及警覺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情況的任何問題，並採取董事認為充分且有效的措施防止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
- (v) 自從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被控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及
- (vi)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 保險

我們就一定範圍的意外事件投購保險，其中包括我們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汽車、存貨的損失或失竊及損壞。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故我們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購買該等保險在中國並非通用行業慣例。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保險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219,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無重大中斷情況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事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Visual Wis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Visual Wise乃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2%及38%。

由於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均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於緊隨上市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彼等各自將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會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另一名控股股東Visual Wise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預見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獨立性的任何事宜，原因如下。

首先，Visual Wise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林先生及嚴女士於Visual Wise擔任董事將不會影響管理獨立性。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令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的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的事實不會影響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而且，我們的董事會主要職務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履行以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我們的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具備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各董事均已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決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在 Visual Wise 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利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儘管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監督，其中毋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彼等均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我們擁有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本身的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其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由林先生與嚴女士分別擁有69.64%及30.36%的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倉庫，詳情在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由於(a)我們已完成將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從該等物業搬遷至我們工廠綜合樓的自有部分，所租用的物業此後一直僅用作倉庫；(b)本集團有權提早終止租約及於租期屆滿時自行選擇續期該等租約；及(c)鄰近地區擁有類似可用物業，我們的董事不認為本集團於此方面不當依賴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見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將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倘於未來出現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以及負責現金收支的庫務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資產抵押或林先生、嚴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服務附註27)所作擔保的總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該等借款將於上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款於上市後仍存在，則有關銀行及／或擔保代理已原則上同意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以本集團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或重置擔保取代。

而且，我們已根據我們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自外來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於上市後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共同及各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及將會促使彼等各別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須：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手錶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的該等資料；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有關的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相信30%的限額乃屬合理，因為其與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有關所審核事宜的決定會於年報內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iii)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措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 關連交易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宏邦電子租賃物業

根據宏邦電子(作為出租人)及漳州宏源(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宏邦電子同意向漳州宏源出租一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建築面積5,992.08平方米的倉庫(「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相當於每月租金人民幣35,9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乃根據下文所述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在金峰工業區的生產場所及倉庫的一部分，其中，物業為其中一部分。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將所有生產設施由租賃物業遷至我們工廠綜合體的自有部分，自此物業僅用作倉庫。我們將繼續將物業用作倉庫。

漳州宏源亦已獲授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應我們的選擇延續租約的權利。

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經考慮附近類似物業當下的市場租金後認為，物業的現行每月市場租金為人民幣35,952元(不包括政府稅項、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有關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的第4項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766,000元。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99,000元、人民幣431,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

宏邦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先生擁有69.64%及由嚴女士擁有30.36%。林先生及嚴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邦電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時，向宏邦電子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的租賃構成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負責且有整體管理及開展我們業務的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現任職位／ 職銜	主要職務及 職責	現年年期的 委任日期
林志強 (嚴曉彤的配偶)	46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重新任命 為執行董事)
嚴曉彤 (林志強的配偶)	46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 的行政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七月
黨書國	41	二零一一年八月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品牌推廣及 電子商貿	二零一四年 七月
常偉	37	二零一四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負責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二零一四年[●]
聶星	50	二零一四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負責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二零一四年[●]
余俊敏	36	二零一四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負責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二零一四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現任職位／職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現任職位的委任日期
徐永得	45	二零一四年七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二零一四年七月
胡明全	35	二零零二年八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
吳曉湘	33	二零零三年三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鐘錶設計	二零一三年三月
李亞祥	39	二零一二年七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鄭月通	33	二零一二年五月	財務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二零一二年七月

### 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曉彤女士的配偶。此外，彼為Visual Wise董事及持有62%權益的股東。林先生亦擔任Speedy Glory、九龍九、時間由你(香港)、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的董事。

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與嚴曉彤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僑星廠共同創立漳州宏源。因此，彼已於手錶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此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一家中國建築公司漳州市建築工程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頒發福建青年五四獎章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選為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林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第十屆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第九屆漳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榮譽會長、第六屆福建省青年商會執行董事、第一屆漳州市薌城區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漳州市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及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分技術委員會(SAC/TC160/SC2)委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漳州市職業技術中專藝術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福建師範大學經濟法律學院研究生課程，獲頒發經濟政治科學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已修畢中國鐘錶協會舉辦的鐘錶外觀設計高級研修班。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嚴曉彤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強先生的配偶。此外，彼為Visual Wise的董事及持有38%權益的股東。嚴女士亦擔任九龍九及福建歐沃斯的董事。

嚴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與林志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僑星廠共同創立漳州宏源。因此，嚴女士於手錶行業積約20年經驗。此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一家在中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漳州市華昌電子有限公司的副廠長，監管工廠營運。嚴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市職業中學的藝術專業。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嚴女士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黨書國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電子商貿。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黨先生於品牌宣傳業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負責在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加入本集團前，黨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一家中國通信服務供應商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一家中國廣告公司北京博達新大陸廣告有限公司網站技術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一家中國通信服務供應商北京風華創想網絡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然後，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該公司網站技術部副總經理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管。其後，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一家中國通信服務供應商億贊普(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及管理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黨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事宜。常先生於出版業積約八年經驗。常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興時(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自二零一零年起，常先生一直為中國《時針》(由北京德誠沃森廣告有限公司經營的雜誌)的主編。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為中國鐘錶協會收藏研究委員會及北京收藏家協會的成員。彼亦為於二零零五年首次發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再次發行的《鐘錶收藏知識30講》、《中國與鐘錶》及《名錶名鑑》的作者。

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市場營銷課程並自山西工商專修學院取得文憑。

聶星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事宜。聶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出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從事綠色食品業務的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的首席營運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去執行董事職位，但仍任有關公司副營運總監一職。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聶先生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訊外判服務供應商國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聶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男裝服裝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聶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取江西財經學院(隨後更名為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遠程學習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俊敏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事宜。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於該公司任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一家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其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他曾擔任一家從事能源管理及節能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我們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另有所述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徐永得先生，4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

徐先生於公司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徐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司業務活動
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四年	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級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一九九四年至 一九九七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高級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至 二零零零年	元藝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買賣、製造、 零售珠寶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二年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前稱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組織交易會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三年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公司財務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四年	喜銀有限公司 (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 企業融資部 副董事	公司財務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前稱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中國的彩票 解決方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司業務活動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餐飲貿易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	昌盛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物業開發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前稱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中國的彩票 解決方案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 合資格會計師	餐飲貿易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北方船務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船運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投資公司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建築設備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電子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媒體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胡明全先生，35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工。因此，彼於鐘錶業擁有逾1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泰山食品漳州有限公司(中國一家食品公司)品質控制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曉湘女士，3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鐘錶設計。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

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手錶設計師。因此，彼於鐘錶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漳州宏藝印花廠(中國一家印花廠)設計部產品設計師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漳州吉馬彩印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印花廠)設計部產品設計師。彼隨後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漳州神廣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化妝品製造商)設計部設計師。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第一中專職業學校裝飾及設計專業。

李亞祥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聘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錶盤廠經理。李先生於鐘錶製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李先生擔任中國手錶製造商廈門鴻聯錶業有限公司錶盤廠技術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中國手錶製造商廈門太坤鐘錶有限公司的模具協調員。李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集團錶盤廠經理。此後，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漳州市集泰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畢業於集美輕工學院，取得模具專業文憑。

鄭月通先生，33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聘為漳州宏源財務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鄭先生任職福建三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專門從事鋁合金製造的公司）會計人員。彼隨後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廈門南輝藝品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工藝品製造的公司）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鄭先生擔任大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從事廠房加工的公司）財務部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集美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專門委員會執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俊敏先生、常偉先生及聶星先生。聶星先生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核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聶星先生、嚴女士及常偉先生。聶星先生為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聶星先生、林先生及常偉先生。聶星先生為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按照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的應得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或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約0.6百萬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屬須予通告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須就聯交所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訂儘快通知本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須就適用法律、法規或守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訂通知本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為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 股 本

### 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96,37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63.70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股股份 (附註)	[編纂]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會發行，導致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根據已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賬面總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 股 本

---

(ii)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賬面總值。

此授權將於下列各項最先發生時到期：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iii) 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已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賬面總值不高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10%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且屬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7.本公司回購本身的證券」一段內。

此授權將於下列各項最先發生時到期：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iii) 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已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股份權益

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3)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3)
嚴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Visual Wise持有，而Visual Wise則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嚴女士被視為於Visual Wi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的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身份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漳龍紅橋	福建歐沃斯	實益擁有人	20%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單純依賴本節的資料。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掌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能導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描述或暗示的業績存有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的討論，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國內領先手錶品牌擁有人兼領先的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就OEM手錶而言，我們直接向位於中國及歐洲、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OEM客戶銷售。另一方面，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國內分銷商銷售品牌手錶，分銷商之後會將我們的品牌手錶(i)在多個銷售點及其經營的網店向消費者轉售，或(ii)向其批發客戶轉售產品，批發客戶之後通過各自的零售渠道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品牌手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委聘28名分銷商。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向海外客戶批發出口我們的品牌手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 財務資料

---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向New Prestige及Speedy Glory發行我們前附屬公司觸動時刻的額外股份，而我們於觸動時刻的實益權益將由70%攤薄至30%。觸動時刻繼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以股權會計法入賬。有關向Speedy Glory及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聯營公司」。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 銷售組合、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銷售組合主要包括OEM及品牌手錶，以及包括Time2U、榮凱及Color等品牌手錶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的各組成部分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有不同貢獻。我們的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隨時間改變，有關改變的幅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已調整及將會繼續調整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從而致力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繼續為我們的手錶定價以反映品牌價值及應對生產成本變動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十分重要。我們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原材料成本及生產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等因素對我們的手錶定價。根據上述因素，我們手錶價格的任何調整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 對OEM手錶的需求

我們OEM手錶的需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經濟狀況。倘全球或中國經濟狀況出現逆轉，可能導致OEM手錶需求下跌。於往績記錄期內，歐洲經濟不景氣對OEM手錶的海外需求造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OEM手錶出口

---

## 財務資料

---

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我們相信，全球經濟氣候的轉變將會繼續對我們OEM手錶的海外需求造成影響，繼而影響OEM手錶的收益和未來銷售增長。

### 保持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旗下品牌手錶的銷售表現取決於我們通過分銷商保持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找到及委聘擁有更大型銷售網絡以及更多元化銷售渠道的分銷商的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26名、29名、30名及28名分銷商。有關我們品牌手錶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2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所增加部分約22.7%、33.8%、46.0%及47.8%。我們擬通過委聘擁有更廣泛分銷網絡的分銷商，增加在現有市場的參與率及擴大分銷網絡至新市場，達致銷售及溢利增長。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旗下品牌手錶的分銷網絡擴展，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71.2%、70.2%、69.8%及69.7%。直接勞工成本則分別佔銷售成本10.8%、9.9%、10.8%及11.6%。倘直接材料市價或直接勞工成本出現任何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溢利對所示期間的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幅的敏感度：

假設波幅 <sup>(1)</sup>	+35.3%	+24.5%	+23.1%	-23.1%	-24.5%	-35.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直接材料成本變動</b>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027	23,616	22,267	(22,267)	(23,616)	(34,02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965	31,208	29,424	(29,424)	(31,208)	(44,96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654	34,462	32,493	(32,493)	(34,462)	(49,65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5,332	10,641	10,033	(10,033)	(10,641)	(15,332)
<b>年／期內溢利變動<sup>(3)</sup></b>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384)	(17,618)	(16,611)	16,611	17,618	25,38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206)	(21,658)	(20,420)	20,420	21,658	31,20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396)	(25,261)	(23,817)	23,817	25,261	36,39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1,361)	(7,885)	(7,435)	7,435	7,885	11,361
假設波幅 <sup>(2)</sup>	+50.4%	+36.0%	+26.6%	-26.6%	-36.0%	-5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直接勞工成本變動</b>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377	8,841	6,532	(6,532)	(8,841)	(12,37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665	11,190	8,268	(8,268)	(11,190)	(15,66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302	15,215	11,242	(11,242)	(15,215)	(21,30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8,346	5,962	4,405	(4,405)	(5,962)	(8,346)
<b>年／期內溢利變動<sup>(3)</sup></b>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33)	(6,595)	(4,873)	6,532	6,595	9,233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72)	(7,766)	(5,738)	5,738	7,766	10,87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614)	(11,153)	(8,241)	8,241	11,153	15,61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6,185)	(4,418)	(3,264)	3,264	4,418	6,185

附註：

-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乃假定為23.1%、24.5%及35.3%，此乃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直接材料成本變動作出。
- 2)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幅乃假定為26.6%、36.0%及50.4%，此乃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直接勞工成本變動作出。
- 3) 除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外，所有其他因素假設不變。

---

## 財務資料

---

### 品牌知名度及推廣品牌成本

近年來，我們日益將資源投入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手錶。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於中國銷售*Time2U*及榮凱品牌手錶，而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進一步推出我們的*Color*品牌手錶。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屬於影響顧客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因此，顧客對品牌的認知可能影響手錶售價及市場需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擴充業務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分別花費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7%、3.7%、3.5%及3.2%。隨著品牌成熟，我們擬投資更多於品牌手錶營銷及推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營銷及宣傳」。我們能否成功吸引客戶數目增長視乎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維繫客戶合意的品牌形象及文化的能力。如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維繫我們的品牌定位、市場敏感度以及可能侵蝕客戶對品牌的接受程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故我們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在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及4。我們相信下列各項為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

## 財務資料

---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收益確認為以下各項：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及時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我們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

---

## 財務資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審閱。

###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乃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我們慎重評估交易所牽涉的稅務，從而作出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反映稅務法規上的所有變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存貨減值

我們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0,243	460,807	580,446	168,378	215,270
銷售成本	(228,038)	(312,656)	(391,697)	(115,054)	(142,293)
毛利	102,205	148,151	188,749	53,324	72,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1	1,243	1,621	147	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83)	(25,369)	(30,424)	(8,542)	(10,770)
行政開支	(16,964)	(36,845)	(30,584)	(10,484)	(9,6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020)	—	(509)
融資成本	(11,564)	(12,762)	(12,727)	(4,765)	(2,902)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29,680	49,937
稅項	(14,204)	(22,747)	(30,870)	(7,607)	(12,914)
年／期內溢利	41,661	51,671	84,745	22,073	37,023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661	51,675	85,227	22,240	36,666
非控制權益	—	(4)	(482)	(167)	357
	41,661	51,671	84,745	22,073	37,023

## 財務資料

### 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i)出售OEM手錶；(ii)出售品牌手錶；及(iii)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我們一般向客戶直接出售OEM手錶，而我們絕大部分的品牌手錶則售予分銷商。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亦按批發基準向海外客戶出口品牌手錶。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屬於分銷品牌手錶的附帶業務。我們偶爾採購第三方品牌手錶並轉售予分銷商。我們在貨品送達客戶及分銷商指定的地點後才確認收益。收益指扣除退貨、回扣、折扣及增值稅後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所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OEM手錶	255,151	77.3%	292,243	63.4%	302,386	52.1%	85,626	50.9%	110,879	51.5%
品牌手錶										
– Time2U	58,154	17.6%	95,024	20.6%	105,934	18.3%	39,151	23.3%	33,275	15.5%
– Color	–	–	31,782	6.9%	112,305	19.3%	24,915	14.8%	51,042	23.7%
– 榮凱	16,938	5.1%	29,093	6.3%	48,942	8.4%	14,387	8.5%	18,571	8.6%
	75,092	22.7%	155,899	33.8%	267,181	46.0%	78,453	46.6%	102,888	47.8%
第三方手錶	–	–	12,665	2.8%	10,879	1.9%	4,299	2.5%	1,503	0.7%
總計	330,243	100.0%	460,807	100.0%	580,446	100.0%	168,378	100.0%	215,270	100.0%

往績記錄期內，OEM手錶銷售佔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我們的銷售組合轉向品牌手錶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品牌手錶(特別是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引進Color品牌手錶)銷量增加及(ii)與OEM手錶相比，我們的品牌手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共同導致。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OEM手錶及品牌手錶售予中國國內客戶及向中國境外國家地區的客戶出口。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別來自OEM手錶及品牌手錶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b>OEM手錶</b>										
– 國內	121,296	47.5%	171,477	58.7%	231,453	76.5%	72,450	84.6%	85,399	77.0%
– 出口	133,855	52.5%	120,766	41.3%	70,933	23.5%	13,176	15.4%	25,480	23.0%
	<u>255,151</u>	<u>100.0%</u>	<u>292,243</u>	<u>100.0%</u>	<u>302,386</u>	<u>100.0%</u>	<u>85,626</u>	<u>100.0%</u>	<u>110,879</u>	<u>100.0%</u>
<b>品牌手錶</b>										
– 國內	75,092	100.0%	155,899	100.0%	264,891	99.1%	78,403	99.9%	82,543	80.2%
– 出口	–	–	–	–	2,290	0.9%	50	0.1%	20,345	19.8%
	<u>75,092</u>	<u>100.0%</u>	<u>155,899</u>	<u>100.0%</u>	<u>267,181</u>	<u>100.0%</u>	<u>78,453</u>	<u>100.0%</u>	<u>102,888</u>	<u>100.0%</u>

儘管我們銷售OEM手錶的收益逐漸增加，OEM手錶出口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比例逐漸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OEM手錶出口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i)歐洲OEM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底歐洲經濟不景氣所致；及(ii)就董事所知，一名主要OEM香港客戶終止其手錶產品銷售，不再向我們發訂單。然而，我們已成功在中國擴大OEM手錶的國內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OEM手錶的國內銷售分別佔我們OEM手錶銷售收益約47.5%、58.7%、76.5%及77.0%。

我們收益總體增長主要受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增長推動，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Color品牌手錶；及(ii)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現額外分銷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組合的各組成部分的每單位手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未經審核)		銷量	平均售價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OEM手錶	10,413	24.5	9,928	29.4	11,696	25.9	3,550	24.1	3,891	28.5
品牌手錶	520	144.4	1,858	83.9	5,069	52.7	1,201	65.3	1,878	54.8
第三方手錶	—	—	5	2,533.0	8	1,359.9	2	2,149.5	1	1,503.0

銷量波動主要反映客戶對我們的OEM手錶及品牌手錶的整體需求，以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系列或產品設計，而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則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我們的OEM客戶在不同訂單所需的不同手錶規格及／或設計的售價波動，從而導致每張訂單所收取的價格有所不同；及(ii)推出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及預設零售價相對較高或低的產品系列或手錶設計。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以及第三方手錶成本。

下表載列呈列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	162,272	71.2%	219,554	70.2%	273,247	69.8%	80,620	70.1%	99,225	69.7%
直接勞工成本	24,557	10.8%	31,082	9.9%	42,265	10.8%	11,010	9.6%	16,561	11.6%
製造費用	36,216	15.9%	45,092	14.4%	60,540	15.5%	18,032	15.7%	22,248	15.6%
第三方手錶成本	—	—%	10,961	3.5%	9,392	2.4%	3,727	3.2%	1,316	0.9%
其他	4,993	2.1%	5,967	2.0%	6,253	1.5%	1,665	1.4%	2,943	2.2%
<b>總計</b>	<b>228,038</b>	<b>100.0%</b>	<b>312,656</b>	<b>100.0%</b>	<b>391,697</b>	<b>100.0%</b>	<b>115,054</b>	<b>100.0%</b>	<b>142,293</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或手錶部件(如手錶機芯、錶殼、錶帶、包裝材料及錶盤)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材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手錶機芯	96,393	59.4%	127,378	58.0%	140,661	51.5%	45,199	56.1%	43,454	43.8%
錶殼	35,468	21.9%	47,227	21.5%	62,644	22.9%	17,262	21.4%	27,230	27.4%
錶帶	12,750	7.9%	19,413	8.8%	29,505	10.8%	8,156	10.1%	12,283	12.4%
包裝材料	9,207	5.7%	13,807	6.3%	23,092	8.5%	6,606	8.2%	9,414	9.5%
錶盤	5,935	3.7%	7,978	3.6%	11,816	4.3%	2,580	3.2%	5,609	5.7%
其他	2,519	1.4%	3,751	1.8%	5,529	2.0%	817	1.0%	1,235	1.2%
總計	162,272	100.0%	219,554	100.0%	273,247	100.0%	80,620	100.0%	99,225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手錶機芯成本分別佔我們直接材料的59.4%、58.0%、51.5%及43.8%。我們手錶機芯成本佔直接材料的總成本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傾向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的手錶機芯，並分配更多資源加強我們手錶的外觀和包裝，適應我們品牌手錶的「快時尚」營銷策略。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直接材料的其他組成部分成本總額分別增至我們直接材料的40.6%、42.0%、48.5%及56.2%。

### 銷售成本的其他部分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及社保供款等僱員福利。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分包費、水電費及消耗品。轉售手錶的成本為我們轉售第三方品牌手錶予分銷商的採購成本。銷售成本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增值稅、商業稅及附加費。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OEM手錶	73,553	28.8%	84,338	28.9%	87,038	28.8%	23,036	26.9%	33,205	29.9%
品牌手錶	28,652	38.2%	62,109	39.8%	100,224	37.5%	29,716	37.9%	39,585	38.5%
第三方手錶	—	—	1,704	13.5%	1,487	13.7%	572	13.3%	187	12.4%
<b>總計</b>	<b>102,205</b>	<b>30.9%</b>	<b>148,151</b>	<b>32.2%</b>	<b>188,749</b>	<b>32.5%</b>	<b>53,324</b>	<b>31.7%</b>	<b>72,977</b>	<b>33.9%</b>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整體毛利上升主要反映OEM手錶及品牌手錶總計銷量增加。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售所貢獻的毛利增加所致，這使得品牌手錶的毛利率要高於OEM手錶。此外，由於我們為集中資源發展品牌手錶業務而傾向於接受利潤更高的OEM手錶訂單，OEM手錶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有小幅上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廢料銷售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屬一次性補助且並無任何日後附帶條件。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指於二零一三年視為出售前附屬公司觸動時刻時確認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們於前附屬公司觸動時刻的股權由70%攤薄至30%，而有關股權減少記錄為一項視作出售。由於觸動時刻於出售時有淨負債，故視作出售為二零一三年帶來收益。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營銷及廣告費用、薪金及僱員福利、手錶運輸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營銷及廣告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如電視及雜誌廣告費用)、展覽開支、差旅以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廣告	12,280	62.7%	17,228	67.9%	20,537	67.5%	5,682	66.5%	6,874	63.8%
薪金及僱員福利	3,230	16.5%	3,886	15.3%	4,833	15.9%	1,419	16.6%	2,011	18.7%
運輸費用	2,432	12.4%	2,601	10.3%	3,259	10.7%	815	9.5%	1,213	11.3%
其他	1,641	8.4%	1,654	6.5%	1,795	5.9%	626	7.4%	672	6.2%
總計	19,583	100.0%	25,369	100.0%	30,424	100.0%	8,542	100.0%	10,770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上市開支、銀行手續費、招待、研發費用、辦公室開支、差旅費用、稅項及印花稅、汽車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員工福利	4,129	24.3%	4,579	12.4%	6,385	20.9%	1,532	14.6%	2,350	24.3%
折舊及攤銷	4,236	25.0%	4,262	11.6%	4,477	14.6%	1,440	13.7%	1,489	15.4%
上市開支	—	—%	—	—%	2,751	9.0%	—	0.0%	1,534	15.9%
銀行費用	2,154	12.7%	2,684	7.3%	3,104	10.1%	1,893	18.1%	214	2.2%
招待	464	2.7%	741	2.0%	2,378	7.8%	850	8.1%	999	10.3%
研發	2,497	14.7%	4,658	12.6%	2,590	8.5%	1,786	17.0%	734	7.6%
辦公室開支	1,127	6.6%	1,206	3.3%	2,990	9.8%	1,056	10.1%	755	7.8%
差旅費用	254	1.5%	449	1.2%	1,682	5.5%	632	6.0%	670	6.9%
稅項及印花稅	1,100	6.5%	1,200	3.3%	1,195	3.9%	503	4.8%	527	5.5%
汽車開支	316	1.9%	720	2.0%	797	2.6%	296	2.8%	302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附註)	151	0.9%	15,360	41.7%	—	—%	—	0.0%	—	0.0%
其他	536	3.2%	986	2.6%	2,235	7.3%	496	4.8%	85	1.0%
<b>總計</b>	<b>16,964</b>	<b>100.0%</b>	<b>36,845</b>	<b>100.0%</b>	<b>30,584</b>	<b>100.0%</b>	<b>10,484</b>	<b>100.0%</b>	<b>9,659</b>	<b>100.0%</b>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就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視為出售觸動時刻後利用權益會計法所計算應佔我們於聯營公司觸動時刻的權益的盈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有關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稅項

稅項指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而實際稅率(按年內稅項除以相關期間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5.4%、30.6%、26.7%及25.9%。

### 香港利得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0%。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的適用稅項，且概無與任何稅務部門存有任何爭議或未決事宜。

---

## 財務資料

---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討論乃基於過往經營業績。由於本節「重要會計政策及預測」分節所討論的因素，該等經營業績未必預示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或2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及我們的OEM手錶平均售價亦增加所致。

#### OEM手錶收益

OEM手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收到若干有關索價相對較高的較高端系列手錶的國內訂單，我們OEM手錶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及(ii)主要由於我們香港主要客戶之一貢獻的訂單而使OEM手錶的銷量上升約9.6%所致。

#### 品牌手錶收益

品牌手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或3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手錶的銷量上升約56.4%，主要由於我們Color品牌手錶期內出口銷量增長，並部分被我們品牌手錶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因為我們更專注於按較低價格範圍銷售品牌手錶，從而適應「快時尚」的市場推廣策略。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與收益增加27.9%相一致，並部分被直接材料成本的小幅減少所抵銷，因為我們用於Color品牌手錶的機芯價格相對較低。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或3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1.7%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3.9%。

### OEM手錶

OEM手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或4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OEM手錶銷量增加及OEM手錶毛利率提高所致。我們OEM手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9%提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9%，主要由於我們傾向於接到利潤更高的OEM訂單以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開發品牌手錶業務所致。

### 品牌手錶

品牌手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品牌手錶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相對穩定在37.9%及38.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7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按時接獲多筆一次性政府撥款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上升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主要與我們的網上平台廣告及向品牌手錶分銷商提供生產產品展示以及僱員及有關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項減幅乃

---

## 財務資料

---

主要由於(i)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使銀行手續費下降；(ii)我們Color品牌手錶因其設計及生產相對成熟而產生較少的產品研發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部分被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項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借款減少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或6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6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原因而上升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較為穩定，分別為25.6%及25.9%。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或6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19.6百萬元(或2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大幅增長，尤其是Color品牌手錶銷售額增長及OEM手錶的銷售額穩定增長所致。

### OEM手錶收益

OEM手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或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收

## 財務資料

益增加結合了以下原因：我們的國內OEM手錶銷量上升約66.6%，而部分被以下原因所抵銷(i)據董事所知，一名主要OEM香港客戶終止其手錶產品銷售業務，令我們損失採購訂單；(ii)每單位平均售價減少約11.9%，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接獲多張價格相對較高的高檔款式手錶的國內訂單，以致與二零一三年的訂單相比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 品牌手錶收益

品牌手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或7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品牌手錶增加結合了以下原因(i) *Color*品牌手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市場推出後的銷量增加約303.3%，乃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年度銷售業績，及(ii)品牌手錶的每單位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因為*Color*品牌手錶設立的價格相對較低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79.0百萬元(或2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有關增長整體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26.0%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0.5百萬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

### OEM手錶

OEM手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毛利的有關增加主要反映OEM手錶的收益增加3.5%。OEM手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9%。

### 品牌手錶

品牌手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或6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與我們擴大品牌手錶業務種類一致。品牌手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主要由於與*Time2U*及*榮凱*品牌手錶相比定價較低的*Color*品牌手錶銷售額增加及整體利率略低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0.4百萬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視為出售觸動時刻的收益達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0百萬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增加對品牌手錶的宣傳而在不同媒體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增加，(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上升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二零一三年銷量增加以致運送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減值虧損，但於二零一二年則確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ii)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後Color品牌手錶漸趨成熟以致研發成本減少；(iii)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等行政開支的其他項目全面上升的共同影響。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由於觸動時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開始按權益法入賬，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銀行借款水平維持相對穩定。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1.2百萬元(或5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2百萬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令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0.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6.7%。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不可扣稅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的較高稅務影響，主要與就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3百萬元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或6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30.6百萬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的銷量大幅增長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OEM手錶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OEM手錶收益

OEM手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接獲我們收取相對較高價格的高檔系列手錶的若干國內訂單以致OEM手錶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0.0%所致；但部分被OEM手錶的銷量減少約4.7%所抵銷，董事認為這是由於經濟不景氣所致，尤其是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的歐洲經濟。

### 品牌手錶收益

品牌手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或10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Color手錶，令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增加約257.3%，以及分銷網絡擴展，新增三名分銷商，並部分被我們自有品牌手錶的平均單價因推出售價較低的Color手錶而下降約41.9%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4.7百萬元(或3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銷售稅分別增長所致，且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長39.6%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6.0百萬元(或4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

### OEM手錶

OEM手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來自OEM手錶的收益增加14.5%。我們銷售OEM手錶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28.9%，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8%。

### 品牌手錶

品牌手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或11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與我們擴大品牌手錶業務種類一致。品牌手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8.2%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9.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8百萬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與參加於香港及瑞士舉行的展覽及透過在多種類型媒體投放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主要與推出我們的Color品牌有關)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ii)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上升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銷量增加以致運送開支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大幅增長人民幣19.8百萬元(或116.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確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3百萬元的減值虧損，(ii)主要與Color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有關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我們擴大營運以致其他雜項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2百萬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用於資助我們的擴張及發展的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5百萬元(或3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5百萬元(或5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乃主要由於主要與就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3百萬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0百萬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為股東注資、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等。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有關。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將根據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使用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的現金來源相關動力及現金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更加多元化的融資來源將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自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3,213	85,960	97,447	27,769	91,75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3,973)	(40,694)	(63,171)	(9,424)	8,55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7,079	(18,245)	(27,652)	(11,315)	(70,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19	27,021	6,624	29,660	30,13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9	50,119	78,357	78,357	85,55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9	78,357	85,551	108,238	115,41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後的除稅前溢利。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支付工資及福利、原材料及元件供應以及生產開支的現金。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源自手錶銷售。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1.8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65.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人民幣43.9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7.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要求債務人於交付後結清的出口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ii)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變而令存貨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iii)主要由於原材料預付款項下降而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7.4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61.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8.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品牌手錶銷量增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ii)因二零一四年一月的生產天數減少而使作出的採購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iii)主要與我們生產陳列架及櫃檯的預付款項有關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而部分被主要由於與我們OEM銷售有關的預收款項增加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以及因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相同的原因令存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6.0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30.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人民幣44.6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0.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生產擴張及引進Color品牌手錶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ii)主要由於手錶銷量增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iii)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減少及流失一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而部分被主要由於作出更多採購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3.2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91.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人民幣35.1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2.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生產擴張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ii)主要由於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一筆借款而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iii)因我們手錶銷量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而部分被主要由於生產擴張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收取自漳龍紅橋向福建歐沃斯的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模具)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63.1百萬元而產生，而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模具)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模具)及預付款項而產生。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86.2百萬元、向一家關聯公司還款人民幣5.6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而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72.4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2.4百萬元、向一家關聯公司還款人民幣2.8百萬元，而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67.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2.8百萬元，而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4.1百萬元及一家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7.1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0.0百萬元，部分為償還銀行借款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經營規模，我們的現金流出預期將主要因生產及營銷開支而產生。董事相信，我們將來有能力取得盈餘而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得銀行信貸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有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327	327	327	327	327
存貨	79,092	103,173	98,229	88,766	93,884
貿易應收款項	47,682	51,455	100,795	77,245	85,0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24	14,728	15,255	9,525	6,1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19	78,357	85,551	115,411	138,232
	<u>205,244</u>	<u>250,781</u>	<u>300,157</u>	<u>291,274</u>	<u>323,6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562	27,364	24,545	27,773	38,7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63	12,724	22,353	24,432	20,657
衍生金融工具	51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632	13,969	10,477	30,644	30,66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660	5,691	64	128
應付所得稅	5,402	7,537	9,763	4,729	8,900
借款	194,458	190,872	181,160	119,504	117,007
	<u>252,968</u>	<u>255,126</u>	<u>253,989</u>	<u>207,146</u>	<u>216,07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7,724)</u>	<u>(4,345)</u>	<u>46,168</u>	<u>84,128</u>	<u>107,573</u>

##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財務資源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如購買模具及機器等)，特別是用於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發展及建立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以及償還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6.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則錄得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Celestial Awar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投資本公司。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手錶機芯、表殼、表帶及其他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的38.5%、41.1%、32.7%及3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477	74,649	60,612	50,284
在製品	9,577	11,474	19,088	19,774
製成品	11,038	17,050	18,529	18,708
總計	<u>79,092</u>	<u>103,173</u>	<u>98,229</u>	<u>88,766</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30.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引入Color品牌手錶後，我們擴充生產所致。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4.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這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產量較二零一三年一月有所減少導致準備較少生產所需原材料，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曆年的農曆新年較二零一三年相對提前到來。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或9.6%)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存貨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產品組合向Color品牌手錶轉移，該手錶主要使用價格相對較低的機芯。

我們根據存貨政策定期檢討及監察存貨水平，並相應採購原材料。我們將我們的原材料分為三類—(i)日常所需的原材料；(ii)基於項目的原材料；及(iii)手錶機芯。對於日常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需的原材料，我們的採購部每月評估我們生產需求並計劃採購，旨在保持在足以滿足45天生產所需的儲備。對於基於項目的原材料，我們一般僅遵照手錶設計師指示按需採購。對於手錶機芯，我們監察市場價格的波動情況並在我們認為價格合適時進行戰略性採購，我們的目的是將供應保持在足以滿足三個月生產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111	106	94	79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紀錄期間逐漸減少，主要由於塑料手錶(如若干Color品牌手錶)的生產比例增加所致，而生產塑料手錶的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且生產週期相對較生產以鋼、合金及其他材質製成的手錶為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用或已出售存貨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的52.5%。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682	51,455	100,795	77,245

由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用期，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自客戶收取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8百萬元或8.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

## 財務資料

反映我們手錶銷售額整體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95.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手錶銷售額(尤其是品牌手錶的銷售額)進一步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出口銷售增加所致。出口銷售須於交付後悉數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7	39	4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略增至50天。於往績記錄期(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少，是因為主要特定客戶於臨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時才結清其結餘較多的未結算發票。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0至60天信貸期。下表載列基於所示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571	36,634	63,369	49,365
31至60天	13,645	10,793	36,293	27,324
61至90天	6,057	583	682	110
91至180天	3,615	3,069	16	72
180天以上	794	376	435	374
總計	47,682	51,455	100,795	77,245

##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為已扣除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經濟環境所估計的應收呆賬撥備(如有)。我們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其與我們往績記錄良好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6.9百萬元或99.6%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93	20,021	26,269	9,162
其他應收款項	15,659	407	410	365
	<u>32,252</u>	<u>20,428</u>	<u>26,679</u>	<u>9,527</u>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4,228)	(5,700)	(11,424)	(2)
總計	<u>28,024</u>	<u>14,728</u>	<u>15,255</u>	<u>9,525</u>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就[編纂]預付專業費以及就廣告活動支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或47.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反映就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違約的公司擔保確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增人民幣0.6百萬元或4.1%至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費用及就生產陳列架及櫃檯預付款項所致。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62	24,023	24,545	27,173
應付票據	—	3,341	—	600
	<u>18,562</u>	<u>27,364</u>	<u>24,545</u>	<u>27,77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就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而產生。與我們擴大業務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47.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更多原材料及消耗品以滿足生產需要。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輕微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0.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生產日數由於二零一四年的農曆新年相對提前到來而有所減少，進而降低接近二零一三年年底時的原材料採購所致。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利用兩間銀行提供的銀行承兌票據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1百萬元或97.7%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已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末基於票據日期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419	23,590	24,537	25,279
31至60天	402	327	—	1,820
61至90天	49	96	—	66
91至180天	—	—	—	—
180天以上	692	10	8	8
<b>總計</b>	<b>18,562</b>	<b>24,023</b>	<b>24,545</b>	<b>27,173</b>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給予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26	27	24	2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2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由22天至27天不等。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費用、應付增值稅、預收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主要指未付員工的應計薪酬。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應繳增值稅的計算公式為「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預收款項主要指

## 財務資料

OEM客戶所付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則主要指有關購買模具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20.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預收客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乃由於因我們失去香港其中一名主要OEM客戶的採購訂單而於二零一二年OEM手錶的出口銷售減少，據董事所知，該名客戶終止銷售手錶產品。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76.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OEM客戶數目增加而OEM手錶的銷售訂單增加致使我們的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我們的應繳納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是如「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存貨」一段所述因農曆新年提早到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原材料採購量相對銷量低；及(iii)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這主要反映我們購買用於生產的模具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 應付股東／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一名股東林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並主要由於於重組前為支持其營運林先生向本集團若干實體所進行的若干轉讓及根據重組將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而產生。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關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結清，餘下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宏邦電子)的款項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並由於根據重組將宏邦電子持有的漳州宏源股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及自宏邦電子租賃若干物業而產生。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

## 財務資料

---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我們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賬面總值人民幣51,000元的三項外匯遠期合約。該三項外匯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到期。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值，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我們衍生金融工具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具及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人民幣2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主要為模具）供我們生產之用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我們中國的製造廠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等土地所有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元。有關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購買生產手錶零部件所需的模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品牌手錶業務（提供各種產品系列及型號）的策略致使對模具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	194,458	190,872	168,348	100,289	105,718
第三方貸款	—	—	12,812	19,215	11,289 <sup>(附註)</sup>
	194,458	190,872	181,160	119,504	117,007
應付股東款項	18,632	13,969	10,477	30,644	30,660 <sup>(附註)</sup>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60	5,691	64	128 <sup>(附註)</sup>
<b>總債務</b>	<b>213,090</b>	<b>207,501</b>	<b>197,328</b>	<b>150,212</b>	<b>147,795</b>

附註：預期相關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 借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營運所需營運資金要求。

在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情況下，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我們的借款應按下文所述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94,458	190,872	168,348	100,289	105,718
一年以上	—	—	12,812	19,215	11,289
<b>總計</b>	<b>194,458</b>	<b>190,872</b>	<b>181,160</b>	<b>119,504</b>	<b>117,007</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的相關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2%至9.2%、1.6%至8.9%、1%至7.8%、1%至8.4%及1%至8.4%。

我們的借款以本集團、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收費、貿易應收款項及儲蓄存款，以及董事、關連人士、若干獨立第三方簽署的個人或公司擔保為抵押。有關上述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簽署的所有個人擔保以及對董事、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擁有資產的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載有要求我們於開展若干業務及進行若干交易(如借入資金用途變更、實益擁有權變動、重大投資、資本削減、出售其資產的重要部分或分派股息)前取得銀行同意的條件及契諾。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亦載有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資本充足性、財務比率、資產及債務水平的規定。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的償還不曾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亦無出現對借款協議所載契諾或規定的任何重大違反而影響後續借款。董事預期該等契諾及規定不會重大限制本集團承擔為履行目前業務計劃所必需的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整體能力。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指獨立第三方就該公司的重組及有關本公司以港元進行[編纂]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向本集團作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提取的最高為50.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百萬元)的過渡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每年1%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近期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於本文件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償還債務人民幣147.8百萬元，包括借款人民幣117.0百萬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30.7百萬元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6.6百萬港元(等於人民幣29.1百萬元)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可供提取。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已獲授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但未予發放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8	1.0	1.2	1.4
速動比率 <sup>(2)</sup>	0.5	0.6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135.2%	98.6%	67.7%	45.8%
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103.4%	61.3%	38.4%	10.6%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30.6%	28.1%	33.8%	不適用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11.3%	11.8%	16.8%	不適用 <sup>(8)</sup>
利息保障比率 <sup>(7)</sup>	5.8	6.8	10.1	1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7)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
-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比較。

---

## 財務資料

---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1.0、1.2及1.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各年獲得的利潤增加導致流動資產（特別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5、0.6、0.9及1.0。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速動比率增加一般對應我們流動比率的變化，並主要反映我們於各年獲得的利潤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債務的減少淨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我們銀行借款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35.2%、98.6%、67.7%及45.8%。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各年獲得的利潤增加及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債務的減少淨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我們銀行借款所致。

###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103.4%、61.3%、38.4%及10.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一般對應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變化，主要反映我們於各年獲得的利潤增加及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債務的減少淨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我們銀行借款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0.6%、28.1%及33.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略減，主要由於我們累計溢利增加及部分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數人民幣15.3百萬元的影响被抵銷所致。不考慮上述減值虧損，由於我們年內溢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至33.8%。

---

## 財務資料

---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3%、11.8%及16.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相似水平，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年內溢利增加約63.8%。

### 利息保障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5.8、6.8、10.1及18.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支出水平相對穩定，而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獲得的稅前利潤增加。此外，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類似減值虧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比率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期內利息保障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我們銀行貸款減少且同時維持盈利能力所致。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而該報告按風險的程度及大小分析面臨情況。

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我們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力求維持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我們的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 財務資料

---

我們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6.1%、46.8%、36.7%及43.3%，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0.8%、14.4%、9.2%及14.0%。

我們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就我們的銀行存款而言，我們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我們一直按浮息借款。

我們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我們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倘需要）。

有關我們的外幣敏感性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 財務資料

---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我們可以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控借款的動用情況。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我們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我們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策略並無變動。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Celestial Award Limited、Visual Wise及林先生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約20,000,000港元認購5,810股股份，相當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Celestial Award」。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酌情從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 財務資料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會視乎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這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撥出部分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儲備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另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如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

在無可能影響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的情況下（無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所致），董事現時有意向股東分派我們中國經營實體任何可供分派純利的約30%。然而，我們將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會於任何指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合約的限制。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分派儲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時）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宏邦電子支付租賃開支	90	90	766	255
向觸動時刻支付行政開支	—	—	36	2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向宏邦電子支付的租賃開支與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宏源工廠生產基地及倉庫的部分有關。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下文以說明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編纂]對我們截至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倘[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編纂]所得	經調整合併	[編纂]所得	經調整合併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10,57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10,57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產生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物業權益估值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各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已竣工樓宇、構築物及在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如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54,80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	
－添置	—
－折舊及攤銷	(27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4,533
按照本文件附錄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76,500
盈餘	21,967

---

## 財務資料

---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費用。按建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上市總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編纂]，入賬列作股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已經或將會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分別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上述上市總開支為最後實際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最後金額或會與是項估計有出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非經常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概無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則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進一步在國內外擴張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經營，方式為加強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建立網上綜合銷售平台，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我們品牌手錶在國內市場的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滲透及品牌知名度，如增加廣告支出，重點投放於電視及互聯網方面，並投放戶外廣告和傳統媒體廣告，針對不同消費群體，以及參加中國大型展銷會；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通過幫助我們的分銷商與多個中國電子商貿平台的電子商貿營運商建立關係，以發展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零售平台；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在國際範圍內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新市場以及為該等市場的廣告及推廣材料作出投資，以及出席貿易展銷會以與國際手錶市場建立進一步聯繫。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升級現有手錶配件生產車間，以改善產量及手錶組裝環境，並在歐沃斯工廠添置車間和組裝線，擴展手錶配件的產能；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添置更多先進機器和設備，以提升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通過加強現有設計團隊的設計知識和增聘人才，以及成立磨具設計和製造中心在內部生產模具，提高我們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實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

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編纂]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收取且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不會收取[編纂]中[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編纂]不會收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 包 銷

---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編纂]。待(其他條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最終[編纂])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編纂]現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編纂]中其各自的適用份額。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編纂]根據[編纂]的[編纂]，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額的[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

## 包 銷

---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根據[編纂]的初步發售[編纂]的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香港包銷商將獲得的包銷佣金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我們將按[編纂]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承擔[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向包銷商支付應付的佣金。

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上市費用、就本公司發售新股份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額將約為34.8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已經及應由我們承擔，及約[編纂]百萬港元應由[編纂]承擔。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予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續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第II節附註2所載，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第96至97頁「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貴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年度結算日。由於並無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要求Speedy Glory Limite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Speedy Glory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九龍九有限公司（「九龍九」）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時間由你有限公司（「時間由你（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觸動時刻（廈門）品牌營運有限公司（「觸動時刻」）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漳州宏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漳州宏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呈祥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漳州宏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福建歐沃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福建歐沃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基於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前身公司條例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觀點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前身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公平觀點的財務資料，並行使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審閱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在適當時審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執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屬必要的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貴公司的董事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定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因此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而編製的事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30,243	460,807	580,446	168,378	215,270
銷售成本		(228,038)	(312,656)	(391,697)	(115,054)	(142,293)
毛利		102,205	148,151	188,749	53,324	72,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771	1,243	1,621	147	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83)	(25,369)	(30,424)	(8,542)	(10,770)
行政開支		(16,964)	(36,845)	(30,584)	(10,484)	(9,6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020)	—	(509)
融資成本	9	(11,564)	(12,762)	(12,727)	(4,765)	(2,902)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29,680	49,937
稅項	10	(14,204)	(22,747)	(30,870)	(7,607)	(12,914)
年／期內溢利	11	41,661	51,671	84,745	22,073	37,02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10	1,323	1,308	358	(56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1,110	1,323	1,308	358	(56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771	52,994	86,053	22,431	36,456
以下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1,661	51,675	85,227	22,240	36,666
非控制權益		—	(4)	(482)	(167)	357
		41,661	51,671	84,745	22,073	37,02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2,771	52,998	86,535	22,597	36,099
非控制權益	—	(4)	(482)	(166)	357
	<u>42,771</u>	<u>52,994</u>	<u>86,053</u>	<u>22,431</u>	<u>36,4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14</u>	<u>0.17</u>	<u>0.28</u>	<u>0.07</u>	<u>0.1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	—	1,036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6,831	195,301	219,109	229,67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4,221	13,894	13,567	13,4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21	4,228	5,700	11,424	2
		<u>205,280</u>	<u>214,895</u>	<u>245,136</u>	<u>243,632</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8	327	327	327	327
存貨	19	79,092	103,173	98,229	88,766
貿易應收款項	20	47,682	51,455	100,795	77,245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8,024	14,728	15,255	9,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2,74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0,119	78,357	85,551	115,411
		<u>205,244</u>	<u>250,781</u>	<u>300,157</u>	<u>291,274</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8,562	27,364	24,545	27,7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863	12,724	22,353	24,432
衍生金融工具	25	51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18,632	13,969	10,477	30,64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	2,660	5,691	64
應付所得稅		5,402	7,537	9,763	4,729
借款	27	194,458	190,872	181,160	119,504
		<u>252,968</u>	<u>255,126</u>	<u>253,989</u>	<u>207,14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7,724)</u>	<u>(4,345)</u>	<u>46,168</u>	<u>84,1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556</u>	<u>210,550</u>	<u>291,304</u>	<u>327,760</u>
<b>資產淨值</b>		<u>157,556</u>	<u>210,550</u>	<u>291,304</u>	<u>327,760</u>
<b>權益</b>					
股本	28	11	—	—	—
儲備	29	157,545	210,554	291,304	310,5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7,556</u>	<u>210,554</u>	<u>291,304</u>	<u>310,576</u>
非控制權益	36	—	(4)	—	17,184
<b>權益總額</b>		<u>157,556</u>	<u>210,550</u>	<u>291,304</u>	<u>327,760</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1	—	931	1,45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111	1,47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	—	3,882	4,6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21	21	21
		21	4,014	6,100
<b>流動負債淨額</b>		<b>(21)</b>	<b>(3,083)</b>	<b>(4,65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b>	<b>(3,083)</b>	<b>(4,650)</b>
<b>負債淨額</b>		<b>(21)</b>	<b>(3,083)</b>	<b>(4,650)</b>
<b>權益</b>				
股本	28	—	—	—
儲備	29	(21)	(3,083)	(4,650)
<b>權益總額</b>		<b>(21)</b>	<b>(3,083)</b>	<b>(4,650)</b>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外幣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	8,533	1,999	25,784	78,458	114,785	—	114,785
年內溢利	—	—	—	—	41,661	41,661	—	41,6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110	—	—	1,110	—	1,1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10	—	41,661	42,771	—	42,7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233	—	—	(4,23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	12,766	3,109	25,784	115,886	157,556	—	157,55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51,675	51,675	(4)	51,6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323	—	—	1,323	—	1,32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323	—	51,675	52,998	(4)	52,994
重組的影響	(11)	—	—	11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409	—	—	(4,40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175	4,432	25,795	163,152	210,554	(4)	210,55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85,227	85,227	(482)	84,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308	—	—	1,308	—	1,30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308	—	85,227	86,535	(482)	86,053
重組的影響	—	—	—	(5,784)	—	(5,784)	—	(5,78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	—	—	(1)	486	4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68	—	—	(1,56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43	5,739	20,011	246,811	291,304	—	291,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外幣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175	4,432	25,795	-	163,152	210,554	(4)	210,5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2,240	22,240	(167)	22,0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57	-	-	-	357	1	3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57	-	-	22,240	22,597	(166)	22,431
重組的影響	-	-	-	(5,784)	-	-	(5,784)	-	(5,7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04	-	-	-	(304)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7,479	4,789	20,011	-	185,088	227,367	(170)	227,1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743	5,739	20,011	-	246,811	291,304	-	291,304
期內溢利	-	-	-	-	-	36,666	36,666	357	37,0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567)	-	-	-	(567)	-	(567)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567)	-	-	36,666	36,099	357	36,456
重組的影響	-	-	-	(20,000)	-	-	(20,000)	-	(2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變動	-	-	-	-	3,173	-	3,173	16,827	2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67	-	-	-	(667)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19,410	5,172	11	3,173	282,810	310,576	17,184	327,760

附註：

- (i)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公積金的撥款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列除稅後純利提取。倘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用於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附屬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面值超出如上文附註2所述 貴公司於重組後收購共同控制下該附屬公司的成本的金額。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29,680	49,937
就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51)	(202)	(384)	(82)	(77)
融資成本	11,564	12,762	12,727	4,765	2,9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92)	(324)	—	—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783)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1	71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5,28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54	28,203	33,331	10,353	12,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020	—	5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7	327	327	108	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1,118	130,554	161,853	44,824	65,787
存貨(增加)/減少	(19,562)	(24,081)	4,944	4,279	9,4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44)	(3,844)	(49,340)	(16,896)	23,550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74)	(1,993)	(2,449)	(5,098)	5,7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4,472	8,802	(2,819)	7,242	3,2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21	(3,139)	13,902	6,497	1,94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343	273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55,974	106,572	126,091	40,848	109,703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761)	(20,612)	(28,644)	(13,079)	(17,9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13	85,960	97,447	27,769	91,75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51	202	384	82	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3,390)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	980	—	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228)	(5,700)	(11,424)	(4,896)	(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741)	2,741	2,74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96)	(32,455)	(51,708)	(7,351)	(11,546)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 所得款項	—	—	—	—	20,00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	—	(75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973)	(40,694)	(63,171)	(9,424)	8,556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1,564)	(12,762)	(12,430)	(4,765)	(2,768)
借款的所得款項	259,985	264,077	263,057	82,315	24,407
償還借款	(229,290)	(267,557)	(272,411)	(66,661)	(86,188)
來自/(償還)一間 關聯公司的墊款	—	2,660	(2,753)	(2,664)	(5,627)
來自非控制權益的墊款	—	—	—	2,650	—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2,052)	(4,663)	(3,115)	44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079	(18,245)	(27,652)	11,315	(70,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19	27,021	6,624	29,660	30,13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9	50,119	78,357	78,357	85,5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9)	1,217	570	221	(27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119</u>	<u>78,357</u>	<u>85,551</u>	<u>108,238</u>	<u>115,411</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號工銀大廈9樓。

貴公司為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的製造及銷售。

### 2. 重組

為理順貴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貴公司由此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Speedy Glory Limited（「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Speedy Glory的一股股份由Visual Wise Limited（「Visual Wise」）以1.0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

#### (2) 註冊成立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sual Wis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貴公司向Visual Wise收購Speedy Glory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貴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時，貴公司成為Speedy Glory的唯一股東。

#### (3) 註冊成立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時間由你（香港）的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1.00港元的面值認購。

#### (4) 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九龍九及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宏邦電子」)與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九龍九及宏邦電子(分別持有漳州宏源80.72%及19.28%股權)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及人民幣5,785,000元(即各自轉讓的註冊資本)將其各自於漳州宏源的權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有關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納以等值港元結算時間由你(香港)的代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的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

#### (5) 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志強先生(「林先生」)及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即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註冊資本)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有關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的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

#### (6) Speedy Glory收購九龍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曉彤女士(「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九龍九的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重組完成時，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6。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一直存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前身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對貴集團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所述並未於任何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前於往績記錄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獲准許

<sup>2</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3</sup> 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獲准許

<sup>4</sup> 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管理層正評估其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僅就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

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限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貴公司或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使然，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的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內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與建設中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其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的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該等合併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部分權益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分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其他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及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初始確認時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

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及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後於其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3－6年
廠房及機器	8－10年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貴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的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支付責任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將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其後按以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兩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重要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基於貴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審閱。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乃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交易所牽涉的稅務，從而作出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反映稅務法規上的所有變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47,682	51,455	100,795	77,245
— 其他應收款項	15,659	407	410	3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19	78,357	85,551	115,411
	<u>          </u>	<u>          </u>	<u>          </u>	<u>          </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合約	51	—	—	—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8,562	27,364	24,545	27,773
— 其他應付款項	3,754	4,837	3,644	7,005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632	13,969	10,477	30,644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660	5,691	64
— 借款	194,458	190,872	181,160	119,504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82	4,60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21	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貴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通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貴集團的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6.1%、46.8%、36.7%及43.3%，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0.8%、14.4%、9.2%及14.0%。

貴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就貴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貴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7)。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2,000元、人民幣954,000元、人民幣906,000元及人民幣598,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承受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貴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倘需要）。貴集團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173	16,450	28,100	12,522	11,595	2,582	6,698	9,197

### 外幣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受美元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一年：5%、二零一二年：5%、二零一三年：5%及二零一四年四月：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二零一二年：5%、二零一三年：5%及二零一四年四月：5%）為本年度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亦包括外部貸款及貴集團內海外業務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方或貸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改變主要由於外幣計值的貨幣淨負債改變狀況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下列正數顯示溢利增加，則將對下表所指的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敏感度	5%	5%	5%	5%
溢利或虧損	279	693	1,070	166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 貴集團可以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控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衍生金融負債</b>						
遠期合約	—	51	—	—	51	51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562	—	—	18,562	18,562
其他應付款項	—	3,754	—	—	3,754	3,75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8,632	—	—	18,632	18,632
借款	7.12	194,458	—	—	194,458	194,458
		235,406	—	—	235,406	235,4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364	—	—	27,364	27,364
其他應付款項	—	4,837	—	—	4,837	4,83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969	—	—	13,969	13,9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60	—	—	2,660	2,660
借款	6.62	190,872	—	—	190,872	190,872
		<u>239,702</u>	<u>—</u>	<u>—</u>	<u>239,702</u>	<u>239,70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545	—	—	24,545	24,545
其他應付款項	—	3,644	—	—	3,644	3,6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477	—	—	10,477	10,4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691	—	—	5,691	5,691
借款	6.08	181,160	—	—	181,160	181,160
		<u>225,517</u>	<u>—</u>	<u>—</u>	<u>225,517</u>	<u>225,517</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773	—	—	27,773	27,773
其他應付款項	—	7,005	—	—	7,005	7,0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0,644	—	—	30,644	30,64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4	—	—	64	64
借款	5.78	119,504	—	—	119,504	119,504
		<u>184,990</u>	<u>—</u>	<u>—</u>	<u>184,990</u>	<u>184,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	—	—	21	2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82	—	—	3,882	3,8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	—	—	21	21
		3,903	—	—	3,903	3,903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608	—	—	4,608	4,6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	—	—	21	21
		4,629	—	—	4,629	4,629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的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的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的價值，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

	於下列日期 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分類至合併財務 狀況表下衍生 金融工具的外幣 遠期合約(附註25)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1,000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零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監察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a))	213,090	207,501	197,328	150,212
權益總額	157,556	210,550	291,304	327,760
資產負債比率	135%	99%	68%	46%

附註：

(a) 借款總額代表附註26及27所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借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貴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手錶的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Time2U品牌手錶	58,154	95,024	105,934	39,151	33,275
Color品牌手錶	—	31,782	112,305	24,915	51,042
榮凱品牌手錶	16,938	29,093	48,942	14,387	18,571
OEM手錶	255,151	292,243	302,386	85,626	110,879
第三方手錶	—	12,665	10,879	4,299	1,503
	<u>330,243</u>	<u>460,807</u>	<u>580,446</u>	<u>168,378</u>	<u>215,270</u>

####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貴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6,388	340,041	507,223	155,152	169,445
亞洲(不包括中國)	70,112	81,243	31,859	4,706	15,498
美洲	26,080	23,192	16,011	1,515	2,102
歐洲	37,202	16,216	25,217	7,005	28,065
非洲	180	78	109	—	133
大洋洲	281	37	27	—	27
	<u>330,243</u>	<u>460,807</u>	<u>580,446</u>	<u>168,378</u>	<u>215,27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貢獻 貴集團總銷售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318	—	—	—	—
客戶B	—	—	61,135	—	22,554

### 7.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75,092	155,899	267,181	78,453	102,888
OEM手錶	255,151	292,243	302,386	85,626	110,879
第三方手錶	—	12,665	10,879	4,299	1,503
	330,243	460,807	580,446	168,378	215,270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1	202	384	82	77
廢料銷售	—	164	99	—	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	292	324	—	—	—
雜項收入	2	13	11	—	—
政府補助	1,226	540	344	65	69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收益(附註31)	—	—	783	—	—
	1,771	1,243	1,621	147	800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借款利息	11,564	12,762	12,727	4,765	2,902

##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4,204	22,747	30,870	7,607	12,914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29,680	49,93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稅	13,966	18,605	28,904	7,420	12,4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4	9	518	64	2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8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9	3,903	1,098	123	119
分佔聯營公司的稅務影響	—	—	227	—	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	230	312	—	—
年／期內稅項	14,204	22,747	30,870	7,607	12,91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與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8,241,000元、人民幣181,154,000元、人民幣270,945,000元及人民幣314,415,000元。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無法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386	523	507	162	17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88	33,857	44,462	11,836	16,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29	4,405	6,270	1,716	2,760
	<u>30,617</u>	<u>38,262</u>	<u>50,732</u>	<u>13,552</u>	<u>19,143</u>
廣告開支	5,596	7,786	9,197	1,260	2,096
核數師酬金	6	10	56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27	327	327	108	1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038	312,656	391,697	115,054	14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54	28,203	33,331	10,353	12,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10	—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租金開支	—	—	149	26	2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1	71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15,289	—	—	—
研發	<u>2,497</u>	<u>4,658</u>	<u>2,590</u>	<u>1,786</u>	<u>734</u>

## 1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舊公司條例第161條，於往績記錄期內，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378	511	492	156	165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8	12	15	6	6
	<u>386</u>	<u>523</u>	<u>507</u>	<u>162</u>	<u>171</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13	—	4	217
嚴女士(附註a)	—	165	—	4	169
	<u>—</u>	<u>378</u>	<u>—</u>	<u>8</u>	<u>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13	—	4	217
嚴女士(附註a)	—	165	—	4	169
黨書國(附註b)	—	133	—	4	137
	—	511	—	12	5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07	—	5	212
嚴女士(附註a)	—	159	—	5	164
黨書國(附註b)	—	126	—	5	131
	—	492	—	15	5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66	—	2	68
嚴女士(附註a)	—	50	—	2	52
黨書國(附註b)	—	40	—	2	42
	—	156	—	6	1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67	—	2	69
嚴女士(附註a)	—	54	—	2	56
黨書國(附註b)	—	44	—	2	46
	—	165	—	6	171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內，林先生及嚴女士為漳州宏源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於往績記錄期內，黨書國先生為漳州宏源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僱員酬金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餘下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386	523	507	162	171
非董事	334	230	860	233	315
	720	753	1,367	395	48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3	222	845	230	307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11	8	15	3	8
	<u>334</u>	<u>230</u>	<u>860</u>	<u>233</u>	<u>31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u>2</u>

###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建議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96,37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計算，猶如有關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經已發行。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非上市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	—	3,036	3,03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				
全面虧損，扣除應收股息	—	—	(1,020)	(1,529)
	—	—	2,016	1,5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980)	(1,007)
	—	—	1,036	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主要活動
			持有的註冊 資本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30%	3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25	6,405
非流動資產	291	271
流動負債	(1,497)	(1,653)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期內虧損	(3,386)	(1,672)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4)	(27)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00)	(1,69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719	5,02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016	1,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662	2,765	171,193	2,395	238,015
添置	—	381	42,300	—	42,681
匯兌調整	—	(6)	—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662	3,140	213,493	2,395	280,690
添置	—	162	36,400	121	36,683
出售	—	(132)	—	—	(1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662	3,170	249,893	2,516	317,241
添置	—	1,804	55,604	—	57,40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17)	—	—	(3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662	4,657	305,497	2,516	374,332
添置	—	14	22,956	—	22,97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1,662	4,671	328,453	2,516	397,30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81	2,130	55,624	1,475	70,110
年內支出	2,929	245	20,324	256	23,754
匯兌調整	—	(5)	—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810	2,370	75,948	1,731	93,859
年內支出	2,929	254	24,753	267	28,203
出售	—	(122)	—	—	(1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39	2,502	100,701	1,998	121,940
年內支出	2,929	495	29,686	221	33,3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8)	—	—	(4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668	2,949	130,387	2,219	155,223
期內支出	976	163	11,196	73	12,40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644	3,112	141,583	2,292	167,63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41,018	1,559	186,870	224	229,6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94	1,708	175,110	297	219,1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23	668	149,192	518	195,3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2	770	137,545	664	186,831

已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土地（計入貴集團所擁有的樓宇項下）上建的分別約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263,000元、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的樓宇申請有關證書。於報告期結束後，貴集團已取得有關證書。

### 18.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327	327	327	327
非流動資產	14,221	13,894	13,567	13,459
	14,548	14,221	13,894	13,786

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下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租賃土地的租期為50年，且貴集團已於租期內辦理土地使用權的租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14,548,000元、人民幣14,221,000元、人民幣13,894,000元及零已作為授予銀行的擔保信貸融資予以質押。

### 19. 存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477	74,649	60,612	50,284
在製品	9,577	11,474	19,088	19,774
製成品	11,038	17,050	18,529	18,708
	<u>79,092</u>	<u>103,173</u>	<u>98,229</u>	<u>88,766</u>

### 20.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7,682</u>	<u>51,455</u>	<u>100,795</u>	<u>77,245</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571	36,634	63,369	49,365
31至60天	13,645	10,793	36,293	27,324
61至90天	6,057	583	682	110
91至180天	3,615	3,069	16	72
180天以上	794	376	435	374
	<u>47,682</u>	<u>51,455</u>	<u>100,795</u>	<u>77,24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1	71	—	—
作為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151)	(71)	—	—
年／期末結餘	—	—	—	—

### 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8,741,000元、人民幣5,941,000元、人民幣2,111,000元及人民幣7,843,000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到期）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計提撥備，原因是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天	11,340	1,993	856	5,097
30天以上	7,401	3,948	1,255	2,746
	18,741	5,941	2,111	7,843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用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進一步信用撥備。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撥備適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2,300,000元、人民幣24,555,000元、人民幣29,348,000元及人民幣10,889,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乃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人民幣707,000元、人民幣1,366,000元及人民幣49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16,593	20,021	26,269	9,162
其他應收款項	15,659	407	410	365
	<u>32,252</u>	<u>20,428</u>	<u>26,679</u>	<u>9,527</u>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u>(4,228)</u>	<u>(5,700)</u>	<u>(11,424)</u>	<u>(2)</u>
	<u>28,024</u>	<u>14,728</u>	<u>15,255</u>	<u>9,525</u>

附註：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約人民幣12,040,000元、人民幣12,686,000元、人民幣9,223,000元及人民幣4,621,000元，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購存貨作出的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15,289	—	—
作為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	(15,289)	—	—
	<u>—</u>	<u>—</u>	<u>—</u>	<u>—</u>
年／期末結餘	—	—	—	—
	<u>—</u>	<u>—</u>	<u>—</u>	<u>—</u>
<b>貴公司</b>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931	1,450
		<u>—</u>	<u>931</u>	<u>1,450</u>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儲蓄年利率分別0.01%至0.5%、0.01%至0.39%、0.01%至0.39%及0.01%至0.39%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約人民幣48,574,000元、人民幣77,928,000元、人民幣80,926,000元及人民幣113,597,000元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41,000元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8,562	24,023	24,545	27,173
應付票據 (附註b)	—	3,341	—	600
	<u>18,562</u>	<u>27,364</u>	<u>24,545</u>	<u>27,773</u>

附註：

- (a)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419	23,590	24,537	25,279
31至60天	402	327	—	1,820
61至90天	49	96	—	66
91至180天	—	—	—	—
180天以上	692	10	8	8
	<u>18,562</u>	<u>24,023</u>	<u>24,545</u>	<u>27,173</u>

- (b) 應付票據均於180天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765	4,902	7,471	7,793
應付增值稅	779	1,531	4,459	3,345
預收款項	7,565	1,454	6,779	6,28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2,685	4,237	2,931	6,142
其他應付款項	1,069	600	713	863
	<u>15,863</u>	<u>12,724</u>	<u>22,353</u>	<u>24,43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111	1,471
	<u>—</u>	<u>111</u>	<u>1,471</u>

25.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	<u>51</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與外幣銷售有關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1,000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零)的外匯遠期合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性質	名義金額	到期	匯率
銷售	4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3561元
銷售	6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3598元
銷售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3636元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324,000元、零、零及零已於損益確認。

### 26. 應付一名股東／一家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付一名股東／一家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指出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清償。

### 27. 借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94,458	190,872	168,348	100,289
第三方貸款(附註d)	—	—	12,812	19,215
	<u>194,458</u>	<u>190,872</u>	<u>181,160</u>	<u>119,504</u>
須償還的賬面值(附註e)：				
—一年內	194,458	190,872	168,348	100,289
—1至2年	—	—	—	—
—2至5年	—	—	12,812	19,215
—5年以上	—	—	—	—
	<u>194,458</u>	<u>190,872</u>	<u>181,160</u>	<u>119,504</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有抵押定期貸款	<u>(194,458)</u>	<u>(190,872)</u>	<u>(181,160)</u>	<u>(119,504)</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u>	<u>—</u>	<u>—</u>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以及 貴公司董事的親屬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貴公司董事嚴女士擁有的物業抵押；
  - (iii)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的儲蓄存款抵押；
  - (iv) 獨立第三方的儲蓄存款抵押；
  - (v)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vi) 關聯公司宏邦電子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抵押；
  - (v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 (vi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 (ix) 抵押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抵押；
  - (x)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4,548,000元、人民幣14,221,000元、人民幣13,894,000元及零的租賃土地抵押；
  - (x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6,113,000元、人民幣43,343,000元、人民幣40,573,000元及零的樓宇抵押；
  - (x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8,338,000元、人民幣6,409,000元、人民幣4,477,000元及人民幣4,183,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抵押；
  - (x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人民幣707,000元、人民幣1,366,000元及人民幣49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金融機構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94,458,000元、人民幣190,872,000元、人民幣168,348,000元及人民幣100,28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4.2%至9.2%、1.6%至8.9%、2.9%至7.8%以及5.3%至8.4%的年利率計息。
- c)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文附註(a)(i)、(ii)、(iii)、(iv)、(vi)、(vii)、(viii)及(ix)的有關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2,812,000元及人民幣19,215,000元，並按1%的年利率計息。貴公司董事表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有關貸款將於[編纂]前解除。
- e) 到期款項乃基於計劃償還日期。

### 28. 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九龍九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 29. 儲備

####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
年內虧損	(3,0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83)
期內虧損	(1,56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4,650)

####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儲備變動於第I-9至I-10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列示。

###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該計劃的惟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 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向觸動時刻有限公司（「觸動時刻」）注資約4,2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90,000元（「代價」）），並將通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貴集團的貸款等額撥付，因此將貴集團所持觸動時刻的相關股權由70%減少為30%。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觸動時刻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而非進行全面綜合。貴集團如下確認其為視作出售。

#### 已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
應收款項	1,922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	-----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4,567)
已出售負債淨額	(1,622)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代價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90)
非控制權益	1,622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86)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權益	1
	(3,036)
視作出售觸動時刻的收益	78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54)
	<u>(754)</u>

32. 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出售其於福建歐沃斯的部分權益。貴集團以所收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福建歐沃斯的合共20%權益，將其擁有權益自100%減少為80%。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827,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3,173,000元。

33.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質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或貴集團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6,113	43,343	40,573	—
預付租賃付款	14,548	14,221	13,894	—
廠房及機器	18,338	6,409	4,477	4,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1	—	—
貿易應收款項	2,950	707	1,366	495
	<u>81,949</u>	<u>67,421</u>	<u>60,310</u>	<u>4,678</u>

### 34.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若干倉庫訂立商業租賃。租賃經磋商一般為期三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	90	766	76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80	766	511
	<u>90</u>	<u>270</u>	<u>1,532</u>	<u>1,277</u>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12、26及27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2。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金開支：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宏邦電子(附註(i))	90	90	766	255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行政開支：				
觸動時刻(附註(ii))	—	—	36	24
	<u>—</u>	<u>—</u>	<u>36</u>	<u>2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林先生及嚴女士為 貴公司及宏邦電子的共同股東，而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前擔任宏邦電子的董事。
- (ii) 關聯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繫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關聯公司宏邦電子的租金開支低於市場價格。

### 36. 附屬公司

(a)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持有：Speedy Glory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時間由你 (香港)(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九龍九(附註(c))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漳州宏源(附註(d))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福建歐沃斯(附註(e))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80%	手錶製造及貿易
觸動時刻(附註(f))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	30%	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a) 由於並無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呈祥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權益獲分配的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福建歐沃斯	中國 手錶製造及貿易	-	-	-	20%	-	-	-	357	-	-	-	17,184
擁有非控制 權益的個別 不重要附屬公司										-	(4)	-	-
										<u>-</u>	<u>(4)</u>	<u>-</u>	<u>17,184</u>

關於 貴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i) 福建歐沃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7,175
非流動資產	130,136
流動負債	131,391
非流動負債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736
非控制權益	17,184
	<u>42,402</u>
收益	42,402
開支	(37,522)
	<u>4,880</u>
期內溢利	4,880
	<u>4,52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23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357
	<u>4,880</u>
期內溢利	4,880
	<u>4,52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523
非控制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57
	<u>4,88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880
	<u>30,936</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0,93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96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571)
	<u>37,328</u>
現金流入淨額	37,328

###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主要結算日後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Celestial Award Limited、Visual Wise及林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約20,000,000港元認購5,810股股份，相當於投資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1%。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 (b)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第96至97頁「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c)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嚴女士及黨書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月獲委任。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已載入本文件以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編纂]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估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10,5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10,5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表。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須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根據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將會影響該等物業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深圳）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的租賃權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中概述。

### 估值方法

根據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第1項及第2項物業乃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DRC)予以估值。採用DRC作評估須估計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並估計樓宇、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重建)成本，再按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性陳舊情況等予以相應扣減。吾等採用比較法評估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值。

由於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出讓、轉租或沒有可觀的租金收入，故此 貴集團於所租賃該等物業之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的權益在市場出售，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業主以中國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假設業主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相關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等物業。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任何人士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大額費用予政府機關。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的正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的建築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及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Wang Sheng Cha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Zhou To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了視察，彼等均為中國註冊物業估價師。然而，吾等並無對其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匯報所視察的樓宇及構築物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建築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集團確認，其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以人民幣為物業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 金馬路與金閩路交界處第4079011-2號地段的廠房綜合大樓	35,800,000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芝山鎮新星工業屯 第L0000083號地段的廠房綜合大樓	1,300,000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 金華路第4079075號地段的廠房綜合大樓	39,400,000
	<hr/>
小計：	76,500,000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4.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 第4079011-1號地段的倉庫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hr/> <u>76,5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金峰工業區 金馬路與金閩路 交界處 第4079011-2號 地段的廠房 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與第4項物業相鄰的地盤面積約為24,041.20平方米的工業地塊，其上建有一幢三層高工業樓及一幢四層高綜合樓。</p> <p>上述建築物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004.89平方米及7,756.05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前後完工。此外，該物業亦建有一間191.52平方米的變壓器房及兩間警衛室。</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基地用途。	35,800,000

附註：

1. 如漳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薌國用(2004)字第00022號)所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24,041.20平方米標的地塊(第4079011-2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五日屆滿。
2. 漳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就建築面積分別為10,004.89平方米及7,756.05平方米的工業樓及綜合樓物業發出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漳州房權證薌字第01068843號及漳州房權證薌字第01068844號)。
3. 除上述兩幢樓宇外，並無就該物業餘下的樓宇及構築物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倘未取得任何業權文件，吾等並未賦予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
4.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作為承按人)與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作為按揭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按揭協議，標的地塊已就按揭貸款予以質押，貸款最高本金為人民幣38,000,000元，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如漳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屋他項權證(參考編號：漳薌他項(2013)第14號)所示，按揭貸款已予登記。

5. 如漳州市房地產交易與房屋權屬登記發證中心所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的房屋他項權證(參考編號：漳房他證字第201300372號)，標的物業的樓宇已就按揭予以質押，受益人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因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工業樓及綜合樓的房屋所有權。其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土地使用限制，該公司合資格於整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擁有並使用該地塊、工業樓及綜合樓。
  - ii. 根據漳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發出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參考編號：漳薌他項(2013)第14號)，地盤面積為24,0141.2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受限於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除上述按揭外，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無產權負擔或查封令。
  - iii. 根據漳州市房地產交易與房屋權屬登記發證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發出的房屋他項權利證明書(參考編號：漳房他證薌字第201300372號)，建築面積分別為10,004.89平方米及7,756.05平方米的工業樓及綜合樓([地盤面積24,0141.20平方米])受限於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除上述按揭外，工業樓及綜合樓並無產權負擔或查封令。
  - iv. 在獲上述按揭承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有權租賃、轉讓、加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標的地塊及標的建築物。
  - v. 除上述建築物外，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亦於標的地塊上建有一間191.52平方米的變壓器房及兩間警衛室。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尚未就建設該等附加樓宇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亦無獲發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vi.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若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不利影響，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可以責令漳州宏源採取措施限期改正，並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相關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拆除建築物，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此外，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漳州宏源限期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經 貴公司確認，變壓器房及警衛室不屬於生產性質且規模較小。其違規之處對漳州宏源的業務經營不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芝山鎮 新星工業邨 第L0000083號 地段的廠房 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162平方米的工業地塊，其上建有一幢三層高工業樓宇、一幢四層高綜合用途樓宇及一幢單層警衛室。  上述樓宇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63.37平方米、434.48平方米及15.00平方米，於一九九五年前後完工。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1,300,000

附註：

1. 如漳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14)第158624號)所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1,162平方米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2. 漳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就標的地塊(第L0000083號地段)上的標的樓宇發出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漳房權證薌字第01155763號)。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因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三幢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其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土地使用限制，該公司合資格於整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擁有並使用該地塊及標的建築物。
  - ii. 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有權租賃、轉讓、加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標的地塊及標的樓宇。
  - iii. 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無產權負擔、按揭或查封令。此外，其亦毋須遵守政府機關的任何強制收購令。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金峰開發區 金華路 第4079075號 地段的廠房 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33,486.30平方米的工業地塊，其 上建有一幢四層高工廠大廈。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7,672.44 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前後完 工。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 於二零五七年四月八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基地用途。	39,400,000

附註：

1. 如漳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薌國用(2007)字第00163號)所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33,486.30平方米標的地塊(第4079075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四月八日屆滿。
2. 漳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義就標的樓宇發出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漳州房權證薌字第01086587號)。
3.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薌江支行(作為承按人)與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按揭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按揭協議，標的地塊及標的樓宇已就按揭貸款予以質押，貸款最高本金為人民幣28,360,000元，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如漳州市房地產交易中心所發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的房屋他項權證(參考編號：漳房他證字第201200737號)所示，按揭貸款已予登記。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因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其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土地使用限制，該公司合資格於整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擁有並使用該地塊及標的樓宇。

- ii. 根據漳州市房地產交易與房屋權屬登記發證中心向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發出的房屋他項權利證明書(參考編號：漳房他證薌字第201200737號)，該物業標的樓宇連同標的地塊受限於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薌江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產權負擔或查封令。
- iii. 在獲上述按揭承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有權租賃、轉讓、加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金峰工業區 第 4079011-1 號 地段的倉庫	<p>該物業包括地下一幢四層高倉庫樓及三幢單層倉庫。該等樓宇建於與第1項物業相鄰的地盤面積約13,700.10平方米的一幅工業地塊上。</p> <p>標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總計約為5,992.08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前後完工。</p> <p>該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三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如漳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薌國用(2004)字第00021號)所示，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13,700.10平方米標的地塊(第4079011-1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五日屆滿。
2. 根據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後者向前者租用該物業，租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獲准由租戶作工業用途。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經 貴公司確認，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尚未就標的樓宇完成申請程序，亦無取得相關規劃許可(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貴集團佔用作倉庫之用，而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標的物業存在被相關機構責令拆除風險，這將導致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無法佔有並使用標的物業。

- ii.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涉及未獲授權樓宇及構築物的物業租賃協議無效。然而，倘於人民法院判決終結前取得相關政府機構對於相關建設工程規劃的批准或同意，法院應判決租賃協議有效。倘租賃協議無效，租戶請求按照租賃協議就持續佔有支付租金，人民法院應作出有利於租戶的判決。倘租戶就因租賃協議無效引起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則人民法院應按照合同法及判例法對申索進行審訊。
- iii. 據 貴公司書面確認所披露，標的物業乃由 貴集團擁有作貨倉用途，如上述風險出現，則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可及時找到其他合適物業取代，且將不會對其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錶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並規定有關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標準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通知者除外)。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獲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證記冊或將分證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證記冊或其他任何分證記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證記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證記冊，亦不得將分證記冊上任何股份轉到主證記冊或其他任何分證記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證記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證記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證記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 (a) 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獲或有責任獲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m) 查閱公司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餘下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獲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該股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sual Wise。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作為向Visual Wise換取Speedy Glory一股股份的代價，而其相當於Speedy Glory所有已發行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於配發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向Nicest Sense Limited、瑞祥及全年豐轉讓1,267股股份、640股股份及533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41.8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披露。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Nicest Sense Limited向Visual Wise轉讓1,267股股份，現金代價為41.8百萬港元，相當於Nicest Sense Limited向Visual Wise購買股份的原購買價。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Visual Wise、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71,110股股份、5,156股股份、4,294股股份及5,81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711.10港元、51.56港元、42.94港元及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披露。

- (f)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動。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更改本公司股本。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d)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有關股份數目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轉讓而配發及發行；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

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四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適用期」）；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間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屬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4)(如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股本；或(5)(如須就購回支付任

何溢價) 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 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號工銀亞洲大廈9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永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間由你（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785,000元向宏邦電子收購漳州宏源的19.28%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向九龍九收購漳州宏源的80.72%股權；
- (b) Speedy Glory與時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時灝有限公司同意向Speedy Glory墊付本金額為4,266,681港元的貸款；
- (c) 時間由你（香港）與時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時灝有限公司同意向時間由你（香港）墊付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
- (d) 九龍九與時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時灝有限公司同意向九龍九墊付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貸款；
- (e) 林先生與漳州宏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宏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
- (f) 漳龍紅橋、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福建歐沃斯的20%股權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 (g) 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受港元等值以清償時間由你(香港)於上文(a)所述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 (h) 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及Ng Fai Chi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就Ace Joy Global Limited以代價12,576,560港元認購3,63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就Celestial Award以代價20,000,000港元認購5,810股股份而訂立的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及Ng Fai Chi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終止函件，據此上文(h)所述認購協議終止；
- (k) 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函件，當中載列於上文(h)所述認購協議終止後對上文(i)所述投資協議所作的若干修訂；
- (l) 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Speedy Glory以名義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以約13.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林先生獲取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保證契據；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漳州宏源	澳洲	14	132915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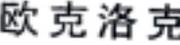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2.		漳州宏源	澳洲	14	132915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3.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39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39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63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9016594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九龍九	香港	14	30035765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8.		漳州宏源	香港	14	30177672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		漳州宏源	香港	14	30195430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		漳州宏源	國際 <sup>1</sup>	14	95055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漳州宏源	國際 <sup>2</sup>	14	113904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12.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60871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3.		漳州宏源	中國	14	37683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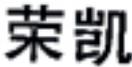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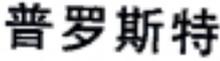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4.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67316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15.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6731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16.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807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17.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112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3686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19.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431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081337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2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2.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3.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4.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7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5.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31482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26.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7.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9.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62294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3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19134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3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191347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32.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341988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33.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62773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4.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49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5.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49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6.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37.	<b>JONQUET</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5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8.	<b>www.timC2u.com</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65701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39.	<b>timC2u</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6570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4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83385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4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8338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42.		福建歐沃斯	中國	14	730313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43.	<b>时间由你</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876966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44.	<b>时间由你</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088819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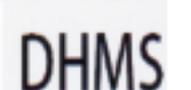
1. 國際註冊所指國家包括奧地利、埃及、法國、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瑞士。
2. 國際註冊所指國家包括奧地利、比荷盧經濟聯盟、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韓民國、摩納哥、摩洛哥、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387226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		漳州宏源	中國	9	1238724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3.		漳州宏源	中國	16	12387798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4.		漳州宏源	中國	18	12388101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		漳州宏源	中國	20	12388168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6.		漳州宏源	中國	35	12388257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7.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71808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718122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9.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36459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1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36459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1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409988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1. 外觀設計	包裝盒(P7019)	200730138671.5	漳州宏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2. 外觀設計	手錶	201030540875.3	漳州宏源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3. 外觀設計	手錶(極速汽車 92-28700-31004)	201030668478.4	漳州宏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4. 外觀設計	手錶(52983L)	201230063416.X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5. 外觀設計	手錶(17533)	201230128507.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6. 外觀設計	手錶(17534)	201230128511.3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 外觀設計	手錶(17535)	201230128517.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8. 外觀設計	手錶展示櫃	201230128521.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9. 外觀設計	手錶盒(P134)	201230265677.X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0. 外觀設計	手錶盒(P132)	201230265690.5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1. 外觀設計	骰子鐘(98-00366)	201230362252.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2. 外觀設計	手錶包裝盒(骰子形)	201230362284.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3. 外觀設計	筆記本	201230362808.6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4. 外觀設計	多功能鐘錶包裝盒(A款)	201230363314.X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15. 外觀設計	多功能鐘錶包裝盒 (B款)	201230363327.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16. 外觀設計	鐘(17536)	201330104127.4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17. 外觀設計	手錶 (斑彩螺王)	201330557593.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8. 實用新型	一種可組合變換的手錶	201120057054.3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19. 實用新型	一種錶盤與錶帶可簡易 拆卸更換的手錶	201120144504.2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20. 實用新型	一種可更換手錶鏈 裝飾帶的手錶	201220380953.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1.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鐘錶	201220380954.6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2. 實用新型	一種石英手錶	201220381266.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3. 實用新型	一種LED手錶	201220385260.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24.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動感鐘錶機芯	201220387346.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25. 實用新型	一種止秒可靠的石英錶	201220389846.5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26.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鐘錶包裝盒	201220397866.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7.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遊戲功能的手錶	201220398291.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8. 實用新型	一種機芯可自由旋轉的電子錶	201220398492.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9.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筆記本	201220399036.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30. 實用新型	一種多彩變幻的手錶	201320235013.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dhms-watch.com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漳州宏源
2. dhms-watch.cn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漳州宏源
3. hongyuanwatch.com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漳州宏源
4. hongyuanwatch.com.cn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漳州宏源
5. hongyuanwatch.cn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漳州宏源
6. hy-w.com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漳州宏源
7. time2u.com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漳州宏源
8. time2u.com.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9. time2u.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10. time2u.net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漳州宏源
11. watch2u.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12. watch2u.com.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任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會檢討基本薪金）。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林先生	960,000
嚴女士	720,000
黨書國先生	48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常偉先生	100,000
聶星先生	160,000
余俊敏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07,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預計為人民幣[●]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林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3)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62股(L)	62%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嚴女士	本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38股(L)	38%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Visual Wise持有，而Visual Wise則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嚴女士被視為於Visual Wi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a)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Visual Wis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3)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Visual Wise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編纂]%及[編纂]%。
- (3)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的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身份	股權百分比
漳龍紅橋	福建歐沃斯	實益擁有人	20%

13.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第12段披露的人士除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了與包銷協議、本附錄第9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提及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最大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不損害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

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期間或期限內，我們的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其應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例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予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合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n)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我們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我們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d) 我們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業權瑕疵及／或合規問題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及
- (e) 我們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一節所述事宜產生的任何負債。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及(c)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向獨家保薦人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支付費用總額4百萬港元，

##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開辦費用約3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許大任	香港律師

## 22. 專家同意書

第21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23. [編纂]

[編纂]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25.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項證券或債券。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有關證券上市。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x) 本集團組成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上進行交易。

## 26. [編纂]

[編纂]

## 2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編纂]；
- (c) 本文件附錄五「2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文件附錄五「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前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張李律師事務所(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環球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g) 許大任先生出具有關本集團過往於香港的業務及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五「2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五「1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五「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編纂]；及
- (n) 公司法。